



NICHE-TECH GROUP LIMITED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nichetech
NICHE-TECH GROUP LIMITED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70,000,000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7,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53,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90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5月24日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定價協議而釐定。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定價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於該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rp.com刊發。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進行者除外。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2018年5月17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rp.com以英文刊發公告。

日期
(附註1)

| | |
|---|------------------------------|
|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以及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 的申請登記(附註2) | 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附註3) | 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登記(附註2) | 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 預期定價日(附註4) | 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 或前後 |
| 在本公司網站 www.nichetechcorp.com (附註7)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 (i)發售價；(ii)配售的踴躍程度； (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iv)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 (v)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 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之公佈 | 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 |
| 可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以「按身份 識別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 |
| 透過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 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之公佈 | 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 |
|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附註4至10) | 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 或之前 |
| 股份開始於GEM買賣 | 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2. 倘香港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4.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訂明，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5.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發出，惟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被終止，本集團將盡快作出公佈。
6. 本公司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法兌現。
7.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或本集團所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同蓋上該公司的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9.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如欲進一步了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向投資者發出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除本招股章程內根據股份發售而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邀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 | |
|-----------------------|----|
| GEM的特色 | i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3 |
| 技術詞彙 | 24 |
| 前瞻性陳述 | 27 |
| 風險因素 | 28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58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61 |
| 公司資料 | 64 |
| 行業概覽 | 66 |
| 監管概覽 | 78 |

目 錄

| | |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93 |
| 業務 | 109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67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78 |
| 關連交易 | 187 |
| 主要股東 | 188 |
| 股本 | 190 |
| 財務資料 | 192 |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239 |
| 包銷 | 249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263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71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列載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中國汕頭設有生產設施，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鍵合綫及封裝膠的知名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我們的執行董事周教授(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周先生透過彼在振基電子集團積累的經驗、對電子材料的深入了解及技術知識，於2006年聯合創立本集團。周教授為周先生之父。具體而言，周教授自20世紀80年代投身電子材料行業，積累逾36年經驗。在周教授及周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於2010年首次取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這一殊榮。於2016年，我們被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評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於2017年於中國所有鍵合綫製造商及所有中國品牌鍵合綫製造商中分別排名第七及第二，市場份額約達1.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在中國的銷售收益計，我們亦為香港最大的鍵合綫製造商。

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鍵合綫及封裝膠為製造廣泛用於終端市場為消費電子產品的LED及IC的各項封裝技術常用的重要材料。LED及IC(各為半導體的主要類型)通常用於照明及各類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多媒體設備、個人及筆記本電腦及其他物聯網及消費電子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出逾100種符合客戶規格及質量標準的不同規格的多元化產品組合，該等產品具備不同的力學、熱學、光學、電學及化學性能指標。為符合國際及中國標準，我們的全部產品符合RoHS指令。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的一般描述如下：

- (i) 鍵合綫—我們研發、製造及供應金、金合金、銀合金、鋁、硅鋁、銅、銅合金及鍍鈀銅等精細及超精細的鍵合綫。我們的鍵合綫直徑介乎0.7毫米至3.2毫米，具有抗腐蝕，合金成分均勻及機械性能穩定等性能。鍵合綫表面光滑整潔，鍵合可靠性高；
- (ii) 封裝膠—我們的封裝膠主要包括(a)用於COB封裝的高純液態COB環氧樹脂封裝膠；(b)用於室內及戶外LED封裝具有低粘度、耐紫外光及耐高溫特性的LED環氧樹脂；(c)用於LED照明、背光及燈絲具有強粘性、中等強度及高熱穩定性的LED封裝硅膠；及(d)固晶膠；及
- (iii)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主要用於PCB的錫線、錫條、焊錫膏及鍵合工具。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 產品種類 | 2015財政年度 | | 單位售價 範圍 港元 | 2016財政年度 | | 單位售價 範圍 港元 | 2017財政年度 | | 單位售價 範圍 港元 |
|---------------------|----------------|--------------|------------------|----------------|--------------|------------------|----------------|--------------|------------------|
| | 收益 千港元 | 佔收益% % | | 收益 千港元 | 佔收益% % | | 收益 千港元 | 佔收益% % | |
| 鍵合綫 | | | | | | | | | |
| 金綫 | 67,969 | 61.7 | 1,271-11,432 | 91,774 | 58.7 | 1,198-5,388 | 80,538 | 44.6 | 1,380-5,335 |
| 金銀合金綫 | 10,322 | 9.4 | 88-2,607 | 35,713 | 22.8 | 80-2,574 | 60,033 | 33.2 | 79-2,574 |
| 銅基綫 | 5,441 | 5.0 | 21-321 | 5,845 | 3.8 | 26-189 | 7,355 | 4.1 | 32-197 |
| 鋁基綫 | 3,433 | 3.1 | 42-310 | 3,042 | 1.9 | 39-269 | 3,052 | 1.7 | 39-260 |
| | <u>87,165</u> | <u>79.2</u> | | <u>136,374</u> | <u>87.2</u> | | <u>150,978</u> | <u>83.6</u> | |
| 封裝膠 | | | | | | | | | |
| COB環氧樹脂封裝膠 (附註1) | 10,169 | 9.2 | 47-1,432 | 8,570 | 5.5 | 44-1,335 | 9,223 | 5.1 | 39-1,321 |
| LED環氧樹脂 | - | - | - | 684 | 0.4 | 149-847 | 4,299 | 2.4 | 148-838 |
| LED封裝硅膠 | 1,842 | 1.7 | 235-908 | 974 | 0.6 | 169-847 | 3,346 | 1.9 | 81-493 |
| | <u>12,011</u> | <u>10.9</u> | | <u>10,228</u> | <u>6.5</u> | | <u>16,868</u> | <u>9.4</u> | |
| 其他產品 (附註2) | <u>10,949</u> | <u>9.9</u> | | <u>9,807</u> | <u>6.3</u> | | <u>12,676</u> | <u>7.0</u> | |
| 總計 | <u>110,125</u> | <u>100.0</u> | | <u>156,409</u> | <u>100.0</u> | | <u>180,522</u> | <u>100.0</u> | |

| | 2015財政年度 | | | 毛利率 | 2016財政年度 | | | 毛利率 | 2017財政年度 | | | 毛利率 |
|------------|-----------------|---------------|--------------|------|-----------------|---------------|--------------|------|-----------------|---------------|--------------|------|
| | 銷量 千米/ 公斤 | 毛利 千港元 | 佔毛利% % | | 銷量 千米/ 公斤 | 毛利 千港元 | 佔毛利% % | | 銷量 千米/ 公斤 | 毛利 千港元 | 佔毛利% % | |
| 鍵合綫 | 221,496 | 13,286 | 58.7 | 15.2 | 245,036 | 26,608 | 81.0 | 19.5 | 280,746 | 29,932 | 79.5 | 19.8 |
| 封裝膠 | 123,303 | 7,237 | 32.0 | 60.3 | 125,531 | 4,697 | 14.3 | 45.9 | 158,169 | 6,157 | 16.3 | 36.5 |
| 其他產品 (附註2) | | 2,099 | 9.3 | 19.2 | | 1,549 | 4.7 | 15.8 | | 1,591 | 4.2 | 12.5 |
| 總計 | | <u>22,622</u> | <u>100.0</u> | 20.5 | | <u>32,854</u> | <u>100.0</u> | 21.0 | | <u>37,680</u> | <u>100.0</u> | 20.9 |

附註：

- 此產品類別包括銷售固晶膠應佔收益。
- 此產品類別包括錫線、錫條、焊錫膏及鍵合工具。由於涉及不同類型的產品及貨品，並無統一的單位可用於公平量化單位售價或銷量。

我們的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約110.1百萬港元增加約42.1%至2016財政年度約15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鍵合綫（尤其是金銀合金綫及金綫）的銷售額增加，被銷售封裝膠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我們銷售封裝膠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主要封裝膠產品COB環氧樹脂封裝膠的平均售價下跌，乃由於需求減少，尤其是電子玩具客戶的需求減少；及(ii)銷售LED照明、背光及燈絲以及室內及戶外RGB LED顯示屏等用途的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貢獻的收益佔比很少，具體而言，用於LED燈絲及LED環氧樹脂的若干LED封裝硅膠產品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下半年首次推出，當時僅處於始銷階段。

概 要

我們的收益進一步增加約15.4%至2017財政年度約18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鍵合綫(尤其是金銀合金綫及金綫)；及(ii)封裝膠(尤其是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的銷售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約20.5%、21.0%及20.9%。鍵合綫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15.2%提高至2016財政年度約19.5%，主要由於利潤率相對較高的金銀合金綫及金綫的銷售增加。於2017財政年度，鍵合綫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為約19.8%。封裝膠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60.3%減至2016財政年度約45.9%，並進一步減至2017財政年度約36.5%。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銷售COB環氧樹脂封裝膠的平均售價因需求(尤其是電子玩具客戶的需求)減少而整體下降；及(ii)較新的封裝膠產品的資本化攤銷成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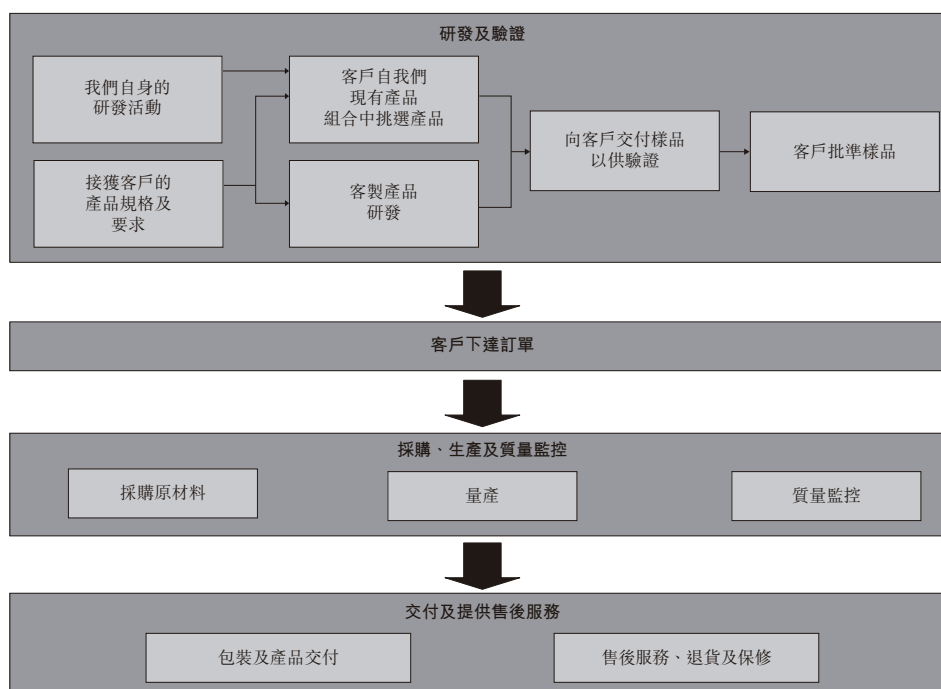
就封裝膠而言，鑒於正面的行業前景及市場潛力，我們目前計劃專注於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尤其是不同用途(如農業、醫療、景觀、廣告、舞台及其他應用)的LED產品的封裝。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各自處於初期始銷階段，因此，董事認為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並非其未來盈利能力的可靠及有意義的指標。於2017財政年度，儘管LED封裝硅膠的平均單位售價因推出成本較低的LED封裝硅膠而於2017財政年度下跌，我們銷售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的收益及毛利較2016財政年度顯著增長，增幅約361.1%及521.1%。尤其是，2017年下半年(即我們傳統的旺季)，銷售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的收益較2017年上半年分別大幅增長約1,151.9%及142.1%。來自銷售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錄得毛利約2.6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上半年錄得毛損約0.1百萬港元)，增長約2,700%。該增長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漲約73.3%，且2017年下半年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的銷量較2017年上半年增加約182.7%。於2017年下半年，LED環氧樹脂的毛利率為約39.0%，而於2017年下半年，LED封裝硅膠的毛利率為約42.4%。董事認為，因應現有及潛在客戶需求增加及受惠於過渡期後的規模經濟效益提升，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的毛利率將繼續提升。

經考慮(i)透過我們對LED環氧樹脂、LED封裝硅膠及其他封裝膠產品的不斷研發能力，並掌握最新的行業趨勢及客戶產品規格要求；(ii)我們封裝膠產能擴張計劃及規模經濟帶來的利益；及(iii)我們的其他業務策略及競爭優勢以及優良往績，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應付不同終端市場對封裝膠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及「業務－業務策略」。

概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約93.7%、95.8%及96.4%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客戶，而本集團餘下6.3%、4.2%及3.6%的收益來自香港客戶。以下圖表列示我們的營運業務模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研發

我們於汕頭的生產設施建立研發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總部遷往香港科學園，我們的總部會用於在香港進行客戶支援、銷售及市場拓展、策略及業務發展以及研發活動。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中心配有一支由48名研發及工程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於研發中心進行，其為獲廣東省政府唯一認可的半導體及微電子材料工程技術研發中心及汕頭電子封裝材料工程技術研發中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有關研發開支入賬的資料，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無形資產－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台灣註冊35項專利並於中國申請另外27項專利。

生產設施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建立生產設施。我們位於汕頭生產設施中的生產線總建築面積約777.1平方米，設有1,000級無塵室、10,000級無塵室及100,000級無塵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三條製造鍵合綫的生產線及兩條在營封裝膠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鍵合綫生產設施的實際使用率分別為約79.3%、99.6%及96.8%，而封裝膠生產設施的實際使用率分別為約82.4%、80.3%及88.7%。

概 要

我們目前正在安裝兩條總設計年產能約為242,000公斤的新增封裝膠生產線。董事擬安裝該等新增封裝膠生產線，從而令COB環氧樹脂封裝膠、LED環氧樹脂、LED封裝硅膠及固晶膠各自將擁有專門的生產線。鑒於(a)封裝膠，尤其是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的市場前景廣闊；(b)收入增長由(其中包括)2017財政年度封裝膠的銷售額所推動，主要由於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平均售價及銷量於2017年下半年旺季的增加；(c)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現有及潛在客戶因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提出的指示性訂單；(d)現有封裝膠生產設施的利用率高；及(e)擴充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對我們應付任何採購訂單規模及／或數量增長的能力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封裝膠產能擴充計劃實屬必要，其讓我們(i)把握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新湧現的商機，尤其是各種LED封裝應用帶來的商機；(ii)各類主要產品擁有專門生產線可消除改造生產設施的機器閒置時間；及(iii)通過避免不同材料交叉混合造成的產品污染，提高產品質量。

其中一條新增封裝膠生產線亦於2017年10月開始試運行及預期將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商業化生產。另一條新增的封裝膠生產線預期於2018年第二季度末開始試運行及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商業化生產。正在進行中的產能擴充完成後，兩條現有封裝膠生產線的用途將調整，從而令COB環氧樹脂封裝膠、LED環氧樹脂、LED封裝硅膠及固晶膠各自擁有專門的生產線。

為確保優質硅材的持續供應以支持LED封裝硅膠的生產擴充，我們亦透過建立一條設計年產能約55,000公斤的生產線就硅材生產進行上游整合。硅材生產線於2017年10月開始試運行，及董事預期將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商業化生產。

除該三條新增生產線外，我們將繼續通過安裝另外兩條設計年產能合共約479,000千米的主要用於製造金銀合金綫的鍵合綫生產線，選擇性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有關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生產設施－產能擴充」。

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中國、美國及台灣逾100名供應商直接採購材料，包括貴金屬(如黃金及銀)及其他非貴金屬(如銅及鋁)、環氧樹脂及硅樹脂以及其他化學物。此外，我們亦採購成品進行買賣。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68.1百萬港元、102.5百萬港元及105.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85.4%、84.5%及80.9%，而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52.2百萬港元、64.0百萬港元及48.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約65.4%、52.7%及37.1%。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大都建立介乎四至六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原材料成本的波動的敏感度分析，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客戶

我們向超過300名客戶(包括主要位於中國的知名LED、相機模組及IC製造商)直接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約73.2百萬港元、100.5百萬港元及95.3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約66.5%、64.3%及52.7%,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約37.0百萬港元、42.7百萬港元及50.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約33.6%、27.3%及28.1%。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部分五大客戶建立逾五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逾100種符合客戶規格及質量標準且具備不同的力學、熱學、光學、電學及化學性能指標的不同規格及材料成分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故鍵合綫及封裝膠的單位售價範圍較廣。

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客戶及營銷—定價策略」。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讓我們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於中國鍵合綫行業的穩固地位讓我們爭取鍵合綫及封裝膠於LED應用中的機會;(ii)強大的研發能力、豐富的技術專業知識以及先進的生產設施;(iii)客源龐大,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的業務關係;及(iv)往績斐然、經驗豐富及盡職盡責的管理層團隊。有關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

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通過推行以下策略成為中國領先的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i)策略性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ii)繼續於新產品及應用、原材料及生產技術方面投放研發資源;(iii)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產品及提升公司形象;及(iv)進行戰略收購及投資。有關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融資安排

直至2017年7月25日,我們與振基電子集團匯集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據此,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駿碼科技(香港)(於重組前亦為振基電子集團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兩家商業銀行取得貸款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及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隨後,駿碼科技(香港)將現金盈餘(包括銀行借款資金、可用現金資源及/或經營所產生現金流)匯回振基電子集團,以供集中管理,從而促進振基電子集團內部更有效使用資金。根據該現金匯集安排,我們自銀行借款產生利息開支,亦向振基電子集團收取盈餘現金匯款的利息。若干該等銀行融資包含交叉擔保。為籌備上市,於2017年7月,有關分擔銀行融資及為銀行借款提供擔保的有關安排已終止及解除。為說明我們在現金匯集安排並不存在的假定情況下的財務表現,倘不計入名義開支、未繳住房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潛在的最高罰款及罰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分別為約(0.9)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導致與我們同期的純利(不計及上市開支)相比分別產生差額約(4.8)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概 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經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 20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收益 | 110,125 | 156,409 | 180,522 |
| 毛利 | 22,622 | 32,854 | 37,680 |
| 年度溢利 | 3,888 | 9,920 | 1,992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 純利(不計及上市開支) ⁽¹⁾ | 3,888 | 10,743 | 12,703 |
| 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²⁾ | (1,573) | 3,860 | 10,005 |

附註：

- 此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 年度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乃經計及(i)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在終止現金匯集安排後所取得的新銀行融資項下授出的最高實際利率取得的作自用的估計銀行借款計算的本集團的估計利息開支，經扣除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及所獲得的銀行借款總額的利息開支；(ii)先位於觀塘之辦公室的名義辦公室租金；(iii)未繳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及(iv)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相關不合規事件有關之潛在最高罰款及處罰後基於年度純利(不計及上市開支)計算。此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有關中國法律顧問對未繳住房及社會保險供款的風險的意見基準，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及「業務－物業」。

經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75,081 | 73,605 | 94,777 |
| 流動資產 | 217,044 | 208,702 | 97,308 |
| 流動負債 | 177,000 | 126,832 | 38,299 |
| 流動資產淨值 | 40,044 | 81,870 | 59,009 |
| 資產淨值 | 103,340 | 105,159 | 143,084 |
| 權益總額 | 103,340 | 105,159 | 143,084 |

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項目

| | 20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4,124 | (18,192) | (3,17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7,274 | 17,040 | 11,154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14,415) | 34,925 | 112,689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07,732 | (20,617) | (106,5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7,441 | (3,884) | 3,000 |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345) | (323) | 7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92 | 11,888 | 7,681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888 | 7,681 | 10,758 |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40.0百萬港元增加約41.9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81.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因銷售表現於2016財政年度改善而增加及(ii)償還銀行借款，部分被結算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22.9百萬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5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7年7月通過發行新股份結算銀行借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融資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8.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臨近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結束時接獲的銷售訂單較以往相關期間增加。有關我們的現金流量分析及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相關的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於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難以履行付款責任」。

主要財務比率

| | 2015年／ 2015 財政年度 |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6 財政年度 | 2017年／ 2017 財政年度 |
|-----------------------------------|------------------------|-----------------------------------|------------------------|
| 毛利率(%) ⁽¹⁾ | 20.5 | 21.0 | 20.9 |
| 純利率(不計及上市開支)(%) ⁽¹⁾⁽²⁾ | 3.5 | 6.9 ⁽³⁾ | 7.0 ⁽⁴⁾ |
| 經調整淨(虧損)／溢利率(%) ⁽¹⁾⁽²⁾ | (1.4) | 2.5 ⁽³⁾ | 5.5 ⁽⁴⁾ |
| 股本回報率(%) ⁽¹⁾ | 3.8 | 10.2 ⁽³⁾ | 8.9 ⁽⁴⁾ |
| 總資產回報率(%) ⁽¹⁾ | 1.3 | 3.8 ⁽³⁾ | 6.6 ⁽⁴⁾ |
| 利息覆蓋率(倍數) ⁽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7.7 |
| 流動比率 ⁽¹⁾ | 1.2 | 1.6 | 2.5 |
| 速動比率 ⁽¹⁾ | 1.2 | 1.5 | 2.0 |
| 資本負債比率(%) ⁽¹⁾ | 162.1 | 147.8 | 15.9 |
| 淨債務權益比率(%) ⁽¹⁾ | 150.6 | 140.5 | 8.3 |

附註：

- 有關計算基準的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 該等項目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計算該比率時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0.8百萬港元。倘計及於2016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0.8百萬港元的影響，我們的年度溢利、純利率、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將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6.3%、9.4%及3.5%。
- 計算該比率時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7百萬港元。倘計及於2017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7百萬港元的影響，我們的年度溢利、純利率、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將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1.1%、1.4%及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尤其是2017財政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歸因於持續償還銀行借款，特別是2017年7月停止現金匯集安排時。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i)BVI Holdings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及被視為控股股東；及(ii)馬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25%。

概 要

BVI Holdings由BVI Chows全資擁有，而BVI Chows由周教授及周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由於周先生及周教授通過持有彼等透過BVI Chows及BVI Holdings持有的權益共同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故周先生、周教授、BVI Holdings及BVI Chows被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可轉換及終止契據，於可轉換貸款票據項下的權利於轉換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獲悉數行使後，周教授、周先生、馬先生、李先生及公眾股東於本公司的實際持股量將分別為約25.95%、17.25%、28.05%、3.75%及2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簽訂可轉換及終止契據」各段。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 | |
|-------------------------|---------------------------------------|
| 股份發售市值 ⁽¹⁾ ： | 285.6百萬港元至394.4百萬港元 |
| 發售量：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至0.58港元 |
| 發售股份數目： | 17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7,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配售股份數目： | 153,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 發售量調整權 ⁽²⁾ ： | 根據股份發售項初步提呈發售的的發售股份最多15% |

| |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42港元 (發售價下限) |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58港元 (發售價上限) |
|--|---|---|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 0.23港元 | 0.27港元 |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6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
3. 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具有週期性的特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租賃裝修以及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有關的資金開支合共約26.6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我們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有關資本開支。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合共為約22.7百萬港元及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達約8.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預計2018年至2022年中國鍵合綫的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7.4%增長，而按收益計，預計同期中國半導體封裝相關封裝膠的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7%增長。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鍵合綫及封裝膠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高達約96.8%及88.7%。董事認為，落實業務策略計劃（尤其是新建生產綫、改善現有生產設施及投資研發）是我們業務可持續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當中涉及大量資本支出，將需要大量額外財務資源。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時銀行借貸水平，董事認為，由於上市為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中國鍵合綫及封裝膠市場的增長潛力，上市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具有重大策略意義。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為須於一年內償還或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短期借款。因此，我們須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否則將不得不削減或暫緩資本開支或放棄商機。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日後通過股權融資集資的平台，及與上市前股份由私人持有時股份流動性有限相比，上市將使股份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提升股份的流動性。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可提升本集團於銀行的信譽等級，有助於按更具競爭力的條款滿足未來融資需求。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總開支合共約29.0百萬港元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6.0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54.3%或約30.4百萬港元用作(i)再建立兩條鍵合綫生產綫；(ii)繼續添置及改造封裝膠的生產設施；及(iii)加強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5%或約17.1百萬港元用作(i)通過購買機器及設備改善現有研發設施；及(ii)自兩所大學委聘外部顧問進行10個涉及新產品及應用、原材料及生產技術的項目研發，每個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為約0.8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約7.0%或約3.9百萬港元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產品及提升公司形象；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8.2%或約4.6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29.0百萬港元，其中約7.3百萬港元直接因發行新股份而產生，並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入賬，而餘下約21.7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反映。其中，約0.8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損益賬扣除，而預計餘下金額約10.2百萬港元將於2018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的該等款項的最終數額將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變動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比較。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基本保持不變。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我們於2017年11月就銷售我們的產品與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該等客戶(i)將於2018年下達約235,900千米的鍵合綫及約128,300公斤的LED封裝硅膠及LED環氧樹脂的指示性採購訂單；及(ii)將於2019年下達約338,400千米的鍵合綫及約199,200公斤的LED封裝硅膠及LED環氧樹脂的指示性採購訂單，我們實現的實際銷量及接獲新採購訂單金額合共約11.5百萬港元。

概 要

除上市開支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對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將會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競爭格局

中國的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於鍵合綫板塊，於2017年，中國有約250至280名鍵合綫供應商，而行業由國際及外國行業參與者主導。然而，中國國內鍵合綫製造商開始嶄露頭角及預期會逐漸佔據更多市場份額。相較而言，中國封裝膠行業的競爭更為激烈，於2017年，市場上有逾2,100名參與者及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為中小規模製造商。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違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與物業租賃協議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規定。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本集團的部分相對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客戶所從事行業以及其終端產品的需求
- 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的研發成果或表現以及我們緊跟技術發展步伐及洞悉最新市場趨勢及要求的能力
-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增長及擴充
- 我們發展及升級生產設施的計劃可能導致財務業績波動，且擴充生產設施未必能達致預期的盈利能力，甚至根本無法達致
-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無法保證我們的銷量將保持穩定。此外，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有關所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7年上半年」 | 指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2017年下半年」 | 指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申請表格」 | 指 |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的任何一種表格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銅紫荊星章」 | 指 | 銅紫荊星章，香港政府頒授予長期服務社會並有傑出表現的人士的勳章，但與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相比，較局限於個別範疇或方式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BVI Chows」 | 指 |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6年9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教授及周先生擁有60%及40% |
| 「BVI Holdings」 | 指 |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0月1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VI Chows全資擁有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將發行509,998,000股股份 |

釋 義

| | | |
|--------------------------|---|--|
|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振基電子集團」 | 指 | 振基電子及其於有關時期的附屬公司，包括Chows Global及Chows Electronics (HK)，以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自振基電子收購Niche-Tech BVI前的期間而言，亦包括Niche-Tech BVI、駿碼科技、駿碼科技控股、汕頭駿碼及駿碼科技(香港) |
| 「振基電子」 | 指 | 振基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教授及周先生擁有55%及45%；為周教授及周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 「Chows Electronics (HK)」 | 指 | Chows Electronics (HK) Limited，一間於2006年8月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振基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周教授及周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 「Chows Global」 | 指 | Chows Global Limited(前稱Niche-Tech Kaiser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0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振基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周教授與周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釋 義

| | | |
|-----------------|---|---|
| 「振基國際」 | 指 | 振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駿碼凱撒(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振基電子全資擁有，為周教授及周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BVI Holdings、BVI Chows、周先生及周教授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5月8日之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5月8日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可轉換及終止契據」 | 指 | 由(其中包括)周教授、周先生與馬先生於2017年3月1日訂立之終止及認購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簽訂可轉換及終止契據」一節 |

釋 義

| | | |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 |
| 「財政年度」 | 指 | 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金紫荊星章」 | 指 | 金紫荊星章，香港政府頒授予對社會提供傑出服務或提供公共或志願服務而得到極高評價的傑出人士的勳章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集團」、「我們的」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期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17,000,000股新股份，惟須視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而定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述，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以換取現金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南華證券及力高證券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南華證券及力高證券 |
| 「太平紳士」 | 指 | 太平紳士，根據香港法例第510章太平紳士條例第3(1)條委任的人士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8年5月8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力高證券」 | 指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並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擔任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GEM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於GEM上市及獲准買賣之日期，預期為2018年5月30日或前後 |
| 「上市科」 | 指 | 聯交所上市科 |

釋 義

| | | |
|---------------------|---|---|
| 「貸款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周教授、周先生與馬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訂立之一系列三份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股東投資－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一節 |
|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周先生」 | 指 | 周博軒先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周教授之兒子 |
| 「李先生」 | 指 | 李超凡先生，獨立第三方 |
| 「馬先生」 | 指 | 馬亞木先生，主要股東 |
| 「周女士」 | 指 | Chow Fung Wai Lan Rita女士，為周教授的配偶及周先生的母親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駿碼科技(香港)」 | 指 | 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2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汕頭駿碼的全資附屬公司 |
| 「Niche-Tech BVI」 | 指 | Niche-Tech BVI Limited(前稱Niche-Tech Group Limited及Core Light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2014年1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駿碼科技控股」 | 指 | 駿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5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Niche-Tech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駿碼科技」 | 指 | 駿碼科技有限公司(前稱Good Sino Technology Ltd.)，一間於2012年3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Niche-Tech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汕頭駿碼」 | 指 | 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駿碼科技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全國人大」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全國人大常委會」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新台幣」 | 指 |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
| 「發售價」 | 指 | 根據股份發售按不超過0.5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42港元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之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關價格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之前通過協議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 「發售量調整權」 | 指 | 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配售包銷商之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5,500,000股額外新股份(最多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換取現金，純粹用於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 |
| 「OHSAS」 | 指 |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為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評估規範 |

釋 義

| | | |
|----------|---|--|
| 「口頭貸款協議」 | 指 | 周教授(作為借款人)與馬先生(作為貸款人)於2014年4月或前後訂立之口頭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股東投資－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一節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配售」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述，配售包銷商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
| 「配售股份」 | 指 |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述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根據配售認購的153,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連同(倘相關)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 |
| 「配售包銷商」 | 指 | 配售之包銷商 |
| 「配售包銷協議」 | 指 |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前公司條例」 | 指 | 於2014年3月3日之前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定價協議」 | 指 |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

釋 義

| | | |
|------------|---|--|
| 「定價日」 | 指 | 預期為2018年5月24日或前後的日期，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該日期釐定股份發售之最終發售價 |
| 「周教授」 | 指 | 周振基教授，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周先生之父親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所列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6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的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本公司證券」各段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銀紫荊星章」 | 指 | 銀紫荊星章，香港政府頒授予長期擔任公共事務及／或志願工作的領導人物的勳章 |

釋 義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
| 「獨家保薦人」或 「南華融資」 | 指 |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並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
| 「南華證券」 | 指 |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並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擔任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BVI Holdings、BVI Chows、周先生、周教授、馬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妻子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 |
| 「包銷商」 | 指 |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

釋 義

| | | |
|----------|---|--|
| 「包銷協議」 | 指 |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 |
| 「白色申請表格」 | 指 | 待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
| 「黃色申請表格」 | 指 | 待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列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及
- (ii)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換算成港元及美元換算為港元。閣下不應將有關換算理解為人民幣及美元實際可按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為港元。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換算成港元及美元換算成港元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135港元及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進行。

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由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翻譯之英文加上「*」及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以及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定義相同。

| | | |
|--------------|---|---|
| 「鋁基綫」 | 指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製造及銷售的由約99.99%鋁鍵合綫及約99.0%硅鋁鍵合綫構成的鍵合綫 |
| 「退火」 | 指 | 轉變材料物理屬性以增加其柔軟性及降低其硬度的熱處理方法，使其更好使用及更易切割及塑形 |
| 「背光」 | 指 | 一種從後面照明物體的光源 |
| 「BGA」 | 指 | 球柵陣列的英文簡稱，是一種IC所用的表面貼裝封裝機 |
| 「鍵合綫」 | 指 | 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製造及銷售的直徑介乎0.7毫米至3.2毫米的鍵合綫，包括(i)金綫；(ii)金銀合金綫；(iii)銅基綫；及(iv)鋁基綫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相機模組」 | 指 | 鏡頭部件及傳感器或其他部件(如PCB)的光電組裝，包括CSP及COB在內的各類封裝技術。相機模組用於日後捕捉傳輸或存儲於裝設模組的電子設備中的圖像 |
| 「無塵室」 | 指 | 通常用於製造或科研的一種環境，其灰塵、空氣微生物、懸浮顆粒及化學蒸汽等環境污染指數低 |
| 「1,000級無塵室」 | 指 | 每立方米包含約35,000個粒徑為0.5微米或以上的微塵的無塵室 |
| 「10,000級無塵室」 | 指 | 每立方米包含約350,000個粒徑為0.5微米或以上的微塵的無塵室 |

技術詞彙

| | | |
|---------------|---|---|
| 「100,000級無塵室」 | 指 | 每立方米包含約3,500,000個粒徑為0.5微米或以上的微塵的無塵室 |
| 「COB」 | 指 | 板上芯片的英文簡稱，為一種將無塗層半導體元件直接黏貼在印製電路板上的工序 |
| 「銅基綫」 | 指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製造及銷售的由約99.99%銅鍵合綫、約97.0%銅合金鍵合綫及約98.0%鍍鈀銅鍵合綫構成的鍵合綫 |
| 「CSP」 | 指 | 晶片規格封裝的英文簡稱，為半導體封裝規格，封裝大小不超過半導體模具的1.2倍 |
| 「晶片」 | 指 | 從晶圓上切割的未進行封裝的獨立晶片 |
| 「封裝膠」 | 指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製造及銷售的粘度介乎400毫帕·秒至80,000毫帕·秒的封裝膠，包括(i)用於COB封裝的高純液態COB環氧樹脂封裝膠；(ii)用於室內及戶外LED封裝具有低粘度、耐紫外光及耐高溫特性的LED環氧樹脂；(iii)用於LED照明、背光及燈絲具有強粘合性、中等強度及高熱穩定性的LED封裝硅膠；及(iv)固晶膠 |
| 「FBGA」 | 指 | 細間距球柵陣列的英文簡稱，乃一種經塑膜封裝的覆銅板芯片級包裝及細間距鍵合工具點排列 |
| 「金綫」 | 指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製造及銷售的純度約99.99%的金鍵合綫 |
| 「金銀合金綫」 | 指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製造及銷售的由純度約60%至80%的金合金鍵合綫及純度約88%至98%的銀合金鍵合綫組成的鍵合綫 |
| 「IC」 | 指 | 集成電路的英文簡稱，在硅芯片上連接若干電晶管及電子電路製成的半導體裝置 |

技術詞彙

| | | |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英文簡稱，一個制訂國際標準的機構，由多個國家標準機構之代表組成 |
| 「公斤」 | 指 | 公斤 |
| 「千米」 | 指 | 千米 |
| 「LED」 | 指 | 發光二極管的英文簡稱，一種半導體光源，於流動電話、電腦、電視機、交通燈、電燈、路燈等不同裝置上用作照明 |
| 「毫寸」 | 指 | 測量單位，指千分之一寸 |
| 「毫帕·秒」 | 指 | 毫帕·秒，動力粘度的測量單位 |
| 「PCB」 | 指 | 印製電路板的英文簡稱，電子元器件的支撐體及電氣連接的載體，製作方法為在銅片上蝕刻出導電圖面、線路或信號線並貼壓於絕緣基板 |
| 「研發」 | 指 | 研發的英文首字母縮略詞 |
| 「REACH」 | 指 | 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的英文簡稱，為歐盟所採納用以保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免受化學品所帶來的危險的法規，於2007年生效 |
| 「RoHS」 | 指 | 歐洲議會及執行委員會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的英文縮寫，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 |
| 「熔煉」 | 指 | 一種用不同金屬原料生產金屬合金的冶煉方法，如自銀及金生產金銀合金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繞綫」 | 指 | 在物件(如電樞)上繞綫或盤繞材料(如綫)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日後」、「擬」、「可能」、「可」、「計劃」、「建議」、「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描述如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經營及擴展計劃；
- 有關我們日後的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日後事件以及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物色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不明朗因素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列者)而與前瞻性陳述表達或暗示的資料大相逕庭：

- 適用於我們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出現變動；
- 中國及香港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包括中國及香港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我們出口產品所在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未來發展前景、趨勢及狀況出現改變；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利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從事的商機及擴展；
- 我們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事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之方式發生甚或不一定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及「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之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表。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基於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發生任何有關情況，我們的股份成交價或會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針對閣下的具體情況，閣下應就意向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客戶所從事行業以及其終端產品的需求

半導體行業資本高度集中，競爭激烈，易受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影響，因此，半導體的要求及規格亦一直在變化。由於我們為客戶的封裝材料供應商，尤其是LED及IC行業客戶的封裝材料供應商，我們的產品需求取決於行業對我們客戶所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的產品的需求以及行業接納及採納新技術或標準的速度。相關行業的需求或活躍度降低可能導致客戶下達的訂單減少或訂單量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預期客戶市場的行業趨勢，我們的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絕大部分來源於向LED產品製造商的銷售。因此，我們常用於LED應用的產品的客戶需求及客戶訂單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根據客戶提供的供應需求預測以及我們產品的日後需求預測，我們計劃及作出資本開支，例如投資研發新產品及應用以及擴充產能。我們亦通常在接獲客戶發出的正式採購訂單前依賴相關預測並綜合考慮過往銷售趨勢、對未來需求的預測以及管理層經驗，採購原材料及用品。倘我們客戶的銷售估計與我們自身的預測銷量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的資源分配可能不當，從而導致(其中包括)訂購過多可能逐漸陳舊的原材料及用品。此外，倘我們預計的訂單水平並未實現，我們擴充產能的計劃可能產生產能過剩問題並大幅增加我們的固定生產成本。如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的研發成果或表現以及我們緊跟技術發展步伐及洞悉最新市場趨勢及要求的能力

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及其下游行業過往呈現技術變革迅速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的特點。我們的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質量較我們競爭對手生產的封裝材料相若或更優的封裝材料的能力。有關中國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標準演變及行業發展趨勢之詳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概覽－中國鍵合綫行業－鍵合綫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及「行業概覽－中國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概覽－中國封裝膠行業－封裝膠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我們已於研發活動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我們迎合市場需求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合資格開發成本分別約8.8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撥充資本，而我們將約0.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零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開發成本資本化條件的攤銷開支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產品將持續改善或我們能透過正在進行的研發活動開發新的暢銷產品或研發活動將一直緊貼市場需求及技術進步或產生預計成果。

此外，於現有產品改善或新產品推出市場前，整個研發過程可能耗時數年。我們無法保證研發項目可於預計時間框架內完成，及我們的研發活動中誕生的新產品會成功面市。我們可能於研發及產品推出的任何階段面臨延誤或失敗。

由於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預測客戶未來所需的技術或產品，我們的產品、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生產方法亦可能因半導體封裝材料技術變革而遭淘汰。倘我們未能及時對行業變化及客戶需求做出反應及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整生產機器及設備，我們可能向不能產生可觀收益的新生產機器及設備投入大量資金。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增長及擴充

我們未來能否增長，可能取決於擴充生產設施及產能、研發新產品、擴大客源及進入新市場。我們達致有關增長的能力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

- 與市場其他公司的競爭；
- 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及市場趨勢的能力；
- 我們實施有效的質量控制及維持高安全標準的能力；
- 我們能否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以充分利用我們增加的產能；
- 我們改進產品的能力；
- 我們僱用及培訓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成本；
- 管理及財務資源是否充足；
- 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及系統的效率及有效性；及
- 管理各供應商及善用採購能力的的能力。

我們擬擴充生產設施、繼續投入資源進行新產品及應用、原材料及生產技術的研發以及推廣產品及提升公司形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就我們經營經驗有限及品牌知名度不高的產品開發新應用可能令我們面臨不同於現時在現有市場及產品供應方面面臨的經營及營銷挑戰。相較我們現有的市場及產品供應，新市場及產品應用的競爭情況、客戶喜好及自行支配開支模式可能不同。新市場及產品應用的客戶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或須通過增加廣告及宣傳活動投資建立或提高我們在有關市場及產品供應領域的品牌知名度。因此，相較我們的現有市場，我們在新市場推出任何產品可能產生更高的生產及銷售開支，達致預期的銷售及溢利水平所需的時間較現有市場更長，從而可能影響該等新業務的生存能力及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增長可能導致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承壓。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及時實施及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以及能否擴充、培訓、激勵及管理我們的勞動力。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持未來增長。未能有效管理擴張或會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且可能對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着我們擴張營運，我們或會遇到監管、文化及其他方面的困難，這可能令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發展及升級生產設施的計劃可能導致財務業績波動，且擴充生產設施未必能達致預期的盈利能力，甚至根本無法達致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額外購置生產設備及機器擴大產能。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通常會就擴充產能產生大量資本支出，一般由翻新物業、招聘及購置所需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相關資本出資或承擔及投資組成。因此，相關成本及開支（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員工開支）在增產初期即開始產生。我們預期所需初始投資金額或會受整體市況重大影響。我們未必能就擴張獲取足夠資金。我們亦預期，我們發展及升級生產設施的計劃將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導致未來各期間波動。

我們的增產計劃或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i)主要設備延期交付，或設備及機器未能按照規格或我們的預期運行；(ii)難以就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iii)可能嚴重推遲我們計劃的擴張的不可預見情況或發展，包括營運開始後發生設備和機器故障；(iv)市場接受度不如預期；及(v)難以招募足夠的合資格工人。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擴充的生產設施將達到現有生產設施的盈利水平，甚至無法盈利。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無法保證我們的銷量將保持穩定。此外，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銷售通常按個別訂單進行。因此，客戶可隨時自由改換供應商或停止向我們下達訂單。於2017年下半年，我們流失五大客戶之一客戶E，其為鍵合綫的主要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貢獻總收益約18.5%、19.6%及3.5%。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因有關定價的商業原因而失去客戶E。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流失任何其他客戶，或我們未來將能維持相同或較高的客戶訂單水平，或我們將能以新客戶的訂單取代現有客戶任何流失的訂單。因此，倘來自任何客戶的訂單數量大幅減少，或倘流失主要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能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21.7百萬港元、46.5百萬港元及59.6百萬港元，及我們亦分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約0.1百萬港元、零及1.5百萬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60天（基於發票日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3.2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8(a)。倘客戶的信譽轉差，或倘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實行嚴謹監控，密切跟進長期未清付的應收款項，並採取法律行動收回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自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客戶將按時悉數結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取法律行動亦會產生額外法律費用，且概不保證其結果。倘客戶並無按時悉數結付款項，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80天、70天及93天。我們授予客戶介乎30天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於授出的信貸期內，客戶的財務狀況可能急劇轉差，而我們未必能察覺，或客戶可能就應付本集團款項提出異議，以上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

未能維持與產品需求相若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或面臨存貨過剩的風險及持有成本，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維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以確保在需要時及時交付，從而順利經營業務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及預期。我們經計及各類原材料所需的交付時間根據生產工序調整原材料採購，以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存貨。然而，倘客戶下達緊急訂單訂購產品，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產品存貨水平或及時生產產品，並可能損失銷售額及被競爭對手搶佔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我們亦可能因產品或原材料存貨過剩而面臨更大的存貨風險。存貨過剩或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風險、存貨跌價準備或撇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未來業務需求及計劃，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資金，甚至無法獲得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與我們的擴張計劃相關的資本支出撥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用作擬定擴張計劃。若我們並無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將需獲得其他融資。概不保證我們能按可接受之條款獲取適當融資，甚至無法獲取。我們按可接受之條款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我們經營業務所處行業的公司的證券的看法及興趣；
- 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中國、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或須縮減計劃中的資本支出，這可能對我們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實施預定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還款責任將加重。未來任何銀行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性契諾，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如為股本融資，則可能導致股東的持股遭攤薄。我們不能及時或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甚至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改進研發及生產流程，則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我們將需提供更先進或新的產品、應用及生產流程，以應付行業競爭狀況及客戶要求。尤其是，我們的競爭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及生產與競爭對手所生產的產品相若或更優之產品的能力。眾多競爭對手於研發及生產鍵合綫及封裝膠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此外，我們或不能收購或聘請可讓我們進一步開發內部專業技術及提升研發及生產能力的技術及人才。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改進研發及生產流程，我們的競爭力或會下降，而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利用、可靠性及功能

我們能否維持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生產設施高利用率的能力。由於銷售成本的若干部分(如直接勞工及日常開支)性質固定，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水平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生產機器及設備的較高利用率可讓我們將固定成本攤分至更多產品，從而實現較高毛利率。因此，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高利用率，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經營風險且會因水電供應中斷、勞工糾紛及工傷事故而中斷營運所影響。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概約估計平均剩餘使用年限介乎約四至13年。基於定期保養，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資金，且我們的機器有可能失靈。發生上述任何中斷情形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產量，且我們可能因未能根據客戶要求交付產品而須向客戶作出賠償。我們並未就與業務中斷有關的若干索償投保。因此，業務中斷產生的任何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而大部分客戶亦為製造商，依賴我們的產品生產成品以滿足其與本身客戶的訂單承諾。此外，任何該等中斷均可能使我們產生大筆開支，以修補生產設施或製造機器的任何損毀及／或更換發生故障的生產設施或製造機器。倘若發生該事件，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大部分，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毛利及純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80.7百萬港元、113.8百萬港元及126.5百萬港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約92.3%、92.1%及88.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68.1百萬港元、102.5百萬港元及105.5百萬港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採購額約85.4%、84.5%及80.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52.2百萬港元、64.0百萬港元及48.4百萬港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採購額約65.4%、52.7%及37.1%。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我們部分原材料(如金、銀、銅及鋁材料)間接與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相關，如美元表現強弱、投資者對黃金的信心、國際或地區政治及經濟事件或趨勢以及金融市場對通脹率的預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金價由2015年每盎司約1,181美元上漲至2016年每盎司約1,248美元，及銀價亦由2015年每盎司約16美元上漲至2016年每盎司約17美元。預期兩種原材料的價格於未來數年內均會下降。相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銅價將下跌，而鋁價預期於未來數年略有上漲。

封裝膠重要的成本組成成分硅材的價格於過去數年平穩下降，預期未來數年會因競爭激烈而進一步下跌。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訂立任何金融工具用於對沖有關原材料的採購價。我們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並將按個別情況與供應商商討價格。

風險因素

我們概不保證，原材料（尤其是波動較大的原材料）的價格未來仍將下降或對我們的業務有利。我們的售價發生任何變化，均需時間與我們的客戶進行修訂及商討，且我們未必一直能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移至客戶。倘若有關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我們未能及時相應提高售價，或甚至根本不能提高售價，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尤其是最大供應商）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及時獲得充足供應的風險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以取得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原材料。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5.4%、84.5%及80.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即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65.4%、52.7%及37.1%。我們按採購訂單自供應商購買大部分材料，且通常並無得到供應商的長期承諾。供應商毋須向我們供應最低數量的原材料，無法保證供應商將向我們提供我們達至生產目標所需數量的部件。倘任何供應商發生質量控制或知識產權侵權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完成客戶訂單。此外，我們使用供應商部件生產的產品可能被一名或多名客戶認定不合格。無法完成客戶訂單可能導致產品交付推遲、客戶取消訂單、產品交付中斷或減少，或需要花費高額成本重新設計產品及／或重新認定資格，這可能損害與現有或潛在客戶的關係，增加成本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主要向本集團供應金綫材料。最大供應商的運營及業務策略的穩定性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此因素亦會影響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業務因自然或其他原因（如惡劣天氣、暴亂、自然災害、火災或其他技術及機械故障）而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採購程序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我們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供應商A大幅改變其業務策略，則可能減少供應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產量及／或生產成本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此外，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供應關係中斷或終止或於需要時無法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將導致產品生產及運輸延遲、中斷或減少，或需要重新設計產品，這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增加成本或提高我們須就產品收取的價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中國，極易受國內市場的任何不利經濟或市場發展影響，繼而對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共分別約93.7%、95.8%及96.4%的收入源自於向中國作出的銷售。董事預期大部分收益仍將源自中國市場。我們受惠於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及發展以及中國大力打造國內製造行業。因此，我們未來的前景及成功將取決於該等地區持續的經濟及社會繁榮。具體而言，中國經濟及社會環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如(i)經濟意外下滑；(ii)政府政策、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或(iii)行業知名度更高及財務資源更充足的新入行者湧入，將當地生產廠房或運輸途徑，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擴張計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優勢，倘未能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可信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並認為我們的品牌  被客戶認可為優質及可靠，我們可藉此將本集團打造成中國按銷售收益計的知名中國品牌鍵合綫製造商。我們能否樹立、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讓客戶滿意。特別是，倘出現以下情況，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故障或無法正常使用；
- 我們的產品無法滿足客戶的預期或要求；
- 我們的客戶服務(包括售後服務)被客戶視為無效及不滿意；
- 我們未能及時交付產品；
- 我們被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或
- 我們須大規模召回產品。

未能保護我們的品牌及／或聲譽可能導致客戶訂單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於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難以履行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8.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活動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項(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如我們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i)我們可能沒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支付經營成本，並可能須透過取得銀行借貸而撥付經營成本。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順利取得銀行借貸，且我們可能因該等銀行借貸產生重大融資成本；及(ii)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如貿易應付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產品開發及推出週期的季節性影響及可能變動，而比較各季度的經營業績及中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我們於每年下半年錄得較高銷量，乃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應其終端產品於聖誕假期前後銷售而增加所致。例如，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下半年的收入佔該年總收入逾50%。因此，比較各個季度的經營業績及中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董事預期，未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繼續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自客戶收取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存在時間差，倘我們無法妥當管理現金流時間差，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或會惡化

作為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我們須根據採購政策不時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部分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客戶準時結算付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3.6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80天、70天及93天，較相應期間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23天、12天及14天為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的說明」一節）。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日常營運須倚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維持現金流量及應付日常營運需求。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上述現金流時間差，或無法正常經營或無法繼續經營，或倘現金流時間差進一步擴大，則我們或須從內部資源預留更多資金及／或獲得銀行融資以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

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使相關集團實體承擔外幣風險。本公司若干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使本公司面臨外匯風險。目前，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匯兌虧損淨額約0.4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收益約3.7百萬港元。

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任何匯兌虧損淨額。有關外匯風險及相關敏感度測試的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槓桿比率提高導致的風險，受若干限制性契諾所限及面臨若干與債務融資有關的風險

我們以負債淨額對權益總額的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架構，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於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167.5百萬港元、155.4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約150.6%、140.5%及8.3%。本公司的負債水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所需融資撥付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能力。資金短缺亦可能限制我們對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計劃或有效應對市況不斷變化的能力，或透過自然增長及併購擴展的能力，因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一節。

我們就融資訂立貸款協議，並就我們與若干銀行之間的貸款協議中的若干重大、慣常正面及／或負面契諾所限。一般而言，相關契諾可能限制我們在未取得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合併、重組、控制權變動、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宣派股息及增設任何按揭、債權證或押記。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限制性契諾或及時取得豁免，則貸款人或有權催促償還貸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存在缺陷或不盡人意的產品或不符合安全及品質標準的產品可能導致客戶及銷售減少及或會令我們牽涉產品責任索償，從而產生高昂成本或令聲譽受損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程序須符合本集團內部以及客戶制定的若干質量要求。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供應予半導體行業。該行業的產品通常須遵守嚴格的安全及環境標準，例如歐盟採納的《限制有害物質指令》及歐盟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及限制法規(EC)第1907/2006號。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全面消除產品缺陷風險，亦不保證不存在產品不符合客戶的產品規格的風險。此等質量或性能問題或會因多種原因產生，包括但不限於(i)生產及設計出錯；(ii)機器故障；(iii)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員工的人為失誤或失職；(iv)原材料質量問題；及(v)第三方故意破壞。

此外，安全及質量標準、法律及法規可能修改或修訂。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現時或未來生產的現有或新產品能符合或持續符合規定的安全及質量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服務於客戶，而客戶可能更換供應商，導致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惡化。

無法查明缺陷產品或次品或會招致客戶投訴，而受影響的客戶可能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此外，嚴重的產品缺陷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撤回、監管罰款或其他不利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依賴關鍵的管理人員、研發人員及合資格僱員

我們未來的業務表現及擴張計劃的實施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效力。我們預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繼續在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成功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繼續吸引及挽留業務領導人。若我們的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終止其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且我們無法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計劃的實施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部門有48名工藝工程師、現場應用工程師及研發工程師。倘本集團未能挽留研發人員且無法在短期內物色合適替代人選，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應用、原材料及生產技術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僱員，尤其是熟練的生產工人，開展生產及營運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17.2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23.7百萬港元。

我們不能保證一直能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且合適的僱員來支持業務活動。若我們無法按合理的成本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或會遭遇勞工短缺及無法滿足客戶承諾。若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着生活水平提高、通脹及提出最低工資要求，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近年來有所提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生產工人的平均月工資已由2011年的每人約人民幣3,645.8元增加至2017年的每人約人民幣4,490元。預期於未來數年平均月工資將進一步增長。由於平均月工資上調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的勞工成本未來可能繼續上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反映未來表現，且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相若的增長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為約110.1百萬港元、156.4百萬港元及180.5百萬港元，而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毛利分別為約22.6百萬港元、32.9百萬港元及37.7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的業務易受多項市場及經濟衝擊所影響，我們高度依賴客戶的下游行業的需求。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繼續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增長率增長，且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反映未來表現。

風險因素

不論上市是否順利，大部分上市開支已產生並確認為開支，將導致我們於年內的盈利下降及資本賬減少。若上市因不利的證券市況延期，我們或需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以支持延期上市計劃，亦可能對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約存在若干違規事項，且若我們未能續新中國的租約，我們未來或須停止有關生產設施的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中國的生產設施訂立兩份租約。有關租約的年期介乎17至20年。如若我們無法續新有關生產設施的租約或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新租約，我們可能不得不將業務搬遷至新地點，或日後停止該等生產設施的營運，可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兩份租賃協議，相關租賃乃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將因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被處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下的罰款（就單位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未遵守我們用作銷售辦事處的一項深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訂明的許可使用途。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房屋使用者須遵照房屋所有權證訂明的許可使用途使用房屋，但並未訂明有關違規的任何處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我們或須就生產設施的工傷事故承擔責任

我們的生產流程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涉及使用可能導致事故的工具、設備及機器，並可能導致工人受傷，甚至死亡。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及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投保，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設備、工具或機器故障或使用不當造成的工傷事故。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遭受傷工人或其家庭（如屬死亡事故）提出索償。我們亦可能因違反政府機關頒佈的適用安全法律及法規遭罰款或處罰，或在有關事故後停產以接受調查。因此，我們亦可能被當地政府機關要求修訂並實施新安全規定，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相關事故。因此，發生任何事故或會對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未遵守任何環保法規或會導致我們遭處罰、罰款、停業或被採取其他形式的行動

我們生產過程中的若干業務工序排放廢氣、廢水、固體廢料或產生噪音。就此而言，我們的業務工序須遵守中國若干環境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若我們未能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標準，我們或會被有關政府機構罰款、警告及／或責令在指定時間內糾正有關問題。為糾正有關情況，我們可能須暫時停產，違規情況嚴重時，甚至永久性停產。若發生此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而我們無法掌控。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環保政策及設備達到未來環保政策及規定要求的水平，且我們或須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可能較現時法律法規更為嚴格的未來相關規定。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生產成本將不可預計地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勞工及安全法例

我們於各個司法權區的經營須遵守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加班費及法定僱員福利，如養老金、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不同司法權區及地區的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金額或相關福利供款計算方式)各不相同，許多情況複雜或不清晰。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一直被視為全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倘有關勞工法律及法規變更，或倘政府機構不認可我們的勞務慣例，由於我們可能難以按具競爭力的成本獲取所需額外僱員，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中斷。

我們現時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或會改變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汕頭駿碼的應評稅利潤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汕頭駿碼已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5年至2017年三年間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然而，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法律項下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待遇日後不會改變或終止。倘我們未能維持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或中國政府改變其支持新技術發展的稅務政策，我們將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且我們可能遭遇知識產權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品牌及我們生產符合客戶不斷變化的產品規格的能力為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台灣持有35項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專利。然而，專利的存在未必一定保障我們不用與競爭對手競爭，因為任何授出的專利可能被挑戰、無效或不能執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我們的品牌及／或產品設計遭到挪用。任何未經授權而使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不得不訴諸訴訟來執行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高額成本。

另一方面，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向我們提出侵權索償。若我們被提出有關索償，我們或會就辯護產生高昂的法律費用及／或被地區法院下令或透過調解而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任何該等訴訟中獲勝。倘任何該等潛在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任何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須自第三方尋求許可證、持續支付許可費用，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可能接獲禁令不得生產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訴訟解決前，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我們運營中不時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包括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分包商、第三方分銷商、客戶或僱員的任何糾紛，我們可能因此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不時與營運過程中的各方(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分包商、第三方分銷商、客戶或僱員)產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抗議或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高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此外，在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發生監管機構合規事項，就此可能面臨行政訴訟或不利判決而須承擔責任及延誤生產及交付。未來我們或會牽涉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法律程序或糾紛。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就經營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提供充分保障

我們的經營面臨多項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庫存、機器及設備裝置、裝置及僱員投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

風險因素

若我們的業務或我們被提出索償，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獲得的保險金額足以涵蓋有關索償的全數價值。此外，亦不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涵蓋我們未來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倘若我們或須就未投保的損失承擔責任或索償金額超出保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衰退以及嚴峻的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尤其是倘若我們的下游行業出現衰退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為向客戶提供半成品的生產商，而客戶通常為成品生產商，故我們的產品需求主要取決於下游行業的需求。我們的產品通常用於服務LED及IC行業的終端客戶。該等行業的表現及增長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不利的經濟條件，如2007年至2008年全球經濟衰落、英國決定脫離歐盟給金融市場帶來的不明朗因素以及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導致主要國家的商業活動減少及消費支出下降。因此，現時及未來嚴峻的經濟狀況或會影響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步伐增長或甚至完全無法增長。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為業務採購、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承擔獲取融資及信貸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訂單減少或被取消，或因生產受限而無法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此外，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不明朗可能導致客戶無法就其未來採購計劃作出準確預測，亦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安排及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就此而言，若我們經營所處市場因全球經濟因素而出現衰退，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美國政府對中國工業及其他產品擬徵收的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90%以上的收益來自向中國的銷售。然而，包含本集團產品的終端產品可能出口至海外市場，因此，海外市場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年4月，美國政府宣佈，其擬就1,300多種中國工業及其他產品徵收25%關稅（「建議關稅」）。建議關稅及須繳納建議關稅的商品清單尚未編定且應用時間尚不明確。倘實施建議關稅，美國最終進口的終端產品的訂單可能減少，繼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填補銷售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迅速應對海外市場的任何經濟、市場或監管變動，而在應對上稍有差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標市場的現有行業參與者及新入行者帶來的競爭或會拖累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同時面臨中國國內以及國際範圍內現有和新行業參與者的競爭。由於我們專注於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及定價來生產及銷售產品，若干競爭對手或能以較低的價格供應類似產品，而我們可能因此流失若干客戶。為有效競爭並維持銷售水平，我們可能被逼（其中包括其他可能行動）降價、向客戶提供批量購買折扣或其他銷售獎勵。倘我們須採取有關行動，我們的業務、利潤率、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傳染病、自然災害、惡劣的天氣狀況、政治動亂、恐怖襲擊及其他災難等非常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要求營運不中斷，以完成客戶訂單。然而，我們的生產設施、客戶及供應商位於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影響的地區，有關風險包括傳染病、自然災害、惡劣的天氣狀況、政治動亂、恐怖襲擊及其他災難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例如，於2003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沙士，為非典型肺炎）。嚴重的傳染病爆發（特別是在我們的經營、客戶及供應商所處地區）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生產、採購及銷售程序以及原材料及產品的運輸物流。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交付產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生產設施、供應商或客戶附近發生其他非常事件（如自然災害、惡劣的天氣狀況、政治動亂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若我們未能及時就有關事件作出應對，我們或會產生傷亡、存貨損失、財產（包括生產設施）受損及生產程序中斷。補救受損的業務亦可能需要大量支出及時間，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投購的保險將足以涵蓋所有業務損失。在宏觀層面上，該等事件亦可能對地區或國家經濟造成一定損害，若我們的客戶及其下游市場受影響，則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受影響。因此，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化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所影響，原因為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大多來自於中國的營運，且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不同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其結構、政府干涉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及借貸機構的信貸供應。為控制通脹及促進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推出若干宏觀經濟政策，例如實施商業銀行借貸指引，限制對若干行業的貸款。部分該等宏觀經濟政策及貸款政策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融資的能力，從而削弱我們實行業務策略的能力。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更多限制或苛刻的政策。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不確定性，及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有關措施，重視在中國經濟發展中運用市場的力量，中國政府仍然透過資源分配、管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中國政府亦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而在行業規管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概不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將不會以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方式發展。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中國政治動盪或社會形勢變動、法律、法規或政策或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詮釋變化、為控制通脹或通貨緊縮而推出的措施變化、稅率或稅收方法變化以及就貨幣兌換及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進行多項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多數屬於試驗性質，預期會根據經濟及社會狀況不時優化、調整及修訂。此外，與該等改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未必完全清晰。有關優化、調整或修訂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我們無法預測有關影響，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或香港對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的監管機制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不須遵守中國或香港的任何特定監管制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就於中國或香港的營運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牌照或許可證。然而，相關法律及法規日後可能顯著變動，半導體封裝材料法規的任何未來發展或新法律的頒佈具有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或香港對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的監管機制的任何相關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限制我們有效使用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現時架構，收入主要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匯出外幣至境外實施管制。可用的外幣不足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額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償還其外幣債務的能力。若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滿足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支付經常性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支出)可以外幣作出，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然而，若人民幣須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未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就經常性賬戶交易使用外幣。資本賬戶項下之外匯交易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由我們提供的貸款或出資)取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匯率及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且受中國政府政策、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貨幣市場供需影響而變動。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採納了一項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規定的幅度內浮動。於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1.0%。於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2.0%。在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重大國際壓力。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化，將對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對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根本性的變化。

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有效融資的能力，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並令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倘我們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向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汕頭駿碼撥付資金，我們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或取得該等部門的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海外股東貸款，在程序上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該等貸款不得超出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准投資總金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此外，出資金額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批准。

風險因素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亦可選擇自行酌情將其註冊資本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但不得將所兌換的註冊資本用作於非金融企業之間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以股本投資作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已兌換的人民幣資本於中國境內用作股本投資。一般的外商投資企業(以上所提及者除外)可以外幣或於中國境內進行外匯交收所得的資本作出境內股本投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款項及時完成所需政府登記或取得所需政府批准，亦不能保證可成功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額外出資以提供中國業務營運所需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於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種分類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經營、人事及人力資源、賬務及其他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然而，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究竟於何種情況下被視為位於中國仍不明確。根據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就釐定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構成訂明若干標準。若有關標準全部符合，則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有關外資企業將被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因此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此等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營運管理主要在中國進行；(ii)與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項相關的決定由中國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須獲彼等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iv)企業具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有50%或以上定居於中國。

風險因素

若我們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將就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並須承擔稅務申報義務。此外，我們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以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預扣稅，前提是有關股息及收益被中國稅務部門認為來源於中國。

我們派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按下調中國預扣稅率納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境外股東並未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股東作出的股息派付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境外股東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則另作別論。

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符合實益擁有人的資格，並擁有派息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預扣稅率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5年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不再需要取得國家稅務總局的事先批准或備案，即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的優惠待遇。倘符合稅收協定相關條文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之資格，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理扣繳及申報時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惟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跟進管理。為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須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理扣繳及申報時將2015年管理辦法規定的文件向稅務機關備案。於跟進管理中，中國稅務機關應核證該非居民納稅人是否符合資格享受稅務優惠待遇、向其要求補充文件，或（若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並不符合資格享受稅務優惠待遇）要求其在指定時間內繳納未繳稅款或繳納不足之稅款。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一間境外機構的主要目的為獲得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境外實體原應享有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並由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批准5%的預扣稅率。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交易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從而對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7號文項下的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朗。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居民企業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為前述法規所規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我們為控股公司，資金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來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之資金。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未來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工具或協議或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僅准許中國附屬公司以其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累計留存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規定及其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每年向其法定儲備提取一定比例之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部分淨收入（無論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之能力受限。此等限制及規定可能減少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從而限制我們為營運撥資、產生收入、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中國法律制度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由於我們的業務於中國進行，我們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成文法及其詮釋為依據，可能不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或成熟。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因此，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見。

雖然中國政府致力加強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保障，中國仍未形成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且其應用、詮釋及執行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悉是否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曠日持久，可能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此外，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見，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結果。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不確定性以及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能影響閣下可享有之法律賠償及保障，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就於中國境外法院提出的爭議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部分資產位於中國。由於中國並未訂立訂明認可及執行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故概不保證閣下將能就於中國境外法院提出的爭議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若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已作出可強制執行的最終判決，要求根據民商事案件的案件方書面選擇的法院約定就案件支付款項，則任何涉事案件方可向有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上述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不明朗。

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香港經濟狀況。我們來自香港市場的收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總收入不足10%。若香港經濟衰退，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以外，社會動蕩或佔領行動等公民運動亦可能影響香港的經濟狀況，在此情況下，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乃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上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及自治水平將可維持於現有水平。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倘香港現時的政治環境發生任何變動，可能影響香港的經濟穩定，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近期，數以千計香港居民參與公民抗命示威。激進人士在政府主要大樓外抗議，並佔領數個主要市中心，對受影響地區的交通及貿易造成嚴重干擾。香港任何重大或持續的政治及社會動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港元貶值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自1983年10月17日起，港元乃按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概無跡象顯示香港政府擬取消或改變掛鈎匯率安排。然而，倘該安排有變或美元估值在國際貨幣市場上波動，港元幣值或會受到嚴重影響，或甚至出現貶值。目前，我們的部分收益及產生的部分開支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倘港元因任何原因貶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產生的開支或會因而急劇上升。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相

風險因素

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戰爭威脅、天災、恐怖活動、暴亂、公眾動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沙士及禽流感)。

我們的股份現時概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申請獲批，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發展出活躍及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或即使成功發展，亦未必能夠維持。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過去曾經歷重大量價波動。股份價格波動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引起，且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將不會波動。

股份的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議後協定，而發售價亦將由此協定，未必反映股份發售後交易市場出現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按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股份。

倘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股東於股份發售所購股份的賬面值可能遭遇即時攤薄，而若我們未來增發股份，其股份賬面值或會遭進一步攤薄

緊接股份發售前，股份發售價可能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東可能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遭即時攤薄。

此外，為拓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現有營運有關的擴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我們日後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增發股份或本公司股權掛鈎證券，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股份發售項下的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令股份的市價承壓。即使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導致股份面臨攤薄

我們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並可能導致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視乎行使價遭攤薄。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相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另有所述及GEM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並無對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能力。

因發售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數天差異，發售股份持有人面臨發售股份價格可能於發售股份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股份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之前（預期為定價日後三個營業日）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不得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股份持有人因而面臨其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因出售與買賣開始時間期間內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因素而於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BVI Holdings、BVI Chows、周先生及周教授可對我們的經營行使重大影響力及未必會為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股份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BVI Holdings、BVI Chows、周先生及周教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本約52.575%（未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彼等將能就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公司重大交易。彼等亦將對需要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有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拖

風險因素

延、妨礙或阻止其他有利於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的變更。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若控股股東選擇促成我們的業務追求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策略性目標，則本公司或包括閣下在內的其他股東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或發行或視為出售或發行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所概述的現時架構，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有680,000,000股發行在外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我們的控股股東須遵守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協議。然而，禁售期屆滿後，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控股股東可自由酌情處置其股份，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處置我們大量股份或視作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亦可能相應影響我們未來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無法保證日後我們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概不保證未來我們將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未來計劃、營運、年度及留存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或然負債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董事作出的酌情決定將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以及股東批准（如需要）。宣派及分派股息還取決於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收取自我們的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可用股息，可能在當地司法權區須繳納預扣稅。有關股息及分派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中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文件中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從多個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收集而來。我們在編撰及轉載此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其作出任何聲明。

風險因素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相關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未獨立核實此等直接或間接取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具體而言，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故該等資料與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可能無法與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本文件所使用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資料來源的其他可用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導。閣下於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就有關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導所載資料的正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該等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作出有關股份、股份發售、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所表述的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表達的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而開曼群島法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提供者，故 閣下可能難以保障 閣下的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不同。該等差異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或會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獲得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公認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資料的任何重大內容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資料的任何重大內容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關於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等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輯。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含有若干具「前瞻性」的陳述，且使用「預計」、「估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考慮」、「應該」、「應」、「將會」及「將」等前瞻性術語。有關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增長策略討論、未來經營預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等。

發售股份買家應謹記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相關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有關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性包括上文論述的風險因素所確定者。有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性，於本招股章程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公司的計劃及目標將獲達致，而有鑒於眾多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有關前瞻性陳述應予以考慮。除GEM上市規則向我們規定的持續披露義務及聯交所其他規定之外，我們不擬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相關前瞻性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資料，旨在為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根據股份發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向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列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而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以及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股份發售限制。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未獲准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要約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股份發售的要約或要約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准得到授權而獲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以供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5月30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准許而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不獲批准於GEM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5%「最低指定百分比」或適用的其他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無意或短期內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相關安排的詳情。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於股份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之所有股份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上登記。我們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股份發售之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包含按特定匯率將部分人民幣金額兌換成港元以及將美元金額兌換為港元的換算。除我們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分別以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35港元以及美元兌港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計算，反之亦然。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的金額能夠或可能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或根本不能換算。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部分附屬公司)以中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會為其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周博軒先生 | 香港 新界 西貢清水灣 銀岬路25號 海灣別墅1座 | 中國 |
| 周振基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銀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香港 新界 西貢清水灣 銀岬路25號 海灣別墅1座 | 中國 |
| 石逸武先生 |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 金禧花園金樺苑 15棟401室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馬雍景先生 |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金巴倫道33號G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吳宏偉教授 | 香港 新界 西貢 大學道 香港科技大學高級職員宿舍7座 4樓B室 | 中國 |
| 鄭發丁博士 |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巴富街29號 巴富洋樓 1樓B室 | 中國 |
| 戴進傑先生 |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界限街130-132號 明苑11樓A室 | 中國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8樓804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至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廣州市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3409-3412室
郵編：51062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
21層2103室
郵編：518048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 | |
|----------------------|--|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二期 尚湖樓2樓208室 |
| 公司網址 | www.nichetechcorp.com (附註：網站內容不構成招股章程部分) |
| 公司秘書 | 古永業先生(註冊會計師) 香港 新界 葵涌 石蔭邨 仁石樓 30樓14室 |
|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 周博軒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清水灣 銀岬路25號 海灣別墅1座 古永業先生(註冊會計師) 香港 新界 葵涌 石蔭邨 仁石樓 30樓14室 |
| 合規主任 | 石逸武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 金禧花園金樺苑 15棟401室 |

公司資料

| | |
|------------------------|--|
| 審核委員會 | 鄭發丁博士(主席) 吳宏偉教授 戴進傑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吳宏偉教授(主席) 周博軒先生 鄭發丁博士 戴進傑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周博軒先生(主席) 周振基教授 吳宏偉教授 鄭發丁博士 戴進傑先生 |
| 合規顧問 |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並獲准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2樓3201-02室 |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 主要往來銀行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多份普遍被視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我們相信相關資料及數據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並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能與就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相比較。此外，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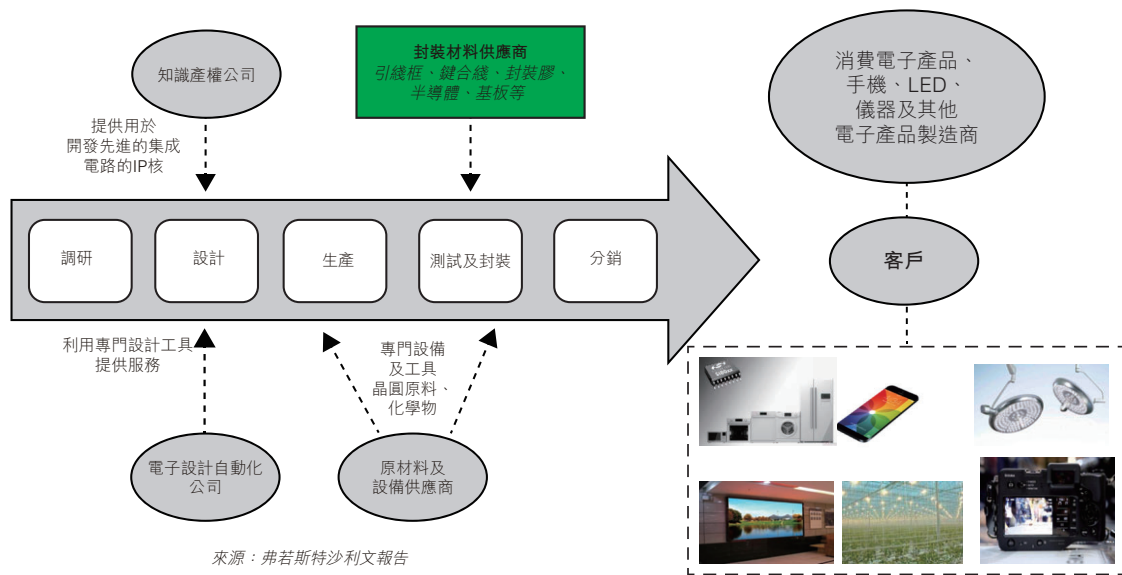
我們委託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中國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的報告，費用為700,000港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發展顧問及企業培訓。其業務覆蓋的行業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工、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產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器，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

該報告所載有的資料為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進行初步研究所得，當中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的狀況以及與相關方進行會面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二手研究，包括基於本身的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宏觀經濟數據之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總市場規模的數字，並已考慮上述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工程預測方法結合若干預測技術與其市場工程測量基礎系統，借助其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在項目研究階段結合重要市場元素。該等元素包括(i)專家意見預測方法；及(ii)整合市場推動因素、限制、市場挑戰、市場工程測量趨勢及經濟計量變數。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採納若干假設：(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的重要推動因素在預測期間可能推動市場的發展。

我們的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後認為，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並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可能會對本節內的資料形成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造成影響。

中國半導體封裝行業概覽

半導體是用於控制電子設備中電流通過的小型器件。半導體裝置廣泛地包括單晶體管及電阻等單個分立器件，及包括如IC、LED及PCB等其他更複雜的電子器件。IC由在單個半導體襯底上製造及互連的若干（從幾個到上千個不等）器件組成。半導體為現代電子設備及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並已延伸至各類應用，由電視機、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手機等消費類電子產品至宇航、商業營運、工業應用及國防所用之更為複雜的設備。半導體價值鏈及眾多支援活動構成複雜的全球半導體生態系統。下表展示半導體價值鏈的主要生產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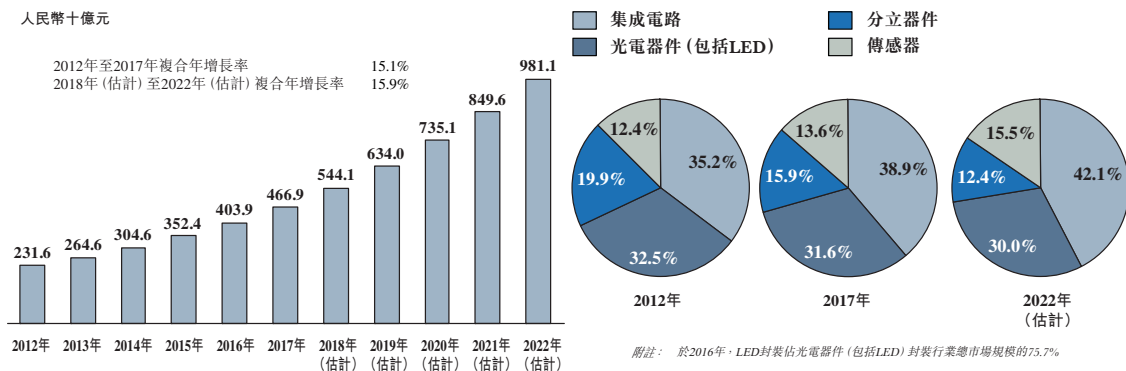


半導體的價值鏈主要涉及五個生產階段，即(i)研究，(ii)設計，(iii)生產，(iv)封裝及測試及(v)分銷。封裝為確保半導體產品性能的最重要步驟之一。封裝（亦稱為組裝）為將裸露半導體加工為製成半導體之步驟以保護晶片及促進電氣連接及散熱。自半導體生產商獲取的樣式硅片被鑽石圓鋸切成獨立晶片（亦稱芯片）。各晶片通過環氧樹脂貼附在引線框或層壓（塑料或膠帶）基板。引線框為一片微型金屬，通常由銅及銀合金製成，金屬表面已刻有輸入／輸出綫圖案。一般用於球柵陣列封裝的層壓基板表面採用小片形或球形的引線。使用自動化機器（稱「焊綫機」）通過極細的金綫將引線框或基板的引線連接至芯片的輸入／輸出點。其後，各芯片通常被裝入由塑封料製成的塑膠盒，而製成塑膠盒僅有引線外露，於引線框封裝中引線從封裝邊緣突出，於球柵陣列或其他基底封裝中引線則以片的形式在封裝表面呈現。

行業概覽

受半導體產品行業的增長刺激，中國半導體封裝產業的市場規模亦已經歷顯著增長。隨著中國政府於半導體產品行業頒佈扶持政策以及先進封裝技術的發展及普及，中國半導體封裝產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進一步增長，並於2022年達至約人民幣9,811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9%。作為最基本的電子器件之一，IC及光電器件在中國半導體產品行業及半導體封裝產業中佔據最大及第二大的市場份額，分別佔2017年中國半導體封裝行業總市場規模約38.9%及31.6%。作為光電子封裝的重要分部，LED封裝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於2017年為約人民幣1,146億元，佔光電子封裝市場約77.7%。

2012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半導體封裝行業 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及主要材料



來源：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這些年來，半導體封裝技術經歷了迅速發展，發生了重大變化，體積從20世紀70年代的通孔插裝，20世紀80年代的表面貼片發展至20世紀90年代的矩正半導體封裝。於21世紀後，為進一步提高芯片性能，採用三維或硅膠通孔等新型封裝技術，以便IC或分立器件尺寸能很大程度上減小。因此，不斷要求高性能、小尺寸的半導體以滿足廣泛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是半導體封裝行業及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的重要驅動力之一。

中國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概覽

市場概覽

半導體封裝材料為一種用於製造封裝的材料以防止IC及LED等半導體受外部衝擊、腐蝕及其他類似因素的影響，也可用於連接分立器件。半導體封裝材料可分為四大類：(i)引線框；(ii)基板；(iii)鍵合綫；及(iv)封裝膠。

行業概覽

由於全球半導體生產繼續向中國轉移，中國對半導體封裝材料的需求持續按超過全球市場的速度增長。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的市場規模迅速增長，自2012年的約人民幣259億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5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7%。

為支持半導體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的計劃。該等計劃亦將刺激並推進鍵合綫及封裝膠(均為半導體的主要組成部件)行業。

於2014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可令國內市場充分發揮其優勢、建立公平的發展環境、激發企業活力及創造力、引導價值鏈的協同及可持續發展及加快超越步伐。尤其是，政策提出，建立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扶持行業發展及就IC封裝、檢測、材料及設備生產向企業授出特定稅收優惠措施。此外，鼓勵IC行業企業透過國內或海外上市及／或推出多種融資工具採納不同的融資方法。在該政策的影響下，鍵合綫作為半導體的重要組成預期待將快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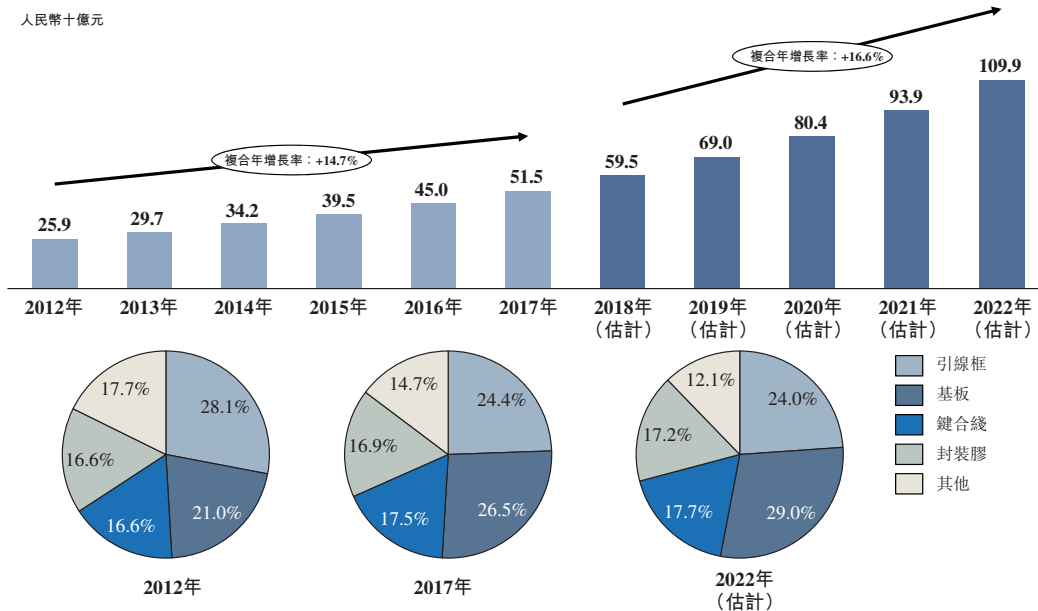
於201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中國製造2025」，旨在刺激中國製造業的發展及改善中國製造商的產品質量。政策提出，新材料行業為發展的主要行業之一。中國政府擬採納財政改革降低該等行業的財務成本、推出稅項優惠措施及政府補貼、提供資金及財務支持以幫助主要行業小中型企業的發展及透過於高等教育機構興建新項目及培訓中心優化人力培養系統。因此，國內鍵合綫及封裝膠製造商作為新材料行業的參與者預期待將享有上述中國政府的支持。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中國其他11個中央政府部門於2017年7月聯合頒佈的「半導體照明產業「十三五」發展規劃」及國務院隨後於2017年8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擴大和升級信息消費持續釋放內需潛力的指導意見」。發展規劃表明，中國政府將半導體照明行業作為戰略發展行業及政府支持的重點行業。中國政府透過各種措施向國內市場參與者提供廣泛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為主要研發項目融資、向國內企業及高等教育及研發機構提供合作支持、於政府採購過程中，向國內認可參與者授出優先權及向國內認可的企業提供稅收優惠。

行業概覽

中國政府的持續支持以及未來幾年物聯網、智能汽車、人工智能及智能工廠等市場的興起將為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帶來新的機遇。因此，半導體封裝材料（特別是一些新材料）的需求龐大，將市場規模於2022年達至約人民幣1,099億元，自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6.6%。

2012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 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及產品類型



附註：其他包括電鍍液、切割片、劃線液、漿液、砂輪、焊接球節點、特種氣體等。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鍵合綫是用於半導體封裝的最基本的封裝材料之一，在晶片及引線框之間提供穩定及可靠的電力接點。作為具成本效益及成熟的解決方案，鍵合綫已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封裝，分佔2017年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的銷售總額約17.5%。由於內在的技術進步及廣闊用途，鍵合綫將於未來保持穩定的市場地位。於2017年，封裝膠佔有半導體封裝材料銷售市場份額約16.9%。封裝膠在半導體生產中對封裝及保護成品或半製成品起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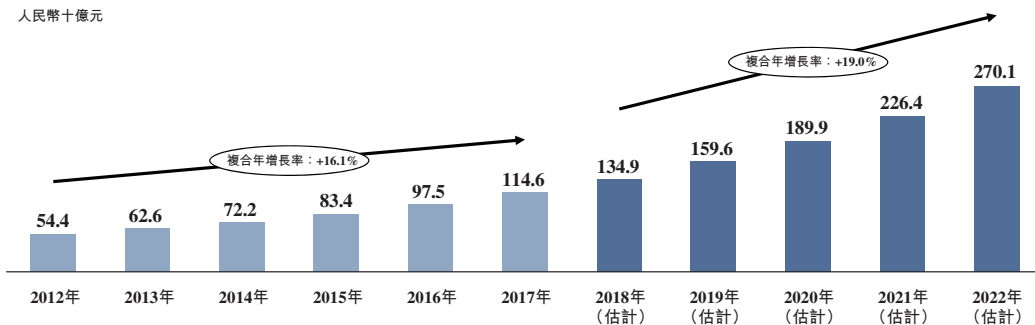
主要終端市場概覽

LED封裝

LED封裝通常於中國的LED產品中使用。近年來，中國LED市場保持快速增長及預期將於2018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6%增長至2022年約人民幣5,746億元。中國LED市場主要由兩個分部組成：(i) LED照明；及(ii) LED背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中國LED照明的市場規模最大。LED照明市場進一

步劃分為LED商業照明分部及其他(包括車用照明及私人照明等)。LED商業照明行業將於2022年實現銷售額約人民幣2,695億元，於2018年起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2%增長。於2018年，預期室內LED商業照明的銷售額將達約人民幣50.3百萬元，佔中國商業照明市場約39.0%，且預計於2018年至2022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2.3%增長至約人民幣1,124億元。此外，預期戶外LED商業照明的銷售額將於2018年達約人民幣786億元，佔LED商業照明市場約61.0%，且預計將於2018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8.9%增長至2022年約人民幣1,571億元。於未來數年，隨著技術發展及生產成本降低，預期LED產品將更廣泛地應用於農業、醫療、零售、景觀及交通信號照明、廣告及舞台領域的LED照明及背光應用。作為LED產品的上游市場之一，預期中國LED封裝行業亦將受LED市場推動而增長。LED封裝包括(其中包括)鍵合綫及封裝膠，尤其是金銀合金綫、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為生產不同LED照明及背光產品的核心材料。金銀合金綫通常用於LED應用，較其他鍵合綫利潤相對更高。於封裝膠分部，LED封裝硅膠在LED市場的使用最廣泛。隨著引入一系列技術改進以進一步改善LED燈質素及降低成本，LED封裝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2年達至約人民幣2,701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9.0%。

2012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LED封裝行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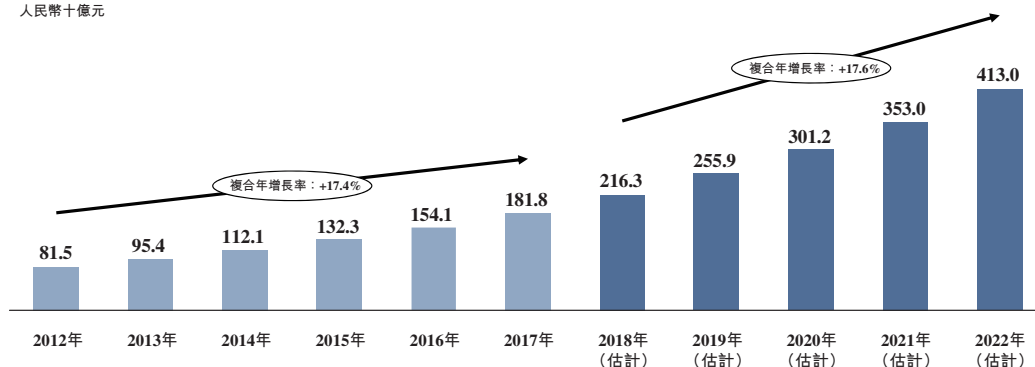
IC封裝

IC封裝廣泛應用於製造電子產品，例如個人電腦、學習機、掃描器及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動汽車。隨著IC成為消費電子產品的核心電子組件，IC產品的需求快速增長，繼而推動IC封裝行業快速增長。於IC封裝行業，大部分市場參與者所用鍵合綫及封裝膠類型分別為銅基綫(包括純銅、銅合金及鍍鈀銅綫)及COB環氧樹脂封裝膠。隨著中國政府的一系列扶持政策，IC行業以及IC封裝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持續增長，IC封裝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22年達至約人民幣4,130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7.6%。

行業概覽

2012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集成電路(IC)封裝行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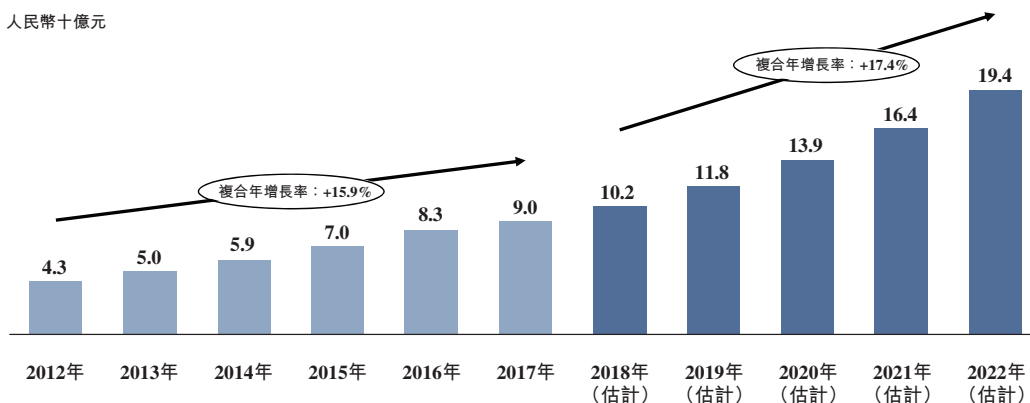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鍵合綫行業

鍵合綫可以由金、銀、銅及鋁等不同金屬製成。市場上有多種鍵合綫，包括金、金合金、銀、銀合金、銅、銅合金(包括鍍鈀銅)及鋁、鋁合金綫等鍵合綫。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迅速增長，自2012年的約人民幣43億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90億元，自2012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5.9%。目前，製造商已進行大量投資，提供創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隨著生產過程大幅改善及開發與金製的傳統鍵合綫相比更具成本效益的鍵合綫，因此鍵合綫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未來幾年進一步增長並於2022年達至約人民幣194億元，自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7.4%。

2012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鍵合綫行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鍵合綫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下游行業的強勁需求：鍵合綫廣泛用於半導體產品的生產，半導體產品在多個下游分部中得到應用，如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LED照明及背光、通信、汽車及工業。未來幾年對消費電子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將進一步擴大，繼而會推動對鍵合綫產品的需求。金銀合金綫及鋁基綫將廣泛用於農業、醫療、零售、景觀及交通信號照明、廣告及舞台領域的LED照明及背光。

成本競爭促使成分變化：儘管金在鍵合綫生產（特別是技術密集型領域，如對高熱連接性及機械穩定性具有嚴格需求的航空及軍事領域）中仍為最常用的原材料，生產成本較低並產生相似或更佳性能的替代性原材料及配方正獲得越來越多的關注。例如，由於成本更低及電子及熱性能良好，銀、銅及相應合金鍵合綫產品得到了行業持份者的高度認可。未來，對使用產生相似或更佳性能的具成本效應材料生產的鍵合綫產品的需求會越來越高。

國內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的市場潛力更大：目前，鍵合綫行業高度依賴外國品牌的供應。然而，隨著本地供應商的技術水平及產能的發展以及中國政府的持續支持，預期日後中國國內鍵合綫製造商的市場競爭力將提升並佔據更多市場份額。

競爭格局

由於中國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開始發展的時間相對遲於其他市場，中國市場最初由海外參與者佔據主導地位。由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各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自2010年以來，將半導體封裝材料生產活動搬遷至中國的舉動加大。鑑於此遷移趨勢以及政府的優惠政策，從2010年至2016年，更多的鍵合綫製造商進入中國市場。於2017年，中國有250至280名鍵合綫供應商。除海外市場參與者外，按收益計，中國國內參與者佔市場規模約17.5%。於2017年，中國的五大國內鍵合綫製造商僅佔總市場份額約6.5%。於2017年，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所有中國品牌鍵合綫製造商排列第二，市場份額為約1.5%，而我們為2017年位於香港就銷售收益而言中國最大的鍵合綫製造商。在此文義下，「中國品牌」界定為將總部設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相比海外供應商，國內供應商能夠提供更頻繁的現場應用工程服務，深受客戶青睞。因此，領先的國內鍵合綫製造商預期將持續佔據更多中國行業的市場份額。中國鍵合綫市場的競爭主要於國內製造商間進行。市場參與者主要在以下方面進行競爭：(i)產品應用及質素；(ii)定價；(iii)研發能力及技術先進程度；(iv)產品性能及效力；及(v)聲譽及行業知名度。有關競爭優勢的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7年按收益劃分的中國十大鍵合綫製造商：

| 十大市場參與者 | 背景 | 於2017年 | 市場份額 % |
|-----------------|---|---------------|-----------|
| | | 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 |
| 1. 公司A | 總部位於德國及生產基地位於中國，主要生產鍵合綫、傳感器及有機發光二極管 | 3,460 | 38.4 |
| 2. 公司B | 總部位於日本及生產基地位於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及日本，主要生產鍵合綫及焊帶 | 1,180 | 13.1 |
| 3. 公司C | 總部位於韓國及於中國及台灣開展海外運營，主要生產鍵合綫及錫球 | 1,050 | 11.7 |
| 4. 公司D | 總部位於日本及生產基地位於亞洲、非洲中東部地區、歐洲、美國及拉丁美洲，主要生產鍵合綫及鋼材 | 810 | 9.0 |
| 5. 公司E | 總部位於韓國及生產基地位於韓國及中國，主要生產鍵合綫及化學品 | 440 | 4.9 |
| 6. 公司F | 總部位於中國寧波，主要生產鍵合綫、蝕刻架、沖壓料架及LED支架 | 240 | 2.7 |
| 7. 本集團 | 總部位於香港及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汕頭，主要生產鍵合綫及封裝膠 | 131 | 1.5 |
| 8. 公司G | 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生產鍵合綫及蒸發器產品 | 108 | 1.2 |
| 9. 公司H | 總部位於中國廣州，主要生產鍵合綫 | 63 | 0.7 |
| 10. 公司I | 總部位於中國昆明，主要生產鍵合綫及傳感器 | 36 | 0.4 |
| 中國鍵合綫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 | | 1,482 | 16.5 |
| | | 9,000 | 100.0 |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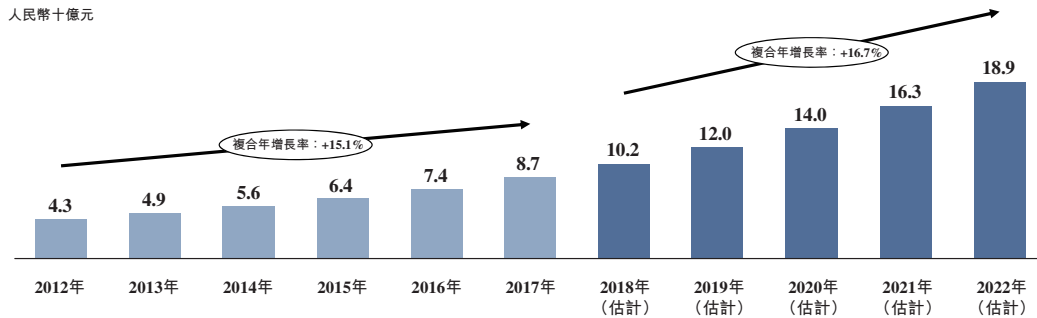
中國封裝膠行業

市場概覽

封裝膠通常用於LED封裝、COB封裝以及IC的圍填及填充封裝。封裝膠有助於增加LED的光通量以及提高LED的耐用性及持久性。封裝膠製造商亦提供由環氧樹脂製成的產品。環氧樹脂可提供較硅膠更佳的隔絕效果，以防濕氣及空氣進入LED，從而致使芯片及鍵合綫內部腐蝕。近年來，由於硅樹脂能提供較傳統材料更佳的可靠性及使用期，故用於生產LED應用的封裝膠的硅樹脂愈加廣泛。

我們專注於半導體封裝相關封裝膠行業。封裝膠行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自2012年的約人民幣43億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5.1%。隨著能源效益日益受重視，LED照明將更加普及且LED封裝的需求預期將快速增長。因此，封裝膠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2年繼續增長並達至約人民幣189億元，自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6.7%。

2012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封裝膠行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封裝膠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終端產品的應用範圍更廣泛：由於封裝膠為生產半導體產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封裝膠的需求主要受半導體行業發展驅動，而半導體行業發展受下游行業發展驅動。近年來，LED照明不斷被應用於並非LED照明傳統用戶的領域，如農業、醫療、零售、景觀及交通信號照明及廣告及舞台領域。因此，未來幾年下游行業(尤其是LED行業)的發展將推動對封裝膠材料的需求。

封裝原材料不斷演變：為滿足LED製造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半導體封裝材料供應商正持續改善用於製造封裝膠產品的材料，以滿足LED照明及背光等下游應用不斷變化的要求。預計硅材使用的增加將推動中國封裝膠行業的發展。硅材構成LED封裝硅膠的重要成本部分，原因為硅材由若干化學品組成，而該等化學品為可對LED封裝硅膠的物理性能、化學性質及穩定性產生重大影響的重要組件。倘自第三方採購硅材，則佔生產成本約80%，及倘自主生產硅材，則佔生產成本約30%。目前，中國及香港市場的硅材主要直接或間接自海外供應商(如美國、日本及韓國的供應商)採購，產生較高的成本。封裝膠供應商投入資源開發粘合性強及耐熱的LED封裝硅膠產品，以更好地為LED照明行業的客戶服務。

激烈市場競爭引發併購：為提高生產效率，預期封裝膠行業將進入架構性調整階段，產生大量併購。透過橫向整合，封裝膠製造商可快速擴展生產規模及提升技術實力。透過縱向整合，封裝膠製造商可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及／或鞏固市場發展。此外，中國政府擬頒佈更多法規以提高行業標準水平。未來數年，預期中小規模製造商將逐漸被規模較大的製造商淘汰。

競爭格局

中國封裝膠行業的競爭極為分散，競爭激烈，截至2017年，市場共有超過2,100名參與者，當中約90%為中小規模生產商，於2017年的收益少於人民幣15百萬元。目前，封裝膠行業高度依賴於國外品牌的供應。然而，隨著國內供應商技術能力及生產能力的發展，以及中國政府的持續支持，預期未來封裝膠製造商將在市場上獲得更大競爭力並佔據較高的市場份額。

中國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的進入門檻

技術壁壘：隨著先進半導體封裝技術的發展，對具成本效益的高性能封裝材料的需求顯著增加。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須擁有強勁的研發能力，投入更多工作改善生產流程或開發新封裝材料，以滿足該等需求。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亦須擁有研發能力，提供定制化產品以迎合客戶要求。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上的現有參與者已並將持續加強研發能力，持續創新以滿足客戶需求，這為市場新入行者設立了一道技術壁壘。

資金壁壘：中國的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須就潔淨室、通風系統、化學處理及供應系統以及先進的製造及檢測設備作出大量初始資本投資。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須持續投資研發，為市場提供創新改良產品，以維持現有客源及發展新業務。舉例而言，鍵合綫供應商須持續投入資源開發性能卓越的低價產品，例如銅基綫、鋁基綫及合金綫。此要求將對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新入行者帶來沉重的財務負擔，使新入行者難以競爭。

生產規模及經營效率：生產規模對於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市場競爭力而言非常重要。然而，具有生產規模的前提是具有完善的高效營運及管理的生產設施，但罕有市場新入行者擁有該等設施。

穩固的客戶關係：客戶傾向與可提供優質及可靠產品以及增值服務的半導體封裝材料供應商合作，以助其提高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提供專門增值服務的供應商需擁有全面的行業專業知識，以及有能力與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合作，對新市場參與者構成障礙。再者，與客戶發展關係需時，阻礙客戶與市場新入行者合作，故對新入行者構成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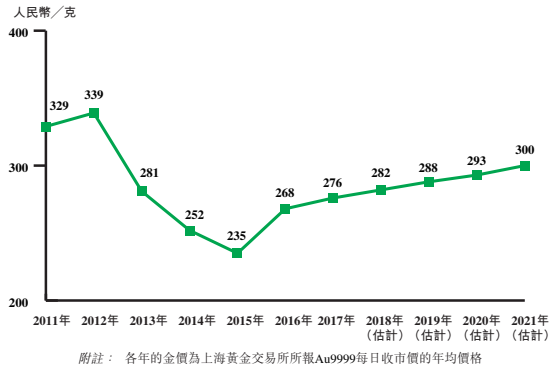
原材料分析

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的原材料主要涉及鍵合綫的金屬以及封裝膠的環氧樹脂及硅樹脂。金價及銀價與全球經濟發展密切相連。作為國際儲備貨幣，黃金的價格因美元升值自2013年起大幅下跌，而後自2016年起有所回升。預期日後與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有關的風險將持續存在，將刺激黃金的需求。此外，預期旨在刺激消費及經濟發展的政策將出台。於該情況下，預計金價及銀價於隨後五年將緩慢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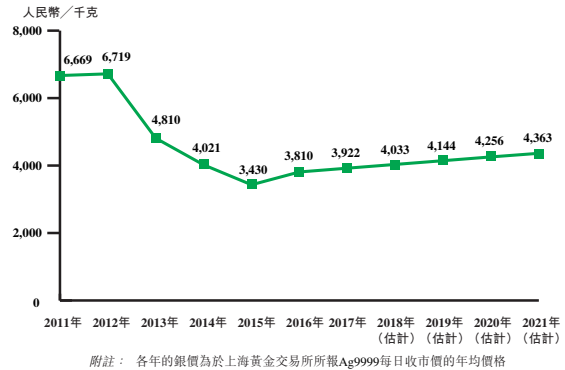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過去五年，由於產能過剩及需求下降，銅價大幅下跌。與此類似，過去幾年，中國鋁價亦由於產能過剩而大幅下跌。為刺激鋁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開始鼓勵生產商儘量減少產能及控制鋁的產量，以減少庫存。因此，於2021年，中國鋁價預期將微升至每噸約人民幣13,28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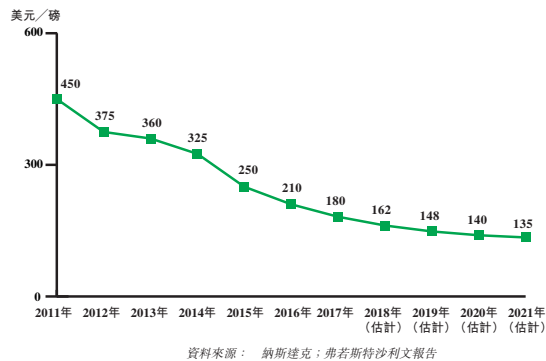
金價，2011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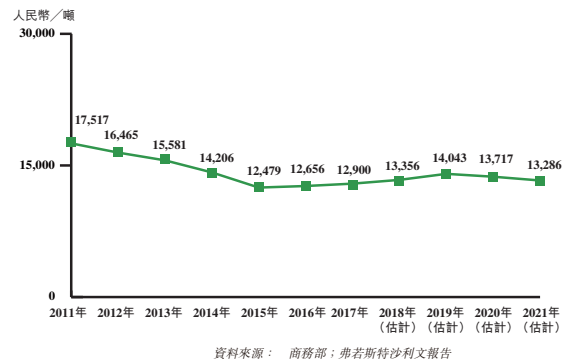
銀價，2011年至2021年（估計）



**高品位銅的商品期貨價格報價，
2011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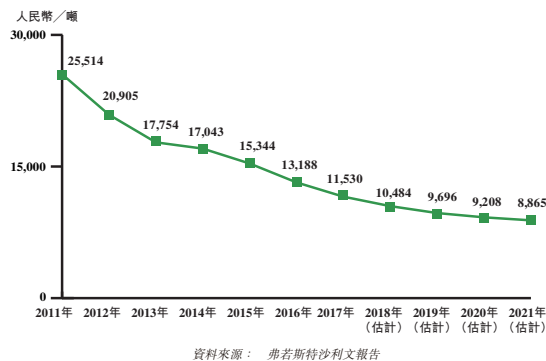


中國鋁價，2011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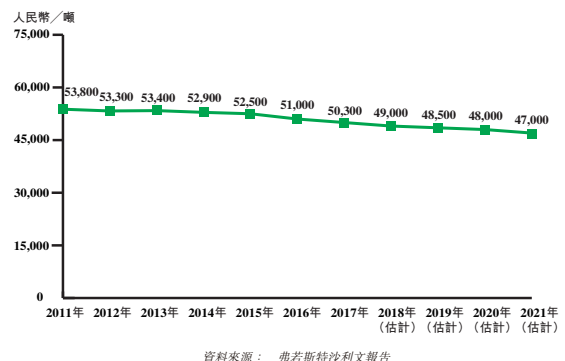


過去五年，由於產能過剩，環氧樹脂價格亦大幅下跌。此外，環氧樹脂的主要成分環氧氯丙烷及雙酚A的價格因市場需求減少而大幅下跌。因此，環氧樹脂於市場上的價格亦將持續下跌。同樣，硅樹脂的價格亦於過去幾年平穩下降，且預期將於未來幾年因競爭激烈進一步下降。

**環氧樹脂價格，
2011年至2021年（估計）**



**硅樹脂價格（中國），
2011年至2021年（估計）**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並獲國務院事先批准。最新修訂於2017年6月28日制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目錄當中載有指導外國資本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有關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根據目錄，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構成了准入特別管理系統適用的合資格納入外商投資的負面清單。除中國法規及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的產業外，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類產業且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事宜，均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所規管。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對於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其成立、經營期限及期滿延期、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適用備案管理，並無要求提前審批。

B.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

根據該等條例及中國其他有關外匯兌換的規章制度，人民幣可就支付流動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為外幣，惟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的批准，不得自由兌換。

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在中國的外匯銀行賬戶匯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不含）或以上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然而，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與交換的外匯交易，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及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批准或登記（如有需要）。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內直接投資將毋需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獲得批准，若干合資格本地銀行將負責處理相關註冊程序，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將對上述程序實行間接監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使用應在業務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外資企業的資本及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以下用途：

- (i) 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企業業務範圍以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ii)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金融產品（擔保銀行產品除外），除非有關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
- (iii) 用作向非關連企業授出貸款（除非業務執照許可）；及
- (iv) 用作興建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除非企業為外資房地產企業。

C. 環境保護

適用於我們的主要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制訂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物、粉塵等。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倘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放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況嚴重的，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後，可責令停業、關閉。倘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造成損害，則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的有關規定承擔侵權責任。

遵照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需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單位應向相關環保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對建設項目可能造成的污染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估，並說明防治措施。完成評估並獲相關環保部門批准或向相關環保部門備案後，項目才可開工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程序，編製驗收報告(倘適用)。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排放大氣污染物、廢水、固體廢物及環境噪聲的法律，包括《大氣污染防治法》(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水污染防治法》(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及近期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噪聲污染防治法》(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自1997年3月1日起生效)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該等法律分別規定了大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控及監督管理。根據上述法律，對於向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聲或固體廢物的新建、擴建及改建項目，相關企業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依法作出排污申報及按法規排污。

對於違反上述法律的企業，相關環保主管機關可依照法律及法規施加行政處罰。任何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將負責清理污染，並向直接受害的主體或人士作出賠償。

D. 稅項

a.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劃一企業所得稅率同時適用於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辦法」)，八個高新技術領域被視為受中國政府重點支持，包括：(1)電子信息；(2)生物與新醫藥；(3)航空航天；(4)新材料；(5)高技術服務；(6)新能源與節能；(7)資源與環境；及(8)先進製造與自動化。頒佈該辦法乃為闡明《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訂明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程序。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於中國註冊一年以上且符合該辦法訂明的規定的企業可向適用政府機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自證書發出日期起計三年。已取得相關證書及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企業可向適用稅務機關申請自發出財務年度起享受適用稅項豁免及若干減免。

於2015年10月，汕頭駿碼獲廣東省政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各年，汕頭駿碼因此享有特殊企業所得稅稅率15%，較原企業所得稅稅率25%大幅減少。

b. 股息代扣代繳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沒有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所得股息及其他源於中國的收入，或已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惟實質上與該等經營機構或場所不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源於中國收入，按20%的標準代扣代繳稅率繳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代扣代繳稅稅率由20%降至10%。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資本最少25%的香港企業，為收取該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繳納的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不超過5%，直接持股少於25%，則稅率不超過所派股息10%。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另一方的財政居民為收取中國居民企業分派股息的企業，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時刻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

c.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就增值稅納稅人的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現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6%及10%。

E. 安全生產

根據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任何擁有100名僱員以上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獨立的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安排全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如僱員少於100名，必須安排全職或兼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工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及教育僱員按照既定守則佩戴或使用該等用品。生產經營單位應劃撥資金購買勞動防護用品，並舉辦有關生產安全的培訓。生產經營單位須依法購買工傷保險及為僱員繳納保險費。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處罰款或懲罰、暫時停產停業或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或情況嚴重者可追究刑事責任。

F. 產品質量

根據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均須承擔產品質量責任。鼓勵產品質量達到並且超過行業標準、國家標準和國際標準。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產品質量法訂明，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倘進行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不合格，將由實施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責令其生產者及銷售者限期改正。倘售出的產品有任何下列情形，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倘產品對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銷售者應當賠償相關損失：(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銷售者事先未作說明；(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質量標準；(iii)不符合

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修理、更換、退貨或賠償損失後，倘責任屬於生產者或屬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供貨者追償。

根據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國侵權法**」)，生產者有責任承擔其產品缺陷引致的損失，銷售者亦須承擔其過失所引致的損失。倘損害是因第三方(如運輸者及倉儲者)造成的，生產者及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有關第三方追討賠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倘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及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G. 勞工

適用於我們的中國主要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勞動法規定，僱主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應基於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工資的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及同工同酬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勞動法同時規定僱主應建立及有效實施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向僱員灌輸安全衛生知識，以避免發生工作事故及減低職業風險。僱主亦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同，依法規定工作年期、職責、工時、假期及薪酬。僱主及僱員均須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訂明解除及終止合同的情況，除在勞動合同法明確訂明的情況下毋須支付經濟補償外，僱主須就不法解除或終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

此外，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按其服務年資享有帶薪休假5至15天。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則應獲得按其日常工資三倍計算的休假補償。

根據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為僱員就若干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倘僱主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倘款項並無於限期內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規定」），僱員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僱主代扣代繳。對於未按規定代扣代繳的僱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限期內代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僱主不得要求僱員支付所述滯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以及到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未遵守上述登記及賬戶開設手續規定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限期內辦理；若僱主於指定限期內仍未辦理，則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就未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若僱主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請求人民法院強收上述欠款。

H. 知識產權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最近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商標法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及促使生產商及經營者保證商品和服務質量，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生產商和經營者的利益。中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日期起計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倘並無於上述期間提交申請，將獲准六個月的寬限期。各註冊登記續新的有效期自上一期限屆滿日期翌日起計為期十年。倘並無於寬限期屆滿前提交申請，註冊商標將註銷登記。

根據商標法，下述任何行為均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或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或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
-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如有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將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方作出賠償。同時，根據商標法，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起生效及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專利法旨在保護鼓勵發明創造、有利發明創造的推廣應用及促進科學技術進步。有資格申請專利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項條件。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且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正式許可，方可使用專利，惟法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除外，例如，出於公共健康考慮，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能授出專利藥品強制許可證，以生產及出口該藥品至符合中國加入的相關國際條約規定的國家或地區，否則使用專利屬侵權行為。

I. 特種設備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於2003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於任何與人身安全相關或具有高風險的特種設備(包括鍋爐、壓力容器(包括汽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及場(或廠)內專用機動車輛(包括蓄電池觀光電動車)投入服務前，或於投入服務後30日內，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須向相關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未登記而使用特種設備的使用者須於限期內整改，而倘使用者未能於限期內整改，則須責令停止使用特種設備，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駿碼擁有及用於業務營運的特種設備已根據法例及規例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六台特種設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5年1月10日頒佈(於2005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5月3日修訂(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特種設備作業人員須於通過考試後申請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作業及管理。申請證書的人員，應當首先向省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指定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考試機構(以下簡稱考試機構)報名參加考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根據法例及規例僱用持有特種設備作業人員有效證書的僱員操作特種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名持有特種設備作業人員有效證書的僱員。

J. 進出口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收貨人應正式與中國海關進行登記，以辦理報關程序。未與中國海關進行登記的企業禁止從事報關業務。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憑證和有關單証。應相應徵收關稅。除非根據法律或法規另行免稅或減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本節所載為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在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工廠及工作系統，以免危害安全或健康；
- 就有關廠房或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監管概覽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
-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以上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僱主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勞工處處長可酌情就違反該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或對僱員可能造成的即時危害的工作地點活動出具暫時停工通知書。並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該通知書，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其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受僱期間就因工或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則其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在其僱員發生意外後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該僱員的工傷情況，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兩年，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樓宇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樓宇時是合理安全。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之貨品之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之資料、錯誤陳述等。因此，本集團所出售的所有產品及補充品須遵守該條例下之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項目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之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之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人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品。任何人士觸犯第7條項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均須於開展其業務之日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及第5條,進口或出口並非豁免物品的進口商或出口商須於進口或出口日期後14日內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倘進出口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46,000港元,則須就有關進口或出口付報關費20港仙;倘有關物品的(合計)價值超過46,000港元,則須就價值中的首46,000港元付報關費20港仙,且該項價值每增加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的零數亦作1,000港元計算),另須付費用12.5港仙。因此,本集團須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呈交進出口報關單,並就進出口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以及專用建築設備支付相關報關費用。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如未在規定的14日期限內呈交相關報關單,則須繳付行政罰款(每次罰款介乎20港元至200港元,視乎呈交報關單的時間及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總值而定)。此外,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或第5條,未有在或忽略在規定的14日期限內呈交報關單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另加逾期罰款每日100港元)。如香港海關關長有理由相信所呈交的報關單曾少報其所涉及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以致未足額繳付報關費用,則其須評估並要求支付在無少報有關(合計)價值的情況下本應繳付的額外費用,並須一併繳付罰款(不超過該額外費用的20倍,且施加的罰款不得超過10,000港元)(《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0條)。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或第5條,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呈交任何在任何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之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之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商標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99A章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之財產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具有商標條例所規定之權利。

本集團為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所載商標之註冊擁有人及所有人。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之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之專有權利。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商標之擁有人之權利自該商標註冊日期起存在，該日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之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之註冊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之行為於商標條例第18條內進一步訂明。根據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倘商標遭侵犯，將可進行反侵犯法律程序，而登記擁有人有權根據商標條例獲得補償。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之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之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之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之損失之證據。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以下隱含的條件：(a)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必須與說明相符；(b)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所購買貨品須具其所作用途之適用性。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查貨品，否則彼有權拒絕有缺陷之貨品。

緒言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當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周教授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主席周先生透過振基電子集團聯合創立第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汕頭駿碼。於重組前，本集團為振基電子集團的成員公司。振基電子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國際品牌電子材料及產品買賣及分銷業務逾23年。該等用於不同半導體及電子製造行業的國際品牌電子材料及產品包括膠帶及膠水。當時，振基電子集團並無（及現時並無）擁有其自身的生產能力。憑藉振基電子集團自提供半導體及電子製造業累積的豐富經驗及注意到中國先進半導體材料行業的市場潛力，本集團及我們的生產設施隨後於2006年設立，自此，我們獨立運營，專注於主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重點為鍵合綫及封裝膠。

本集團從作為振基電子集團貿易業務一部分的小型中國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發展壯大成為按2016年銷售收益計總部位於香港的中國最大鍵合綫製造商之一。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收購Niche-Tech BVI後，本集團業務從振基電子集團買賣及分銷國際品牌電子材料及產品業務中分離並獨立。重組之前及之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並將繼續為主要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重點為鍵合綫及封裝膠，然而，振基電子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買賣及分銷國際品牌電子材料及產品（本集團產品除外）。有關振基電子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按時間順序載列如下：

| 年度或期間 | 里程碑 |
|-------|---|
| 2006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汕頭駿碼於中國成立。 我們於汕頭的生產基地於同年開始投運。 |
| 200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銷售鋁基綫及COB環氧樹脂封裝膠。 |
| 2008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汕頭駿碼取得首個ISO及OHSAS認證。 我們將鍵合綫的年產能擴充至約182,880千米及COB環氧樹脂封裝膠擴充至180,000公斤。 |
| 2009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錫線及焊錫膏的年產能擴充至約40,800公斤。 |
| 201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汕頭駿碼被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及廣東省唯一的半導體及微電子材料工程技術研發中心。 我們的主要股東馬先生乃通過向控股股東提供貸款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撥資而獲首次引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股東投資－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 |

| 年度或期間 | 里程碑 |
|-------|--|
| 2011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中國獲得首個封裝膠(即COB環氧樹脂封裝膠)專利。 我們開始銷售銅基綫及金綫。 我們於蘇州及深圳設立銷售辦事處，以擴大業務及更好地服務客戶。 |
| 2012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封裝膠的年產能擴充至約5,500公斤。 我們開始銷售LED照明及背光應用的LED封裝硅膠。 |
| 2013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銷售金銀合金綫。 我們透過成立年產能約12,000公斤的熔煉基地開發鍵合綫的自有金屬熔煉技術。 |
| 201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中國獲得首批鍵合綫(即銀合金鍵合綫及銅鍵合綫)專利。 |
| 201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銷售LED燈絲應用的LED封裝硅膠。 |
| 2016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銷售RGB LED顯示應用的LED環氧樹脂。 我們獲認可為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
| 201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中國29個專利及台灣兩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我們開始安裝兩條總設計年產能為約242,000公斤的封裝膠生產綫，及一條設計年產能為約55,000公斤的硅材生產綫。 |

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為上市實體。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上市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以下部分組成：

- (i) Niche-Tech BVI；
- (ii) 駿碼科技控股；
- (iii) 駿碼科技；
- (iv) 汕頭駿碼；及
- (v) 駿碼科技(香港)。

下表載列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詳情。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活動 |
|----------------|--------|------------|----------------------------------|---------------------|
| Niche-Tech BVI | 英屬處女群島 | 2014年1月2日 | 1美元 | 投資控股 |
| 駿碼科技控股 | 香港 | 2012年5月9日 | 125百萬港元 | 投資控股 |
| 駿碼科技 | 英屬處女群島 | 2012年3月16日 | 1美元 | 投資控股 |
| 汕頭駿碼 | 中國 | 2006年4月29日 | 人民幣 100百萬元 | 開發、製造及銷售半 導體封裝材料 |
| 駿碼科技(香港) | 香港 | 2012年4月26日 | 36百萬港元 | 買賣半導體封裝材料 |

Niche-Tech BVI

於2014年1月2日，Niche-Tech BVI(前稱Core Light International Ltd.及Niche-Tech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振基電子。

於2016年4月19日，Niche-Tech BVI的名稱更改為Niche-Tech Group Limited。於2017年2月20日，Niche-Tech BVI的名稱進一步更改為其現用名稱。

於2017年3月1日，作為重組的步驟，振基電子向本公司轉讓Niche-Tec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本公司收購Niche-Tech BVI」一段。

Niche-Tech BVI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汕頭駿碼的中介控股公司。

Niche-Tech 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駿碼科技控股

於2012年5月9日，駿碼科技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振基電子。自2014年3月3日起，根據公司條例，駿碼科技控股股份不再有任何面值。

於2013年12月27日，駿碼科技控股向振基電子配發及發行額外64,990,000股股份。於2015年10月20日，駿碼科技控股向振基電子配發及發行額外35,000,000股股份。於2016年4月1日，振基電子以代價為100百萬港元將其於駿碼科技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Niche-Tech BVI。於2016年12月29日，駿碼科技控股額外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股份予Niche-Tech BVI。

駿碼科技控股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汕頭駿碼的直接控股公司。

駿碼科技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駿碼科技

於2012年3月16日，駿碼科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間秘書服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初始認購人）。

於2013年1月1日，初始認購人將駿碼科技的一股股份轉讓予由振基電子全資擁有的公司Chows Global。於2014年12月31日，Chows Global以名義代價1美元將駿碼科技的一股股份轉讓予Niche-Tech BVI。

於2016年4月19日，駿碼科技的名稱更改為其現用名稱。

駿碼科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汕頭駿碼

汕頭駿碼由Chows Global全資擁有的公司振基國際（前稱駿碼凱撒（中國）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29日於中國廣東汕頭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初始投資合共為人民幣125百萬元。汕頭駿碼於2007年開始業務。

於2012年12月31日，駿碼科技控股與振基國際訂立協議，據此，駿碼科技控股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自振基國際收購汕頭駿碼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於2013年3月4日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於2014年7月28日，汕頭駿碼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百萬元，且汕頭駿碼的投資總額由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5百萬元。於2015年11月9日，汕頭駿碼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且汕頭駿碼的投資總額由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5百萬元。

汕頭駿碼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

駿碼科技(香港)

於2012年4月26日，駿碼科技(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汕頭駿碼。

於2012年6月20日，駿碼科技(香港)向汕頭駿碼配發及發行額外9,149,999股股份。自2014年3月3日起，根據公司條例，駿碼科技控股股份不再有任何面值。於2013年3月11日，駿碼科技(香港)向汕頭駿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150,000股股份。於2015年12月29日，駿碼科技(香港)向汕頭駿碼配發及發行額外17,700,000股股份。

駿碼科技(香港)主要從事買賣半導體封裝材料。

主要股東投資

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

周教授、周先生及振基國際與馬先生或永發旅運(香港)有限公司(「馬氏公司」)(一間由馬先生及馬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為主要股東)分別擁有約66.7%及33.3%股權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包括以下：

- (a) 馬氏公司(作為貸款人)、周教授及周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振基國際(作為借款人)就25百萬港元的貸款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1月22日的協議(於2013年9月18日修訂及補充)；
- (b) 馬氏公司(作為貸款人)、周教授及周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振基國際(作為借款人)就30百萬港元的貸款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9月18日的協議；及
- (c) 馬先生(作為貸款人)、周教授及周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振基國際(作為借款人)就40百萬港元的貸款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月9日的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作為貸款代價，周教授、周先生及振基國際應促使(a)一間為周教授及周先生的製造業務及商譽的控股公司的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或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b)該公司配發及發行分別佔緊接該公司上市前該公司股權12.5%、7.5%及10%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予馬先生、馬氏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提名人。

根據口頭貸款協議，(a)馬先生同意不計利息向周教授借出25百萬港元，用作駿碼科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b)周教授將向馬先生或其提名人轉讓一間公司12.5%股權，該公司將為周教授及周先生的製造業務及商譽的控股公司並將於聯交所或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金額為120.0百萬港元，已由馬先生或馬氏公司全額出資且由周教授或振基國際收取，而部分相關款項由周教授或振基國際用於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由於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馬先生及其提名人有權按上文所述取得控股公司因下文所述上市攤薄前合共42.5%的股權。

根據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a)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馬先生、馬氏公司或彼等各自提名人的股份數目由周教授、周先生及馬先生按公平基準商定；及(b)馬先生及馬氏公司並無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下表概述主要股東馬先生投資的主要條款。

| | |
|------------|---|
| 馬先生投資之日期 | (a)日期為2011年11月22日、2013年9月18日及2014年1月9日的貸款協議；及(b)於2014年4月前後訂立之口頭貸款協議 |
| 馬先生投資之結算日期 | 與馬先生投資之相關日期相同 |
| 馬先生的投資總額 | 根據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120百萬港元 |
| 馬先生的特別權利 | 馬先生於本集團並無享有特別權利。然而，馬先生有權認購相等於建議上市公司42.5%股權的股份 |

馬先生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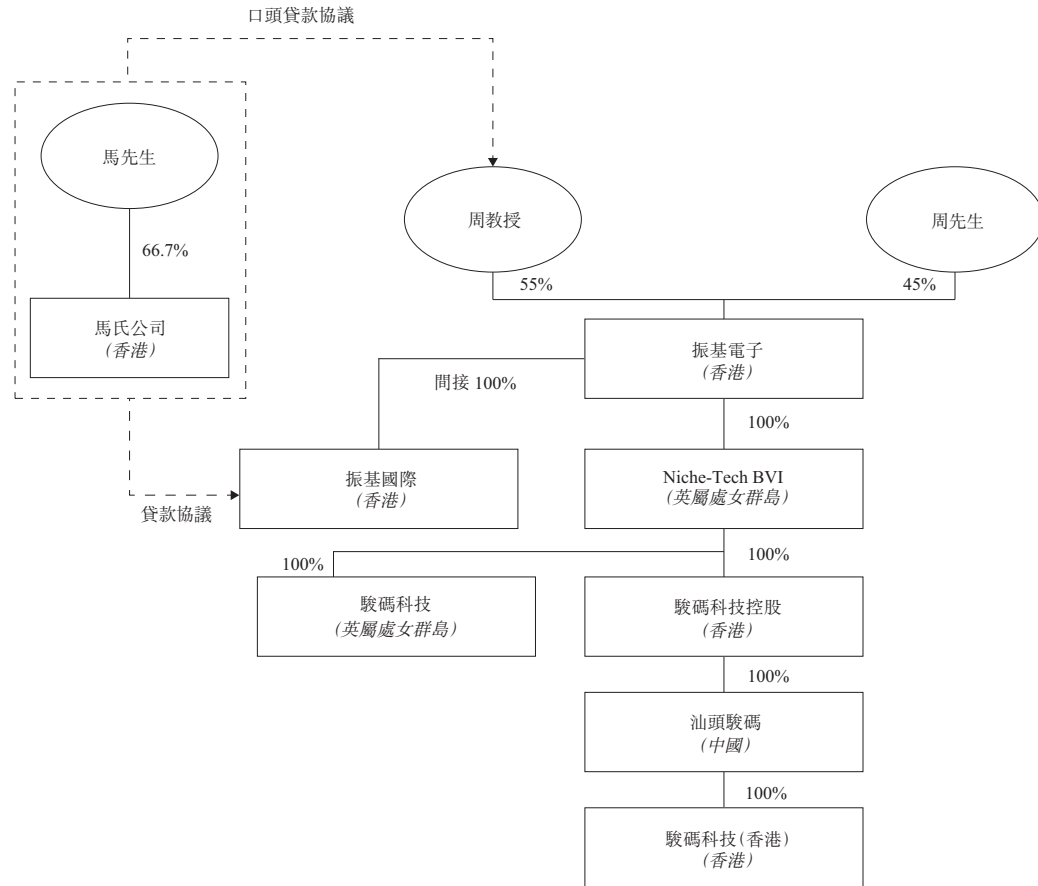
馬先生於香港綠巴行業耕耘逾33年。彼為香港最大綠巴營運商冠榮車行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主席。馬先生亦從事市民非專營巴士服務、的士及房地產業務。彼為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的公司旺景置業有限公司的主席。馬先生分別為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及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的終身榮譽主席。

馬先生透過與周教授及周先生的業務交易而熟悉本集團。馬先生為一名傑出的香港商人，由於其對本集團的前景抱有樂觀態度，故投資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馬先生在融資策略方面已提供並將繼續提供策略意見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除根據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建立的關係、馬先生於本集團的投資及其於我們股份的權益外，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馬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馬先生自願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提供禁售承諾。更多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馬先生作出的承諾」一段。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涉及以下步驟：

本公司、BVI Chows及BVI Holdings的註冊成立

BVI Chows於201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2月13日，10股BVI Chows繳足股份按比例獲配發及發行，其中周教授獲配發及發行6股及周先生獲配發及發行4股。餘下49,990股股份尚未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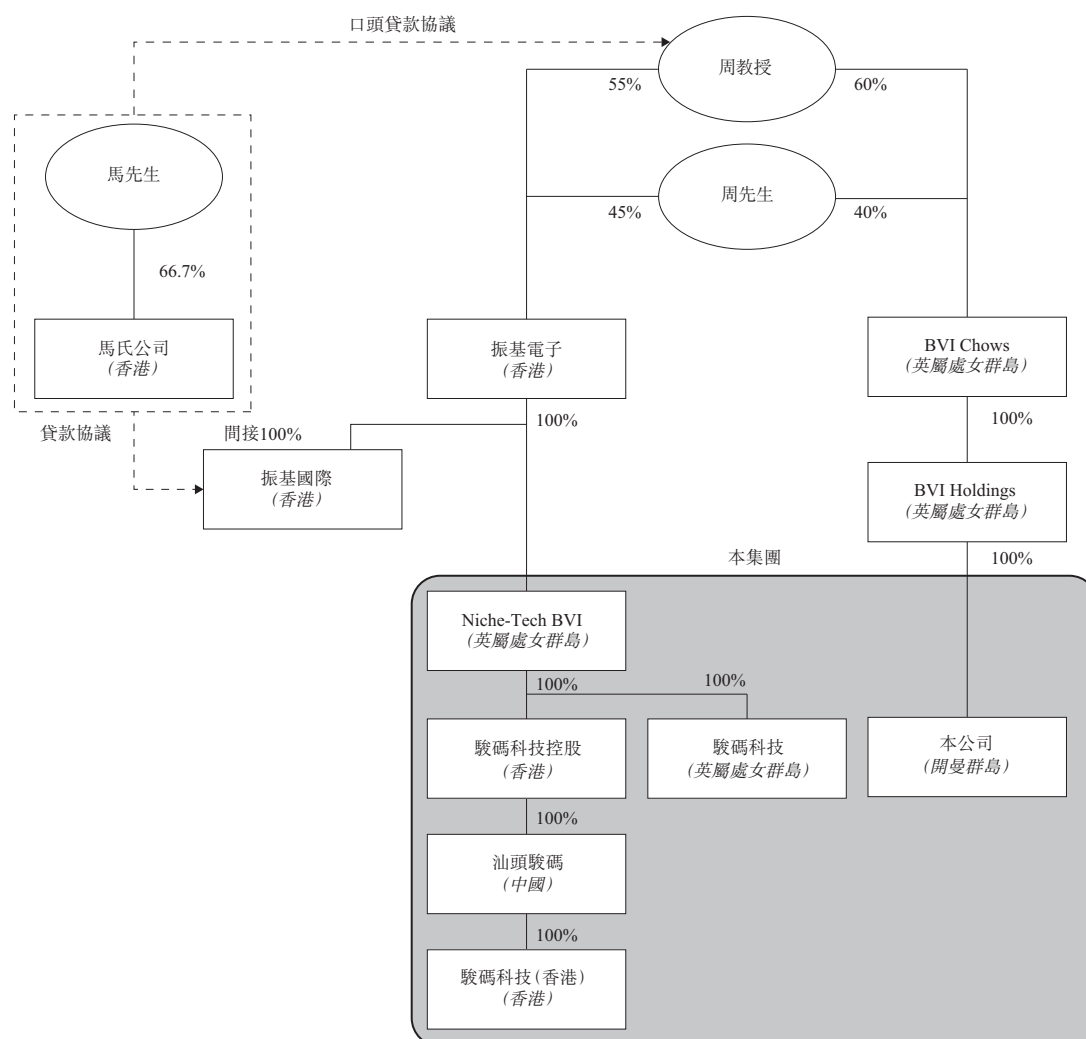
BVI Holdings於2016年10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2月13日，10,000股BVI Holdings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BVI Chows。餘下4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2月22日，BVI Holdings獲授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已分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而BVI Holdings先前所有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且其後獲轉讓予BVI Holdings。餘下37,999,999股股份尚未發行。

下圖載列本公司、BVI Chows及BVI Holdings註冊成立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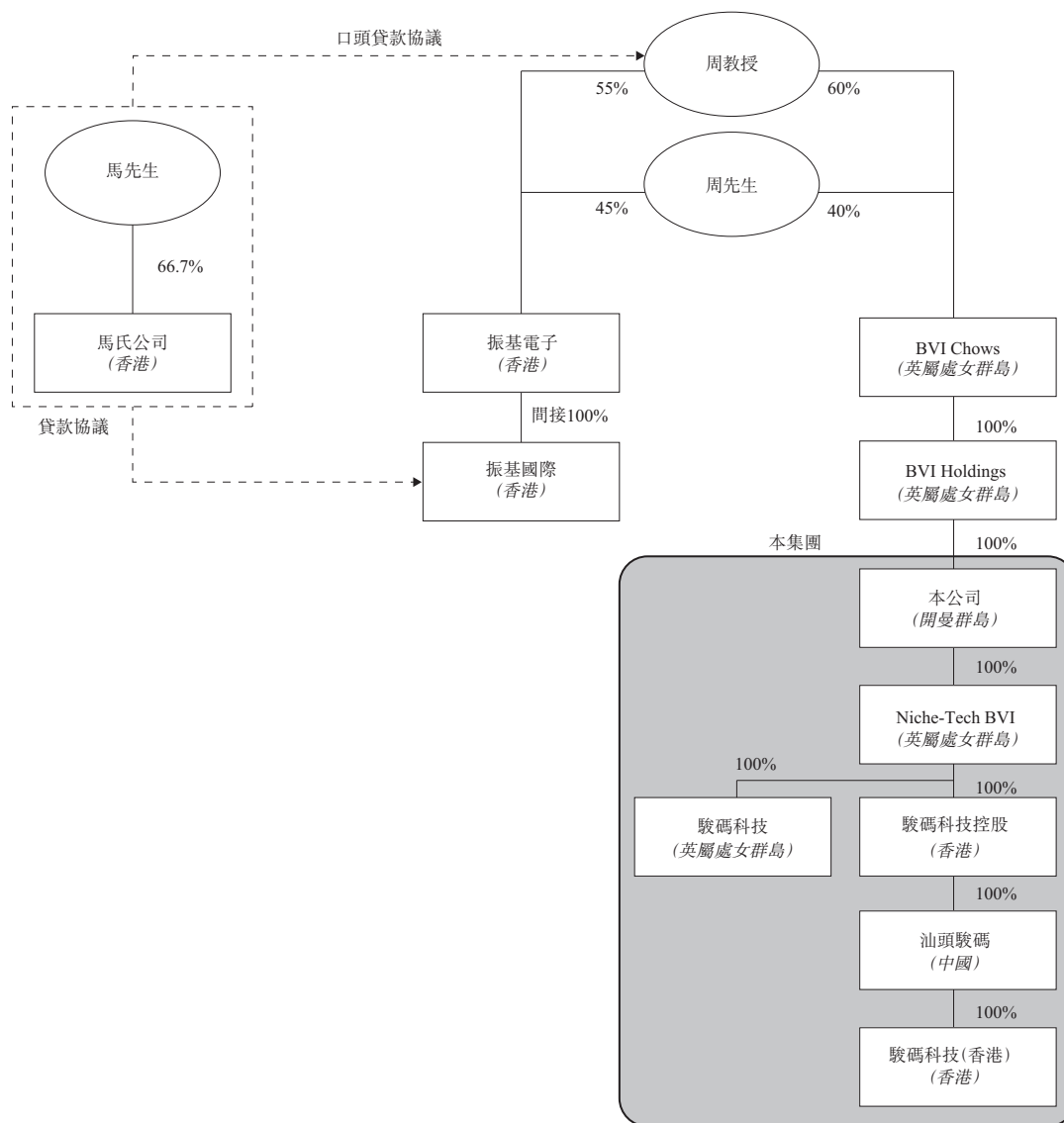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收購Niche-Tech BVI

於2017年3月1日，振基電子(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Niche-Tec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向振基電子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結清代價。

振基電子指定BVI Holdings收取該等999股新股份。

是次收購完成後，BVI Holdings持有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37,999,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以下為本公司收購Niche-Tech BVI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簽訂可轉換及終止契據

於2017年3月1日，周教授、周先生、振基國際、BVI Chows、BVI Holdings、馬先生與馬氏公司訂立一份可轉換及終止契據，據此：

- (a) 周教授、周先生、振基國際、馬先生與馬氏公司同意終止貸款協議。周教授、周先生、振基國際、馬先生與馬氏公司根據貸款協議解除及免除所有過往、現在及未來責任、義務及債務(包括償還貸款及促使配發及發行建議上市公司的股份)；
- (b) BVI Holdings向馬先生(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轉讓299股股份；
- (c) 周教授就一股股份向馬先生支付合共316,700港元(即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未償還貸款金額)，而BVI Holdings向周教授轉讓一股股份；
- (d) 周教授及馬先生同意將口頭貸款協議簡化為兩份書面可轉換貸款票據。第一份可轉換貸款票據由BVI Chows、周教授與馬先生簽訂，涉及金額為15,000,000港元。為完成馬先生與李先生之間的業務交易，馬先生指示BVI Chows及周教授與馬先生的代名人李先生簽訂第二份可轉換貸款票據，涉及金額為10,000,000港元；
- (e) 該等可轉換貸款票據按以下條款發行：
 - 貸款金額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倘適用)連同自發行日期起累計的利息，將於控股股東不再受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所載的股份出售限制(即控股股東不得(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該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述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上述聲明提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類似自願訂定的限制日期(「交易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悉數償還；
 - 可轉換貸款票據項下的債券須按年利率5%計息；

- 自交易開始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
 - (i) 馬先生及李先生可行使可轉換貸款票據所附帶的彼等各自的權利以將可轉換貸款票據項下的債券及應計利息轉換為BVI Holdings的股份。倘該等權利獲悉數行使，則BVI Chows將分別轉讓BVI Holdings最多1,071,429股及714,286股股份予馬先生及李先生。
 - (ii) 馬先生及李先生有權贖回可轉換貸款票據。倘可轉換貸款票據獲悉數贖回，最多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所累計的利息將分別償還予馬先生及李先生。

可轉換及終止契據、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之代價基準

可轉換及終止契據旨在滿足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初始意圖。可轉換及終止契據之代價基準如下：

- (i) 就貸款協議而言：

周教授、周先生、振基國際、馬先生與馬氏公司同意終止貸款協議，因此，周教授、周先生、振基國際、馬先生與馬氏公司獲免除及解除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過往、目前及日後責任、義務及負債（包括償還貸款及促使配發及發行建議上市公司的股份）。

終止貸款協議的代價為(i) BVI Holdings轉讓299股股份予馬先生（或彼可能指定之人士）；及(ii)周教授就一股股份向馬先生支付總額約0.3百萬港元（即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相當於一股股份））及BVI Holdings轉讓一股股份予周教授。

- (ii) 就口頭貸款協議而言：

周教授與馬先生同意終止口頭貸款協議，因此，周教授及馬先生獲免除及解除口頭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過往、目前及日後責任、義務及負債（包括償還貸款及轉讓建議上市公司的股份）。

終止口頭貸款協議的代價為口頭貸款協議減縮成兩份金額分別為約15.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之書面可轉換貸款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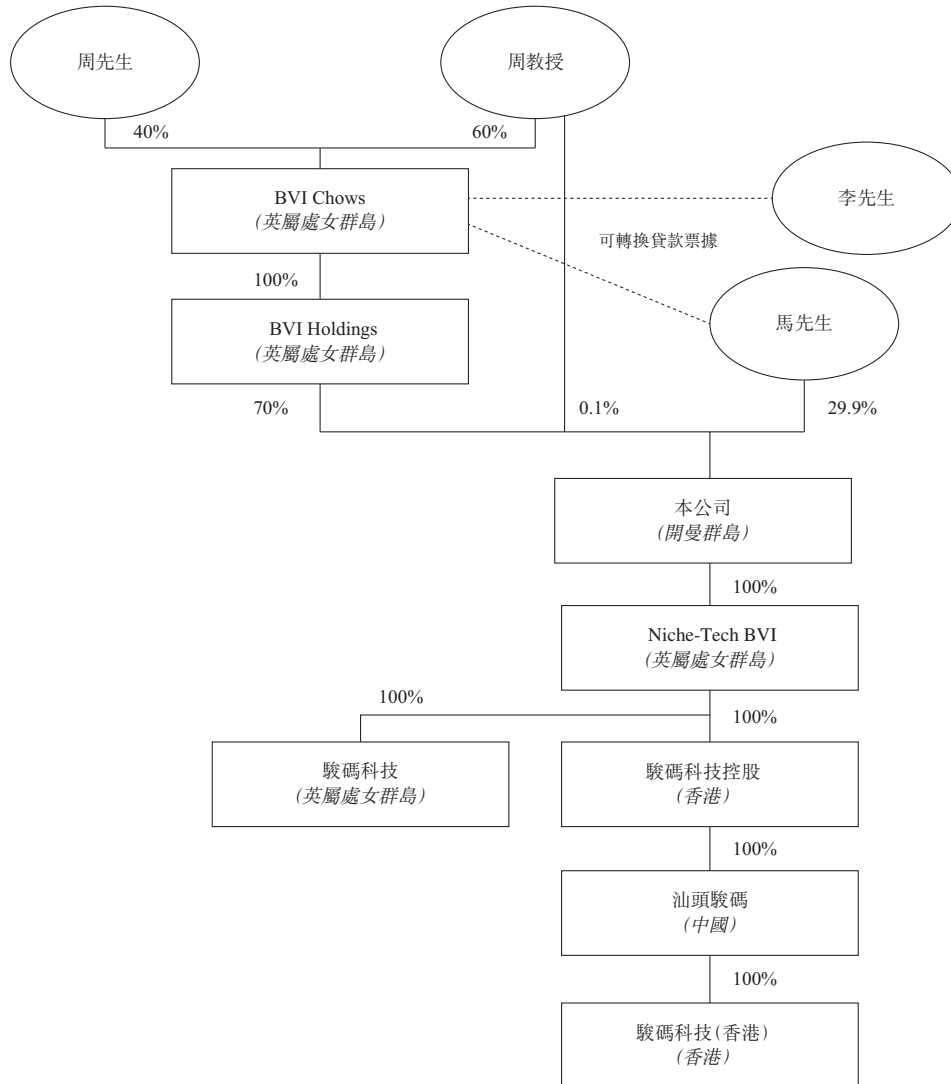
作為對其貸款的回報，根據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將發行予馬先生、馬氏公司及／或其代名人的建議上市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乃經周教授、周先生與馬先生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計及(i)馬先生及馬氏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還款期長達五年的貸款；(ii)馬先生依托其自身與銀行的聯繫對本集團進行財務資助，包括成功取得具相似條款及條件且由其個人及公司擔保的新銀行及貸款融資；(iii)馬先生於香港作為傑出商人的聲譽；及(iv)透過作為本集團的投資者對提升公司形象可能帶來的幫助。

周教授及周先生亦已接洽一間私募股權基金公司進行融資。然而，該私募股權基金公司提供的條款略遜於馬先生、提供的條款。彼等發現，作為一間處於發展初期的私人公司，很難取得大額銀行融資或運用其他融資運徑。

仔細考慮後，彼等認為，當本集團需大量資金以建立業務時，此乃當時彼等就發展本集團可取得的最佳選擇。根據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自馬先生及馬氏公司獲得的資金於2011年至2014年用於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包括購買機器及設備、研發及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獲悉數動用。

馬先生及李先生均無權根據可轉換貸款票據享有任何特別權利。馬先生及李先生透過與周教授及周先生的業務往來而熟悉本集團且彼此相識已久。李先生為商人、推動的士發展聯會會員及因其於的士車隊管理的專業知識而聞名。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馬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可轉換及終止契據簽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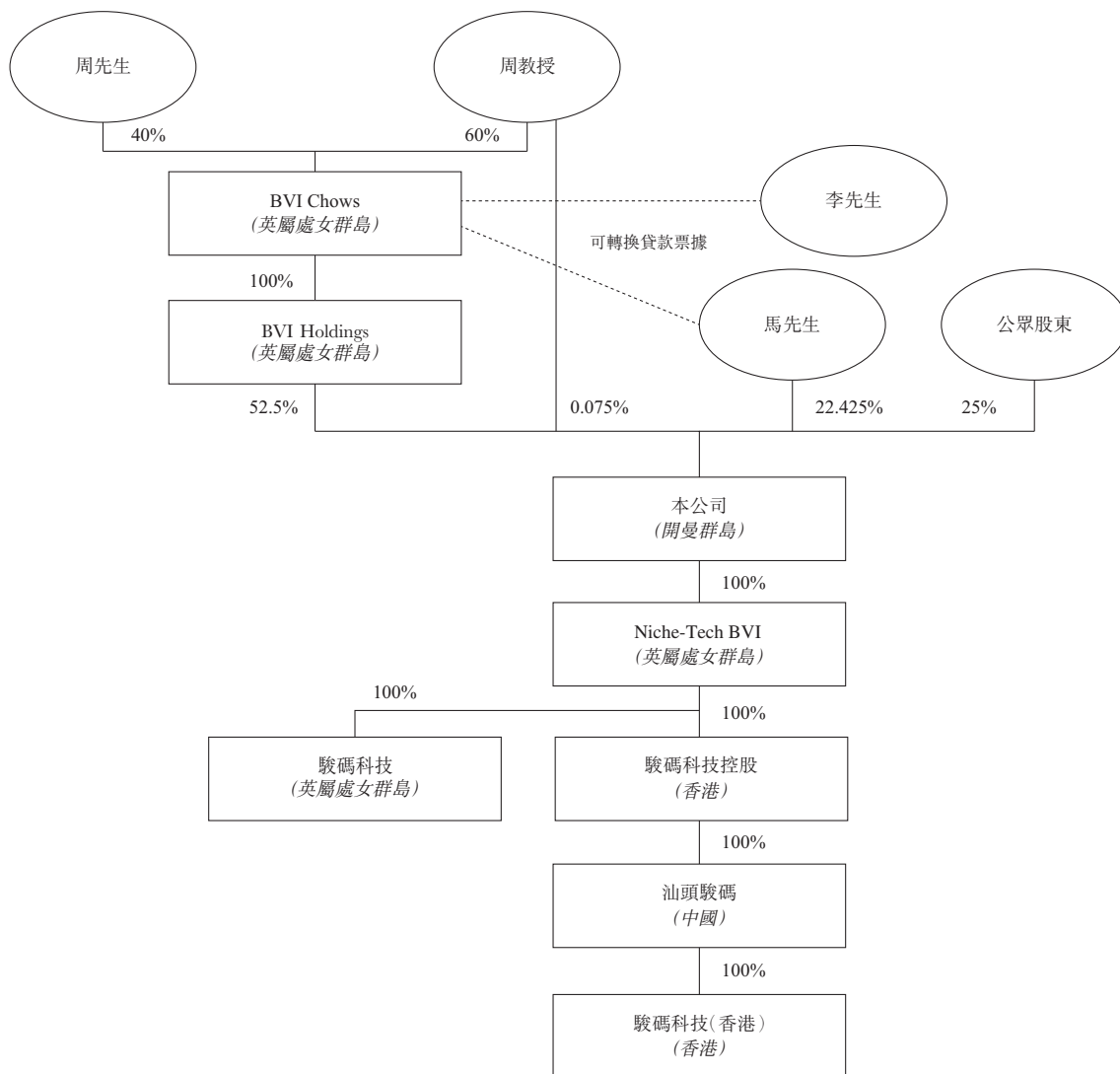
於2017年7月25日，就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而言，本公司按溢價配發及發行額外1,000股股份，其中，700股股份、一股股份及299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BVI Holdings、周教授及馬先生，代價為BVI Holdings、周教授及馬先生分別應向本公司支付21,000,000港元、30,000港元及8,970,000港元。認購於2017年7月25日依法完成。認購款項總額為30,000,000港元，已於2017年7月27日以現金結清且按本公司的指示支付予駿碼科技控股。餘下37,998,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於2018年5月8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行使可轉換貸款票據項下的權利

假設25%的公眾持股量自上市日期起維持不變，於交易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行使可轉換貸款票據項下的權利後，(i) BVI Chows、馬先生及李先生將分別持有BVI Holdings約82.15%、10.71%及7.14%股權；及(ii)周教授、周先生、馬先生、李先生及公眾股東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5.95%、17.25%、28.05%、3.75%及25%的實際股權。馬先生及李先生悉數行使可轉換貸款票據項下的權利將不會影響公眾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概覽

我們為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中國汕頭設有生產設施，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鍵合綫及封裝膠的知名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自2006年註冊成立起，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可的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於2017年於中國所有中國品牌鍵合綫製造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達1.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在中國的銷售收益計，我們為香港最大的鍵合綫製造商。

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鍵合綫及封裝膠為製造廣泛用於終端市場為消費電子產品的LED及IC的各項封裝技術常用的重要材料。LED及IC(各為半導體的主要類型)通常用於照明及各類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多媒體設備、個人及筆記本電腦及其他物聯網及消費電子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出逾100種符合客戶規格及質量標準的不同規格的多元化產品組合，該等產品具備不同的力學、熱學、光學、電學及化學性能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包括中國知名的LED產品、相機模組、IC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在內的逾300名客戶銷售產品。

由於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的技術快速發展，並易受市場趨勢及需求週期性變動的影響，我們極為重視資本開支及研發投資。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設立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三條製造鍵合綫的生產線及兩條在營封裝膠生產線，且正安裝另外三條封裝膠及硅材生產線。其中一條新增封裝膠生產線及硅材生產線已於2017年10月開始試運行。此外，我們計劃另外建立兩條鍵合綫生產線。

我們的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約110.1百萬港元增加約42.1%至2016財政年度約156.4百萬港元，並增加約15.4%至2017財政年度180.5百萬港元。倘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的純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174.4%至2016財政年度約10.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8.7%至2017財政年度約12.7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下列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我們相信，該等優勢將繼續幫助我們贏得競爭、提高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於中國鍵合綫行業的穩固地位讓我們爭取鍵合綫及封裝膠於LED應用中的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於2017年於中國所有鍵合綫製造商及所有中國品牌的鍵合綫製造商中分別排名第七及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測中國鍵合綫的市場收入規模將由2018年約人民幣102億元增至2022年約人民幣1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4%。董事相信，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產能規模以及提供豐富多樣的鍵合綫產品的能力令我們從不斷發展的市場趨勢中受益，並更好地服務現有及潛在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中國LED製造商的銷售產生大部分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普通照明市場帶動LED封裝對符合應用要求的材料的需求。由於大量LED裝置使用封裝膠，中國半導體封裝相關封裝膠市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6.7%由2018年約人民幣102億元增長至2022年約人民幣189億元。該市場主要受比傳統材料更可靠及使用壽命更長的硅材使用率上升所帶動。我們是為數不多的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之中及中國十大鍵合綫供應商中唯一的鍵合綫製造商，能夠提供多種應用於LED（如LED照明、背光、燈絲及RGB LED顯示屏）的主要基本封裝材料（即鍵合綫及封裝膠）。因此，憑藉提供應用於LED的鍵合綫的穩固地位及與LED製造商的現有穩固關係，我們能夠充分把握中國LED相關封裝膠市場增長帶來的機會。

強大的研發能力、豐富的技術專業知識以及先進的生產設施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對向客戶提供新產品及解決方案而言至關重要，並為現有應用自然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於研發中心進行，其為廣東省政府唯一認可的半導體及微電子材料工程技術研發中心及汕頭電子封裝材料工程技術研發中心。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8名研發人員，大部分研發人員於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擁有逾六年工作經驗。我們的研發中心通過中國供應商配備主要從美國及歐洲及台灣進口的測試設備，如拉力試驗機、直徑測定儀、推拉力測試機、差式掃描量熱儀、熱機械分析儀及流變儀。憑藉多年來積累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專業

人才，我們現時能提供逾100種使用不同材料及設計的不同規格的鍵合綫及封裝膠產品，以適應客戶的不同規格及要求，為我們提供多種增長機會，並讓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及維持穩固關係。此外，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不同原材料成分且達到客戶功能、規格及質量標準的封裝材料替代品，同時可降低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投放研發資源及精力，以緊跟封裝技術趨勢，讓我們能夠對市場及客戶需求變化作出迅速及更靈活的反應。因應新產品及應用的發展，我們亦通過購買先進的生產機器及升級測試設備，持續提高產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總部遷往香港科學園，我們的總部會用於在香港進行客戶支援、銷售及市場拓展、策略及業務發展以及研發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分別為約8.8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而我們分別將約0.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入賬為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的攤銷開支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研發能力的詳情，參閱本節「研發」。

客源龐大，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逾300名客戶，包括中國知名的LED、IC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部分五大客戶，特別是知名的中國LED製造商維持逾五年的業務關係。有關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該等主要客戶長期穩定的關係不僅提升公司形象及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而且讓我們可交叉銷售鍵合綫及封裝膠以把握新涌現的商機。

此外，我們不時通過觀察符合客戶應用及封裝技術的產品規格客製化現有產品，以應用於並融入客戶開發的產品中。

董事相信，客戶的忠誠度有賴我們的產品質量以及我們提供客製產品的能力。董事還相信，我們以客戶為本的宗旨，令我們通過與客戶的合作關係走在技術發展及市場趨勢的前沿。我們對客戶業務營運的充分了解，進一步鞏固客戶關係，令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往績斐然、經驗豐富及盡職盡責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由以下人士領導：(i)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周教授，彼於電子材料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ii)董事會主席周先生，彼於電子材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及(iii)執行董事石逸武先生，彼於電子材料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董事認為，管理層團隊的深厚行業、技術專業知識、應用技術及知識及穩定為我們取得成功及

把握更多商機的基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憑藉我們經驗豐富且盡職盡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認為，我們將能繼續開拓新商機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成為中國領先的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技術發展一日千里、新產品規格層出不窮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動。因此，決定我們的產品能否取得商業成功的重要因素為其特徵。由於我們主動迎合不斷變化的行業，我們可交付客戶所要求特徵的產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透過開發可與目前技術兼容的鍵合綫及封裝膠持續拓展產品組合，並擁有爭取新客戶以探索及把握新市場機會的過往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中約11.1%、15.3%及17.0%分別歸因於新客戶（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設定為釐定的基準年度時於往績記錄期間首次購買至少一次產品的客戶）。由於任何類型或型號的鍵合綫及封裝膠價格於產品生命週期通常下降，我們須透過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與最新技術兼容的產品以繼續走在技術前列，從而保持或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市場潛力

由於LED為一種發光效率高的節能、環保及可靠半導體光源，近年來，LED產品的需求擴大，顯著推動中國LED市場快速增長。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計劃及政策，旨在促進中國LED市場的發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中國其他11個中央政府部門於2017年7月聯合發佈的《半導體照明產業「十三五」發展規劃》及國務院於2017年8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擴大和升級信息消費持續釋放內需潛力的指導意見》。該等措施旨在促進中國LED市場的發展及加快生產LED照明產品的主要材料（如LED芯片）的國產化及半導體照明行業研發，並預期將推動LED市場於未來幾年進一步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的LED市場於2022年前達約人民幣5,746億元，自2018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6.0%。預期中國將更廣泛的使用LED照明。

中國LED市場主要包括兩個主要分部：(i)LED照明；及(ii)LED背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中國LED照明的市場規模最大。LED照明市場進一步劃分為LED商業照明板塊及其他。預期LED商業照明行業將於2022年實現銷售額約人民幣2,695億元，於2018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2%增長。中國LED商業照明市場大體上可進一步劃分為室內及戶外LED照明板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室內LED照明的銷售額將於2018年達人民幣50.3百萬元，佔中國商業照明市場約39.0%，及預計於2018年至2022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2.3%增長至約人民幣1,124億元。LED照明產品於農業、醫療及零售領域的需求持續上升及日益普及，我們已投入資源，以進行可用於以下領域的LED照明的產品研發：(i)農業領域(如設計以刺激植物生長的LED植物生長燈)；(ii)醫療領域(如用於模仿自然燈光以促進病人睡眠、情緒及恢復以及為彼等創造愉悅的環境的醫療照明)；及(iii)零售領域(如設計通常用於超市及購物中心以陳列食物真實顏色以使食物更具吸引力的LED燈)。

戶外照明構成LED商業照明市場的主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戶外LED商業照明的銷售額將於2018年達約人民幣786億元，佔LED商業照明市場約61.0%且預計於2018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8.9%增長至2022年約人民幣1,571億元。戶外照明市場包括LED景觀照明及LED交通信號照明、廣告及舞台等產品。景觀照明佔中國整個戶外照明市場將近一半，LED交通信號照明通常由政府管理，政府出於節能目的開展LED安裝或替換工作。此外，預期廣告板、視屏、體育場屏幕、球場屏幕及計分板等複雜應用的需求增長將推動中國廣告及舞台等戶外LED照明。

鍵合綫及封裝膠為於LED行業價值鏈中游產品，是生產不同種類LED照明及背光產品的核心材料，預期將隨其終端市場及／或應用而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預計中國鍵合綫的市場規模將由2018年約人民幣102億元增至2022年約人民幣1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7.4%，而按收益計，預計中國半導體封裝相關封裝膠的市場規模將由2018年約人民幣102億元增至2022年約人民幣1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6.7%。

為緊貼動態行業發展趨勢及把握新出現的增長機遇，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實現業務目標：

策略性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

為緊貼市場趨勢及需求以實現我們成為領先市場參與者的目標，生產設施為決定我們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的一項關鍵因素。我們需具備充足的產能，先進的機器及設備製造新產品進行測試或認證之後實行商業生產以供銷售。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一般需先證明(其中包括)我們承接大宗訂單的能力，而大宗訂單很大程度上視乎產能而定，故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將(其中包括)有助於吸引現有及／或新客戶及承接大訂單或大量訂單。由於我們現有的鍵合綫及封裝膠生產設施工幾近悉數利用，利用率分別為約96.8%及88.7%。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無

法同時承接客戶數量較大的採購訂單或同時承接多項採購訂單。由於產能有限，在相同規模的訂單中我們只可滿足一些利潤較高的產品的訂單，此種情況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鑒於中國鍵合綫及封裝膠市場的市場前景廣闊以及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現有及潛在客戶通過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提出的意向性訂單，董事認為，產能提升將使本集團自現有終端市場客戶取得更多採購訂單，同時把握新出現的商機。有關客戶包括(i)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旗下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中高端LED產品的公司；(ii)立足台灣並於深圳、北京及上海的設立服務點的科技行業全球市場情報供應商的LED分部；及(iii) USB閃存盤及移動電源等電子產品的中國製造商。

擴充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對我們應付任何採購訂單規模及／或數量增長的能力至關重要，從而促進長期發展及拓展。這亦將使我們擁有充足數量的生產設施，讓每條生產線專門生產一種主要產品。專門生產一種產品有助於通過消除重新配置生產設施的機器閒置時間提高生產效率及通過避免不同材料交叉混合造成的產品污染而提高產品質量。

鑒於潛在及預期市場趨勢，我們計劃策略性地擴充鍵合綫及封裝膠的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以把握LED照明及背光市場的商機，同時提高產能、營運及成本效益。

封裝膠

鑒於現有封裝膠生產設施的使用率高及為提高生產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增加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生產設施額外安裝兩條年總產能約242,000公斤的封裝膠生產線，因此，主要類別封裝膠(包括用於LED照明、背光及燈絲以及LED環氧樹脂的LED封裝硅膠)的生產效率將因擁有專門的生產線而改善。

因應LED封裝硅膠日益增長的需求及為確保優質硅材的穩定供應，我們亦透過建立一條設計年產能約55,000公斤的生產線進行硅材生產的上游整合。

LED封裝硅膠及硅材生產線於2017年10月開始試運行，而董事預期將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商業化生產。董事預期額外LED環氧樹脂生產線將於2018年第二季度末開始試運行並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商業化生產。

完成此次LED封裝硅膠及LED環氧樹脂的產能擴充後，兩條現有封裝膠生產線的用途將重新配置，使得COB環氧樹脂封裝膠及固晶膠各自將擁有其自身生產線。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就正進行的封裝膠產能擴充計劃花費約2.1百萬港元。正進行的擴充的餘下部分將由股份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i) LED封裝硅膠

LED封裝硅膠為農業、醫療及景觀應用的LED照明、背光及燈絲等LED產品封裝的核心材料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按收益計的LED封裝硅膠市場規模於2017年達約人民幣560億元，自2012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9.5%，預計於2018年達約人民幣700億元及於2022年達人民幣1,320億元，於2018年至2022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7.2%。

由於封裝膠的生產設施有限及我們剛開始向市場推出LED封裝硅膠，LED封裝硅膠的銷量不大，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不到2%。然而，於2017財政年度，LED封裝硅膠銷量較2016財政年度增加約7.6倍至約18,836公斤，佔2017財政年度全部封裝膠銷量約11.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其表示有意於2018年及2019年下達的LED封裝硅膠採購訂單分別約59,200公斤及103,600公斤。經計及(a)該等諒解備忘錄訂明的指示性採購訂單；(b)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有客戶的目前營運及所訂購銷量的過往增長；(c)現有客戶不時要求增加採購訂單規模或數量；及(d)新客戶或潛在客戶查詢訂單，以及經考慮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效力及經近期信貸評估後若干客戶的信譽及付款記錄，董事審慎估計，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來自此等諒解備忘錄的LED封裝硅膠收益將分別約3.9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假設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平均單位售價將與2017財政年度相同），而相應銷量分別佔新LED封裝硅膠生產設施最高設計產能約28.8%及43.6%。於2018年3月31日，由於諒解備忘錄，我們實現LED封裝硅膠的實際銷量及接獲新採購訂單合共約0.4百萬港元。

(ii) LED環氧樹脂

LED環氧樹脂亦為廣告及舞台應用的戶內外RGB LED顯示屏等LED產品封裝的一種核心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中國LED環氧樹脂的市場規模於2017年達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自2012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6.1%，及預計於2018年達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於2022年前達人民幣280.0百萬元，於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1.1%。作為我們計劃藉助新研發項目開拓的其中一個細分市場板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具備快速固化系統的中國LED環氧樹脂的市場規模亦於2017年達人民幣13.2百萬元，自2012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及預計於2022年前達人民幣34.4百萬元，於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9%。

由於封裝膠的產能有限及我們剛開始向市場推出LED環氧樹脂，LED環氧樹脂的銷量不大，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不到2%。然而，於2017財政年度，LED環氧樹脂的銷量較2016財政年度增加約5.9倍至約16,312公斤，佔2017財政年度全部封裝膠銷量約1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其表示有意於2018年及2019年下達的LED環氧樹脂採購訂單分別約69,100公斤及95,600公斤。經計及(a)該等諒解備忘錄訂明的指示性採購訂單；(b)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有客戶的目前營運及所訂購銷量的過往增長；(c)現有客戶不時要求增加採購訂單規模或數量；及(d)新客戶或潛在客戶查詢訂單，以及經考慮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效力及經近期信貸評估後若干客戶的信譽及付款記錄，董事審慎估計，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來自此等諒解備忘錄的LED環氧樹脂收益將分別約18.2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假設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平均單位售價將與2017財政年度相同），而相應銷量分別佔新LED環氧樹脂生產設施最高設計產能約41.9%及57.9%。於2018年3月31日，由於諒解備忘錄，我們實現LED環氧樹脂的實際銷量及接獲新採購訂單合共約1.6百萬港元。

(iii) 硅材

硅材構成LED封裝硅膠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原因為硅材由若干化學品組成，而該等化學品為可對LED封裝硅膠物理性能、化學性質及穩定性產生重大影響的重要組件。如上段所詳述，預計LED封裝硅膠的需求增加及由於硅材較傳統材料更耐用／壽命更長，封裝膠所使用的硅材增加，我們預期日後硅材需求將大幅度增加。目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及香港市場的封裝硅膠材料主要直接或間接來自海外供應商（如美國、日本及韓國的供應商）採購，產生較高的成本。為避免採購相對較貴的材料，進一步確保以低成本獲穩定供應優質硅材及降低我們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安裝一條年總產能為約55,000公斤的硅材生產線。根據目前對LED封裝硅膠及硅材需求及年產量的估計，董事預期該新生產線生產的所有硅材將自行使用，以生產LED封裝硅膠。

鍵合綫

鑒於現有鍵合綫生產設施的使用率高，我們計劃通過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機器及設備另外設立兩條鍵合綫生產線以及升級生產設施。兩條新生產線的新增產能主要用於專門生產金銀合金綫，總設計年產能約479,000千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綫擁有其自有生產線（平均使用率約92.4%），完成金銀合金綫的產能擴充後，其他兩條現有鍵合綫生產線的用途將重新配置，銅基綫及鋁基綫各自將擁有專門的生產線。

(i) 金銀合金綫

在不同的鍵合綫當中，金銀合金綫的利潤率相對較高，且通常用於LED應用，特別是由於LED照明、背光及燈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LED市場帶動需求外，由於技術進步帶來的功能改善，金銀合金綫需求預期將進一步增加。相較金綫，金銀合金綫更具成本效益，因此鍵合綫製造商及終端產品生產商均有更高利潤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中國金銀合金綫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4,590.0百萬元，自2012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約18.5%及預期於2018年達約人民幣5,344.8百萬元及於2022年達人民幣11,387.8百萬元，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0.8%。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金銀合金綫的市場份額最大及為所有鍵合綫中發展最快的板塊之一，按收益計，佔2017年中國鍵合綫市場份額約51.0%。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就有關建立另外兩條鍵合綫生產線收購機器及設備支付按金約2.8百萬港元。此規劃產能的餘下部分將以股份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與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其表示有意於2018年及2019年下達的金銀合金綫採購訂單分別約170,300千米及242,500千米。基於(a)該等諒解備忘錄訂明的指示性採購訂單；(b)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有客戶的目前營運及所訂購銷量的過往增長；(c)現有客戶不時要求增加採購訂單規模或數量；及(d)新客戶或潛在客戶查詢訂單，以及經考慮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效力及經近期信貸評估後若干客戶的信譽及付款記錄，董事審慎估計，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來自此等諒解備忘錄的金銀合金綫收益將分別約83.9百萬港元及115.9百萬港元（假設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平均單位售價將與2017財政年度相同），而相應銷量分別佔新金銀合金綫生產設施最高設計產能約33.7%及47.3%。於2018年3月31日，由於諒解備忘錄，我們實現金銀合金綫的實際銷量及接獲新採購訂單合共約6.3百萬港元。

(ii) 金綫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使用一條平均使用率約92.4%的生產線生產金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與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其表示有意於2018年及2019年下達金綫採購訂單分別約11,800千米及17,700千米。經計及(a)該等諒解備忘錄訂明的指示性採購訂單；(b)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有客戶的目前營運及所訂購銷量的過往增長；(c)現有客戶不時要求增加採購訂單規模或數量；及(d)新客戶或潛在客戶查詢訂單，以及經考慮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效力及經近期信貸評估後若干客戶的信譽及付款記錄，董事審慎估計，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來自此等諒解備忘錄的金綫收益將分

別約36.1百萬港元及54.1百萬港元(假設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平均單位售價將與2017財政年度相同)，而相應銷量分別佔重新配置金綫生產設施最高設計產能約35.8%及53.6%。於2018年3月31日，由於諒解備忘錄，我們實現金綫的實際銷量及接獲新採購訂單合共約2.4百萬港元。

(iii) 銅基綫

銅基綫(包括純銅、銅合金及鍍鈀銅綫)因其成本及電阻率較金綫低以及其可靠性較純銅鍵合綫高而廣泛用於半導體封裝行業，尤其是IC產品及應用市場。IC市場仍為半導體產品行業的最大板塊之一，於2017年佔中國半導體產品行業總市場規模約38.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中國銅基綫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801.0百萬元，自2012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7.3%及預期於2018年達約人民幣938.4百萬元及於2022年達人民幣1,920.6百萬元，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9.6%。因此，從長遠來看，我們亦計劃擴充銅基綫的產能，特別是IC應用中常用的鍍鈀銅鍵合綫的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銅基綫的年平均銷量為約104,000千米，佔所有鍵合綫平均年銷量約41.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其表示有意於2018年及2019年下達銅基綫採購訂單分別約42,000千米及64,000千米。經計及(a)該等諒解備忘錄訂明的潛在客戶的指示性採購訂單；(b)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有客戶的目前營運及所訂購銷量的過往增長；(c)現有客戶不時要求增加採購訂單規模或數量；及(d)新客戶或潛在客戶查詢訂單以及經考慮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效力及經近期信貸評估後若干客戶的信譽及付款記錄，董事審慎估計，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來自此等諒解備忘錄的銅基綫收益將分別約2.8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假設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平均單位售價將與2017財政年度相同)，而相應銷量分別佔重新配置銅基綫生產設施最高設計產能約12.8%及20.1%。於2018年3月31日，由於諒解備忘錄，我們實現銅基綫的實際銷量及接獲新採購訂單合共約0.8百萬港元。

(iv) 鋁基綫

鋁基綫目前用於COB封裝流程中的鍵合工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中國鋁基綫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自2012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7.4%及預期於2018年達約人民幣173.4百萬元及於2022年達人民幣349.2百萬元，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9.1%。

於往績記錄期間，鋁基綫的平均年銷量約41,000千米，佔同期所有鍵合綫平均年銷量約16.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其表示有意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下達約11,800千米及14,200千米的鋁基綫採購訂單。經計及(a)該等諒解備忘錄訂明的指示性採購訂單；(b)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有客戶的目前營運及所訂購銷量的過往增長；(c)現有客戶不時要求增加採購訂單規模或數量；及(d)新客戶或潛在客戶查詢訂單，以及經考慮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效力及經近期信貸評估後若干客戶的信譽及付款記錄，董事審慎估計，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來自此等諒解備忘錄的鋁基綫收益將分別約1.0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假設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平均單位售價將與2017財政年度相同)，而相應銷量分別佔重新配置鋁基綫生產設施最高設計產能約8.5%及10.2%。

除投資約28.1百萬港元用於擴充產能外，為維持我們的生產質量及確保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我們亦擬投資約2.3百萬港元購置有關質量控制的機器及設備。

將予收購的若干類型的機器及設備為我們目前正在使用的機器及設備，但產能增加時，相關機器及設備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測需求。將予收購的餘下機器及設備為我們目前沒有及預期新產品將需要的新型機器及設備。我們擬購置機器及設備，例如(i)生產鍵合綫的伸線機器、退火機器及繞綫機；(ii)生產LED環氧樹脂的攪拌機；(iii)用於測量鍵合綫的延伸率及斷裂負荷以評估鍵合綫的機械穩定性的拉力試驗機；及(iv)用於測量線徑、鍵合球的高度及大小及包括檢驗鍵合綫缺陷或表面污染在內的表面質量控制的工業高清顯微鏡。我們現時沒有及擬採購的新型機器及設備包括連續澆鑄機、三輥研磨機及硬度試驗機。

我們擬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如適用)為收購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生產設施撥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生產設施—正在進行及計劃的產能擴充」及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 務

繼續於新產品及應用、原材料及生產技術方面投放研發資源

董事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為業務增長的基石。於快速變化的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對不同類型半導體封裝材料的需求亦迅速變化。鑒於金銀合金綫、LED環氧樹脂、LED封裝硅膠及鋁基綫因受LED及IC封裝市場的增長及發展帶來的市場潛力，我們將繼續(i)開發滿足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及材料；(ii)探尋新應用；及(iii)改進現有產品，以提升性能及／或成本效益。

下表概述除農業、醫療及零售應用(A)類別項下的鋁基綫研發項目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確定外部顧問通過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進行合作的新研發項目：

| 研發產品 | 用途及特徵 | 與顧問訂立正式委聘函的指示日期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研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就委聘外部顧問的開支) (千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有關研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就委聘外部顧問的開支) (千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
|-----------------------|---|--|--|--|--------------|
| (A) 農業、醫療及零售應用 | | | | | |
| 1. 紫外LED封裝硅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可使用壽命僅為約500個小時的傳統紫外線燈相比，新開發的紫外LED的可使用壽命為約5,000至10,000小時，而生產成本僅為傳統紫外線燈成本約70%至80%。 預期新開發的紫外LED封裝硅膠能承受紫外線光，故可用於農業照明及醫療應用等。 | 2018年下半年 | 3,500 (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 | 200 (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 50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開發階段 |
| 2. 鋁基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鋁基綫的較低的材料成本及良好的熱傳導性；我們擬通過改進表面處理所用的精煉及鍍膜技術改良鋁基綫，以生產預期可廣泛應用於環保應用、醫療應用及晶圓切割行業的產品。 | 請參閱本節「研發－我們的研發資源」所披露汕頭駿碼與台灣國立成功大學材料學與工程系兩名教授於2016年7月訂立的合約。 | 480 (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 | 1,700 (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 | 初步研究階段 |

業 務

| 研發產品 | 用途及特徵 | 與顧問訂立正式委聘函的指示日期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研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就委聘外部顧問的開支) (千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有關研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就委聘外部顧問的開支) (千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
|----------------------|---|-----------------|--|--|--------------|
| (B) 景觀及公共照明應用 | | | | | |
| 3. 交通信號照明所用金銀合金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該產品會通過降低貴金屬的比例及調整生產工序改善信號傳輸延時及減少材料成本，以滿足客戶對成本低廉及可靠性較高的產品之需求。 | 2018年下半年 | 2,700 (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 | 700 (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 | 開發階段 |
| | | | | 80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
| 4. 公共區域照明所用金銀合金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成本及高性能的金合金錢的用途廣泛。預期該產品將通過在並無影響其性能的情況下進一步降低材料成本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 2018年下半年 | 1,900 (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 | 2,000 (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 | 開發階段 |
| | | | | 100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
| 5. 戶外景觀照明所用LED封裝硅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功率LED經常導致傳統LED封裝硅膠出現裂縫問題及功能故障。 預期該產品會耐高溫，可用於戶外景觀照明的高功率COB-LED。 | 2018年下半年 | 100 (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 | 1,400 (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 | 初步研究階段 |
| | | | | 700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
| 6. 戶外景觀照明所用金銀合金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抗硫化及可靠性高的金合金錢可用於戶外景觀的COB-LED。 通過重新設計及優化生產過程，預期金合金錢的性能將獲提升，以實現抗硫化及更高的可靠性。 | 2019年上半年 | - | 2,500 (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 | 仍未開始 |
| | | | | 2,000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

業 務

| 研發產品 | 用途及特徵 | 與顧問訂立正式委聘函 的指示日期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有關 研發項目 所產生的開支 (包括就委聘 外部顧問的開支) (千港元)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預期 有關研發項目 所產生的開支 (包括就委聘 外部顧問的開支) (千港元)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況 |
|---------------------------|--|---------------------|--|---|------------------|
| (C) 廣告及舞台應用 | | | | | |
| 7. 小間距LED顯示屏所用 LED環氧樹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使用塑模技術開發一種尺寸小於1毫米*1毫米的新環超氧樹脂材料，我們的產品可用於超小間距RGB-LED顯示屏 | 2018年下半年 | 2,100 (以內部資源 及/或銀行 借款撥資) | 2,100 (將以內部資源 及/或銀行 借款撥資) 100 (將以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開發階段 |
| 8. 快速固化型LED環氧 樹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該產品以COB顯示屏的快速固化體系為特色，故可減少生產時間。 | 2018年下半年 | 100 (以內部資源 及/或銀行 借款撥資) | 2,000 (將以內部資源 及/或銀行 借款撥資) 500 (將以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初步研究階段 |
| 9. 辦公室LED顯示屏所用 LED封裝硅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保護LED顯示屏的耐濕、耐污及耐蝕的LED封裝硅膠預期會於室溫下固化，提供良好的處理性能。 | 2018年下半年 | 100 (以內部資源 及/或銀行 借款撥資) | 2,600 (將以內部資源 及/或銀行 借款撥資) 800 (將以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初步研究階段 |
| (D) IC封裝 | | | | | |
| 10. IC封裝所用金銀合金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將透過重新設計合金及調整生產流程進一步改良該銀合金鍵合綫，以實現低電阻與高可靠性。 | 2018年下半年 | - | 3,900 (將以內部資源 及/或銀行 借款撥資) 900 (將以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仍未開始 |
| 11. 銅基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優化合金設計及改善微觀結構，預期銅合金鍵合綫將實現抗高溫高濕及高可靠性，同時變得更加環保。 所產生之銅合金鍵合綫可用於IC封裝中與人工智能技術及遠距離遙控系統有關的產品。 | 2019年上半年 | - | 1,300 (將以內部資源 及/或銀行 借款撥資) 1,700 (將以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仍未開始 |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計劃購置用以研發改進的新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

| 產品類別 | 機器及設備的主要類型 |
|------|--|
| 鍵合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掃描顯微鏡，用於分析IC及LED產品，以於相關產品出現不兼容或其他產品問題時確定根本原因；• 硬度測試儀，用於測試鍵合綫硬度、鍵合真空焊球及焊條以及測量受熱區的長度；• 焊線機，用於測試鍵合綫於焊接過程中的可焊接性及可加工性等處理性能，以核實產品的一致性； |
| 封裝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進的超聲波掃描顯微鏡，用於封裝膠、基質或其他產品出現不剝離（例如脫層、裂縫或脫空）時確定根本原因；• 切割機，用於將成型LED切割成極小尺寸；• 擠壓機，用於生產特定形態的環氧樹脂；及• 壓碎機，用於在形成最終產品前將某一階段的環氧樹脂粉碎為片狀。 |

我們擬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如適用）為此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產品及提升公司形象

我們將繼續展開營銷活動，於中國的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將透過有的放矢的推廣活動推銷產品，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將考慮參加主要國際貿易展，如上海的SEMICON China及廣州的國際照明展覽會，並將繼續參加其他貿易展及學術會議，以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會面、推廣產品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擬贊助及舉辦半導體封裝材料方面的會議及研討會，並刊發描述我們產品及其功能的營銷材料。我們亦將透過更新網站、社交媒體及於印刷媒體刊登廣告推廣品牌及產品。我們擬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銷售及營銷活動撥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策略收購及投資

因應目前市場動態，我們可能進行收購及投資。由於中國的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相對分散，董事相信，策略收購及投資的機會眾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收購計劃或目標且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任何潛在收購的時限將取決於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而我們在任何良機到來之前並無預期的時間段。我們將謹慎評估可配合或提升我們現有業務營運、產品組合或客戶群並為本集團及股東提供長期價值的合適收購及投資機會。於挑選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產品範圍、公司規模、客戶組合及技術水平等標準，並專注於挑選能透過縱向及橫向整合（例如從事與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目標客戶及技術有關的業務）為我們帶來協同效應的目標。我們預期，我們的潛在收購及投資目標主要為具備內部生產能力中等規模的製造公司。我們擬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倘適當）為收購及投資活動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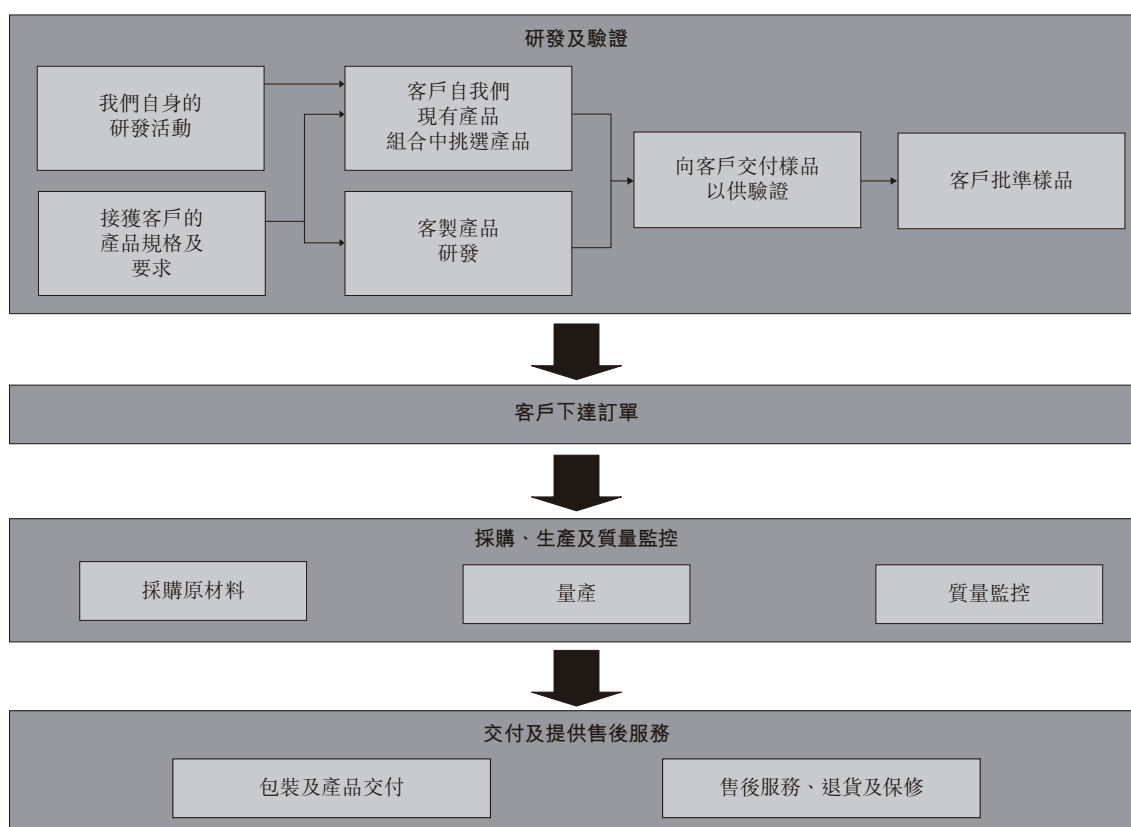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開發、生產及銷售鍵合綫及封裝膠，我們的客戶一般為主要位於中國的LED及IC製造商，其產品通常轉售予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多媒體設備、個人及筆記本電腦及其他物聯網）生產商。我們並無參與組裝封裝材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 | 2015財政年度 | | 2016財政年度 | | 2017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中國 | 103,215 | 93.7 | 149,821 | 95.8 | 174,056 | 96.4 |
| 香港 | 6,910 | 6.3 | 6,588 | 4.2 | 6,466 | 3.6 |
| | <u>110,125</u> | <u>100.0</u> | <u>156,409</u> | <u>100.0</u> | <u>180,522</u> | <u>100.0</u> |

以下圖表概述我們經營的業務模式：



客戶將告知我們彼等對擬購買的產品的要求。我們將透過以下方式滿足客戶要求：(i)自現有產品組合中提供最合適的產品及(倘需要)對現有產品進行調整或改動；及／或(ii)根據客戶提供的要求生產客製產品。於客戶確認訂單後，我們將採購原材料及開始量產。我們將對製成品進行性能檢查及安排交付予客戶。為緊貼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及獲取最新市場資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不時進行市場調研，以分析行業狀況及市場環境。我們的研發部將根據市場調研結果持續提升、更新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下達訂單

於下達訂單前，客戶通常會就產品的供應向我們提出詢問。根據潛在客戶訂單的相關資料，如規格、數量、包裝、交付安排及交付方式，我們在考慮現有存貨水平、生產計劃及潛在客戶擬定的交付日期後，評估我們能否接單。一旦同意接單，我們將向潛在客戶發出銷售訂單確認書，供其確認。

採購、生產及質量控制

於接獲客戶的正式訂單後，我們將制定生產計劃及時間表。我們的採購人員將自供應商採購必要原材料及生產部將根據核准的樣品及依照生產計劃及時間表進行量產。倘我們的存貨充足，我們可以倉庫中的現有成品完成訂單。除內部質量控制測試外，為確保我們的成品符合所有適用環境標準及安全可靠，我們的成品會提交外部測試。

交付及提供售後服務

一旦我們的成品通過出廠質量控制檢測，我們將安排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將向客戶提供退貨及技術支持等售後服務。

下達訂單日期起至產品交付通常耗時約兩周。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為製造廣泛用於終端市場為消費電子產品的LED及IC的各種封裝技術常用的重要材料。LED及IC(各為半導體的主要類型)通常用於照明及各類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多媒體設備、個人及筆記本電腦及其他物聯網及消費電子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逾100種符合客戶規格及

質量標準的不同規格的多元化產品組合，該等產品具備不同的力學、熱學、光學、電學及化學性能指標。為符合國際及中國國家標準，我們的全部產品均符合RoHS指令。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以下三個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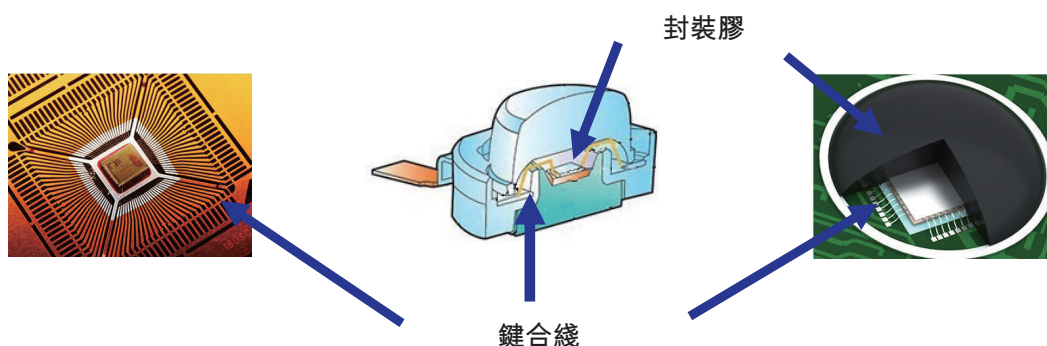
- (i) 鍵合綫－我們研發、製造及供應金、金合金、銀合金、鋁、硅鋁、銅、銅合金及鍍鈀銅等精細及超精細的鍵合綫。我們的鍵合綫直徑介乎0.7毫米至3.2毫米，具有抗腐蝕，合金成分均勻及機械性能穩定等性能。鍵合綫表面光滑整潔，鍵合可靠性高；
- (ii) 封裝膠－我們的封裝膠主要包括(a)用於COB封裝的高純液態COB環氧樹脂封裝膠；(b)用於室內及戶外LED封裝具有低粘度、耐紫外光及耐高溫特性的LED環氧樹脂；(c)用於LED照明、背光及燈絲具有強粘性、中等強度及高熱穩定性的LED封裝硅膠；及(d)固晶膠；及
- (iii)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主要用於PCB的錫線、錫條、焊錫膏及鍵合工具。

下圖說明鍵合綫及封裝膠的主要應用：

IC應用

LED應用

PCB應用



鍵合綫為使IC或其他半導體裝置與其封裝互連的金屬綫，而封裝膠為用於封裝裸芯片及鍵合綫免受外部損害(如周圍環境的濕度及靜電釋放)的物質。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單位售價範圍的分析：

| 產品類別 | 2015財政年度 | | | 2016財政年度 | | | 2017財政年度 | | |
|------------|----------------|--------------|------------------|----------------|--------------|------------------|----------------|--------------|------------------|
| | 收益 千港元 | 佔收益% % | 單位售價 範圍 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佔收益% % | 單位售價 範圍 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佔收益% % | 單位售價 範圍 港元 |
| 鍵合綫 | | | | | | | | | |
| 金綫 | 67,969 | 61.7 | 1,271-11,432 | 91,774 | 58.7 | 1,198-5,388 | 80,538 | 44.6 | 1,380-5,335 |
| 金銀合金綫 | 10,322 | 9.4 | 88-2,607 | 35,713 | 22.8 | 80-2,574 | 60,033 | 33.2 | 79-2,574 |
| 銅基綫 | 5,441 | 5.0 | 21-321 | 5,845 | 3.8 | 26-189 | 7,355 | 4.1 | 32-197 |
| 鉛基綫 | 3,433 | 3.1 | 42-310 | 3,042 | 1.9 | 39-269 | 3,052 | 1.7 | 39-260 |
| | <u>87,165</u> | <u>79.2</u> | | <u>136,374</u> | <u>87.2</u> | | <u>150,978</u> | <u>83.6</u> | |
| 封裝膠 | | | | | | | | | |
| COB環氧樹脂 | | | | | | | | | |
| 封裝膠 (附註1) | 10,169 | 9.2 | 47-1,432 | 8,570 | 5.5 | 44-1,335 | 9,223 | 5.1 | 39-1,321 |
| LED環氧樹脂 | - | - | - | 684 | 0.4 | 149-847 | 4,299 | 2.4 | 148-838 |
| LED封裝硅膠 | 1,842 | 1.7 | 235-908 | 974 | 0.6 | 169-847 | 3,346 | 1.9 | 81-493 |
| | <u>12,011</u> | <u>10.9</u> | | <u>10,228</u> | <u>6.5</u> | | <u>16,868</u> | <u>9.4</u> | |
| 其他產品 (附註2) | <u>10,949</u> | <u>9.9</u> | | <u>9,807</u> | <u>6.3</u> | | <u>12,676</u> | <u>7.0</u> | |
| 總計 | <u>110,125</u> | <u>100.0</u> | | <u>156,409</u> | <u>100.0</u> | | <u>180,522</u> | <u>100.0</u>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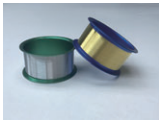




附註：

1. 此產品類別包括銷售固晶膠應佔收益。
2. 此產品類別包括錫線、錫條、焊錫膏及鍵合工具。由於涉及不同類型的產品及貨品，並無統一的單位可用於公平量化單位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逾100種符合客戶規格及質量標準且具備不同的力學、熱學、光學、電學及化學性能指標的不同規格及材料成分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故鍵合綫及封裝膠的單位售價範圍廣泛。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現有產品類別的概要：

| 產品類別 | 主要成分 | 直徑(鍵合綫)/ 黏度(封裝膠) | 產品特徵 | 客戶的 主要產品 | 首次 交付年份 |
|----------------|---|-----------------------|---|--------------------|------------|
| (A) 鍵合綫 | | | | | |
| (i) 金綫 | 99.99%金 | 0.8至1.5毫米 | 鍵合可靠性高及導電性強 | LED、IC | 2011年 |
| |  | | | | |
| (ii) 金銀合金綫 | 金合金：60-80%金 銀合金：88-98%銀 | 0.7至2.0毫米 | 鍵合可靠性良好及導電性一般 | LED、IC | 2013年 |
| |  | | | | |
| (iii) 銅基綫 | 銅：99.99%銅 銅合金：97.0%銅 鍍鈀銅：98.0%銅 | 0.7至2.0毫米 | 鍵合可靠性一般；導電性強； 電阻率低；成本低 | LED、IC | 2011年 |
| |  | | | | |
| (iv) 鋁基綫 | 鋁：99.99%鋁 硅鋁：99.0%鋁 | 0.8至3.2毫米 | 能高質鍵合表面硬度不同的 芯片，可靠性一般、間距窄 及機械穩定性高 | COB-PCB | 2007年 |
| |  | | | | |
| (B) 封裝膠 | | | | | |
| (i) COB環氧樹脂封裝膠 | 環氧樹脂 | 26,000至52,000 毫帕·秒 | 膠黏度高的高純液體 | COB-PCB | 2007年 |
| |  | | | | |
| (ii) LED環氧樹脂 | 環氧樹脂 | 400至6,000毫帕·秒 | 黏度低、 抗紫外綫強及 耐高溫 | 室內及室外RGB LED顯示屏 | 2016年 |
| |  | | | | |

業 務

| 產品類別 | 主要成分 | 直徑(鍵合綫)/ 黏度(封裝膠) | 產品特徵 | 客戶的 主要產品 | 首次 交付年份 |
|---------------|------|-----------------------|---------------------|-----------------|------------|
| (iii) LED封裝硅膠 | 硅樹脂 | 1,000至6,500毫帕·秒 | 膠黏度高、強度適中及 熱穩定性高 | LED照明、 LED背光 | 2012年 |
| | | 11,000至18,000 毫帕·秒 | | LED燈絲 | 2015年 |
| (C) 其他產品 | | | | | |
| 錫線、焊錫膏及錫條 | 錫 | 不適用 | 不適用 | PCB | 2009年 |



我們的新產品

鑒於LED照明及背光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重點開發用於農業、醫療、零售及交通信號燈領域的金銀合金綫、鋁基綫及紫外線燈用LED封裝硅膠。我們亦設立研發項目，瞄准景觀、廣告及舞台領域的LED照明及背光產品市場。此外，我們亦計劃開展研發項目以開發性能更卓越而生產成本較低的新鍵合綫，即用於虛擬現實及人工智能技術的IC封裝的銅基綫及金銀合金綫。

為緊貼快速發展的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我們將繼續開發新產品及應用、原材料及生產技術。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通過委聘外部顧問、行業專家、學術機構及／或技術合夥人及外部檢測代理投資新的合適研發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十個主要與上述LED照明及背光應用有關的研發項目與兩所大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繼續於新產品及應用、原材料及生產技術方面投放研發資源」及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研發

我們的研發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於研發中心進行，其為廣東省政府唯一認可的半導體及微電子材料工程技術研發中心及汕頭電子封裝材料工程技術研發中心。於2016年，我們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總部遷往香港的香港科學園，我們的總部會用於在香港進行客戶支援、銷售及市場拓展、策略及業務發展以及研發活動。

如管理層估計，各型號鍵合綫及封裝膠的產品壽命一般分別為十年及五年。因此，持續進行研發投入，通過根據最新行業趨勢、生產技術及原材料開發新產品、就新規格及／或用途改動現有產品及改進生產流程，對維持我們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部由合共48名成員組成，其中，(i)工藝工程師主要負責生產程序的改進及優化；(ii)現場應用工程師主要負責向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潛在及現有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iii)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開發新產品。於48名成員中，兩名成員擁有博士學位，六名成員擁有碩士學位及16名成員擁有高等教育學歷。尤其是，我們的大部分研發人員於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擁有逾六年工作經驗。

除內部研發資源外，我們的研發活動亦得到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的知名研究人員及專家支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與多個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的知名研究人員及專家就(其中包括)產品研發進行合作。於2017年6月，我們亦與安徽工業大學訂立諮詢協議，據此，化學與化工學院副教授被指定擔任我們的研發顧問，以協助我們開展研發活動，為期一年。於諮詢過程中開發的知識產權將歸本集團擁有。董事認為該等業內研究人員及專家為我們的研發活動帶來寶貴見解及讓我們可緊貼最新技術及行業趨勢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與外部各方合作產生的開支金額分別為約0.6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外部行業夥伴開展的相關主要研發項目的概要：

| 協議日期 | 參與各方 | 目標事項 | 本集團的責任 | 現狀 |
|-----------------|---|---------------------------|-------------------------------|--|
| 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 (附註1) | | | | |
| 2014年1月 | 汕頭駿碼 汕頭市龍湖區 科學技術局 | 液態光學透明膠的研發 | 產品設計及開發 產品檢測 量產 | 項目待汕頭龍湖區科學技術局 最終驗收 (附註2) |
| 2012年6月 | 汕頭駿碼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汕頭市科學技術局 | 應用於LED的高光學折射率 長壽命硅膠的研發 | 主要技術開發 產品設計及開發 量產 (附註3) | 項目於2017年12月驗收 (附註2) 於2014年開始銷售LED照明、 背光及燈絲用LED封裝硅膠 產品類別的產品 |
| 2011年1月 | 汕頭駿碼 汕頭市科學技術局 汕頭市龍湖區 科學技術局 | 應用於LED的 有機硅灌封 材料的研發 | 產品設計及開發 產品檢測 量產 | 項目待汕頭市科學技術局最終 驗收 (附註2) 於2012年開始銷售屬LED照 明、背光及燈絲用LED封裝 硅膠產品類別的產品 |

業 務

| 協議日期 | 參與各方 | 目標事項 | 本集團的責任 | 現狀 |
|------------------|-------------------------------------|---|--------|--|
| 共同擁有的知識產權 | | | | |
| 2016年7月 | 汕頭駿碼 台灣國立成功大學材料學與 工程系兩名教授 | 精細鋁導線與醫學鍍線暨光 伏鋁銻帶與晶圓切割線材 料相關技術研製及移轉 | 提供研發資金 | 作為本節「業務策略—繼續於 新產品及應用、原材料及生 產技術方面投放研發資源」所 披露農業、醫療及零售應用 (A)類別項下的鋁基綫的其中 一個新研發項目，開發工作 正在進行中。 協議有效期為三年，將於 2019年6月失效 |
| 2013年7月 | 汕頭駿碼 台灣國立成功大學材料學與 工程系兩名教授 | 銀合金精煉暨綠能材料相關 技術開發及移轉 | 提供研發資金 | 合約已於2017年完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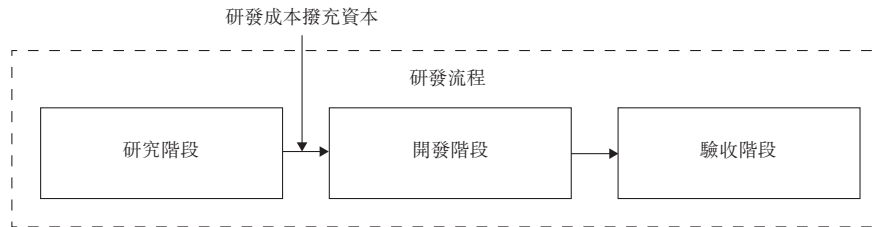
附註：

1. 除非政府機關出於國家安全、國家利益或重大公共利益的原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使用有關產品或授出使用有關產品的權利予第三方外，本集團為該等知識產權的唯一擁有人。
2. 協議於簽署後有效並自相關人士驗收項目後一年內有效。相關機構計及(其中包括)產品推出及開始銷售後的功能性及商業價值，以確定項目已達到滿意程度。
3. 於2011年1月，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與我們就研發LED封裝材料訂立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十個專注於LED照明及背光應用的LED封裝硅膠、LED環氧樹脂、金銀合金綫、鋁基綫及銅基綫的研發項目與台灣及中國安徽兩所大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繼續於新產品及應用、原材料及生產技術方面投放研發資源」及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研發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的研發流程：



研究階段：我們一般定期制定研發計劃。我們於就特定產品的適銷性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後開展初步可行性研究。基於調查結果的市場研究報告通常經參考客戶需求、市場資料及趨勢以及最近可得的技術資料編製。我們一般就人力資源、機器、設備及原材料、生產方法及測試進行可行性研究。

研發、生產及質量控制人員與管理層舉行定期會議，根據市場研究報告及初步可行性研究經參考(i)投資總額；(ii)新產品推向市場時的預計需求及產品壽命週期；(iii)研發人力及工作量；及(iv)生產能力持續評估新產品開發的可行性及投資回報的合理性。

當以下因素獲全部證實，開發成本將撥充資本：

- 完成項目以使產品或技術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項目及使用或出售產品或技術的意圖；
- 使用或銷售產品或技術的能力；
- 產品或技術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包括能證明(i)可運用產品或技術或產品或技術的適銷性的終端產品的可用性；或(ii)內部運用有關產品或技術的實際性；
- 獲得足夠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產品或技術；及
- 能否可靠計量產品或技術開發階段應佔支出。

我們要求研發項目經理至少每兩個月進行一次評估，以確定(其中包括)是否證實及達致上述因素。資本化開發成本亦須財務部門經理批准。總經理負責最後核准並確認研發項目的研發開支日後何時資本化的時間點。倘研發開支未進行資本化，該開支將作為研發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經批准，經挑選產品其後正式納入生產計劃並由研發部門開發。

開發階段：批准後，我們將相應編製及執行詳細的項目執行計劃、人員委派計劃、機器及設備採購計劃、原材料及供應商名單、生產要求及產品規格。

驗收階段：少量試產通常進行至少三次，以確保質素及產品規格。其後，樣品經檢測以核查多項力學、熱學、光學、電學及化學性質。於檢測涉及國際標準合規時，檢測可能交由第三方檢測代理商進行。我們選定的若干客戶亦可能檢測有關樣品。於符合必要質素及性能標準後，總經理及生產、質量監控及研發人員將評估及決定產品研發項目是否已完成。

量產前，較大規模的試產至少進行兩次，以發現任何採購及生產相關問題。包裝、存儲及運輸安排亦接受評估。

研發定制產品

我們亦可能透過研發活動對現有產品進行客製化。於接獲涉及新規格的任何定制要求後，我們會確定符合客戶應用及封裝技術要求的規格。透過設計協助活動，我們透過研究生產流程中使用的不同原材料及技術參數協助客戶開發產品。我們會對樣品進行檢測及在需要時進行試產，以發現量產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

我們的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將合資格開發成本約8.8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撥充資本，而我們分別將約0.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零作為研發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的攤銷開支分別約0.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與研發活動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的研發成果或表現以及我們緊跟技術進步步伐及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及要求的能力」。

知識產權

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中國及台灣註冊22個商標及於中國及台灣註冊35項專利，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及專利對本集團的業務極為關鍵。於35項專利中，三項專利由本集團與兩名教授(即Lui Truan Sheng及Hong Feiyi)共同擁有。由於兩名教授於冶金行業聲譽卓著，本集團委託兩名教授開發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共同擁有的專利。因此，兩名教授為相關專利的初始發明人。根據專利開發條款，訂約方協定兩名教授將與本集團共同擁有專利。該等共同擁有的專利於中國及台灣註冊。由於兩名教授均為台灣人，董事認為，共同擁有的專利於台灣及中國雙重註冊將令本集團可更好的保護共同擁有專利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五個域名及於中國申請另外27項專利。有關我們的商標及域名的詳情及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獲授權於生產過程中使用並將繼續使用Chows Global擁有的與生產鍵合綫、環氧樹脂封裝膠及無鉛錫膏有關的三項技術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零代價獲授獨家永久授權。於發展及運營的早期階段，本集團仍為振基電子集團的一部分，本集團僅為本集團的利益使用振基電子集團開發的與鍵合綫、環氧樹脂封裝膠及無鉛錫膏製造有關的三項技術專業知識。振基電子集團(本集團除外)並無就其業務營運使用該技術專業知識且目前並無使用相關技術專業知識。

本集團其後將其業務重心明確定為生產技術上更先進的產品，如金銀合金綫及LED封裝硅膠，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本集團已就生產開發超過30項自有專利，且不再依賴三項技術專業知識開發產品。該等早期專利現時僅作為本集團當前使用的技術及工藝的參考。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專業知識已自當時起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不再重要，且相信由於本集團不再專注於相關業務，故將該專業知識引入本集團屬不必要且在管理上不經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為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等機密資料，僱員須簽署知識產權所有權、不競爭、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我們的生產設施、研發中心及辦公室僅限經授權人士進入。訪客數據及出入記錄會保存且訪客於到訪期間一般由我們的僱員全程陪同。作為我們標準程序的一部分，訪客亦須簽署不披露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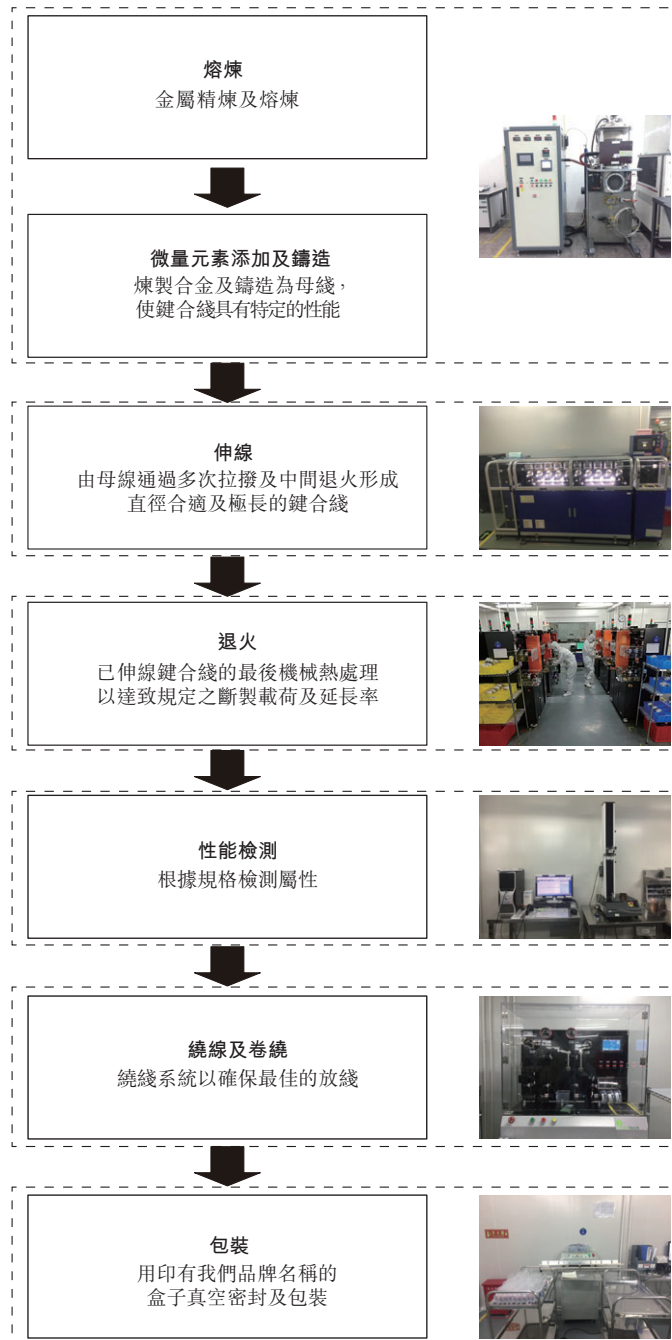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構成威脅或待決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索償方或抗辯方的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索償的訴訟。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制止任何侵權行為。

生產流程

視乎生產流程的複雜程度，鍵合綫的生產時間通常為四天，而封裝膠通常於一天內生產。產品成分、生產過程及機器或設備的任何變動將需客戶事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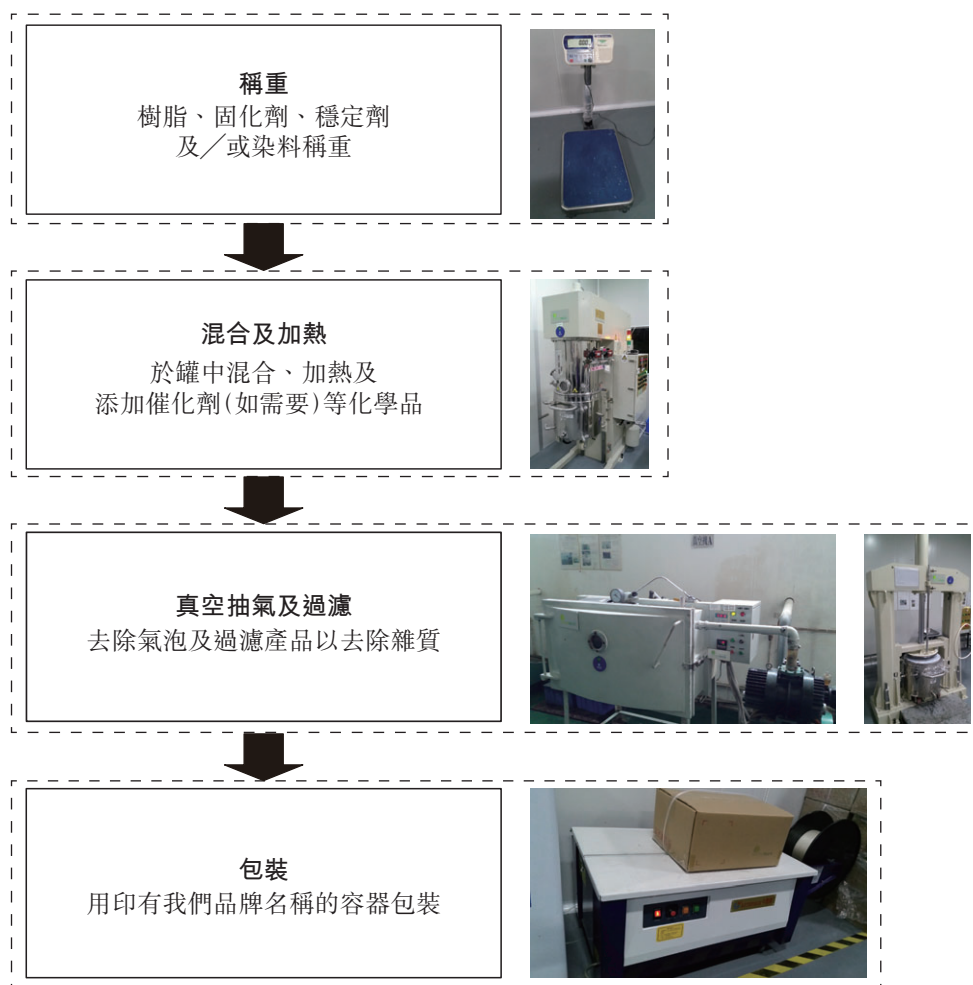
鍵合綫

鍵合綫的一般生產流程列示如下：



封裝膠

封裝膠的一般生產流程列示如下：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汕頭萬吉工業區萬吉北街6號，總建築面積達6,476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生產設施訂立兩份租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三條製造鍵合綫的生產線及兩條在營封裝膠生產線，且正安裝另外兩條封裝膠及一條硅材生產線。其中一條新增封裝膠生產線及一條硅材生產線已於2017年10月開始試運行。此外，我們計劃建立另外兩條鍵合綫生產線。為控制污染物(如灰塵及空氣中的顆粒)的水平及提升產品質量及精確度，我們位於汕頭生產設施中的生產線總面積777.1平方米，設有1,000級無塵室、10,000級無塵室及100,000級無塵室。

業 務

我們的三條現有鍵合綫生產線現時交替使用，以製造四種主要鍵合綫，其中一條生產綫主要用於製造金綫。於計劃產能擴充完成後，兩條新生產綫將主要專門生產金銀合金綫，而三條現有鍵合綫生產綫將分別用於生產金綫、銅基綫及鋁基綫。

我們現有的兩條封裝膠生產綫中，一條目前用於製造COB環氧樹脂封裝膠、LED環氧樹脂及固晶膠，而另一條封裝膠生產綫目前用於製造LED封裝硅膠。於進行中的產能擴充完成後，兩條新的生產綫將各自專門生產LED封裝硅膠及LED環氧樹脂，而兩條現有的封裝膠生產綫將各自專門生產COB環氧樹脂封裝膠及固晶膠。

下表載列我們現有生產綫及根據進行中及計劃的產能擴充將予安裝的新生產綫的概要：

| | 生產綫數目 |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 最大設計年產能 | 預期試營運時間 (附註1) | 實際／預期 商業化生產時間 (附註2) |
|------------------------|-------|-----------------|-----------|---------------------|---------------------------|
| 現有生產綫 | | | | | |
| 鍵合綫 | 3 | 615 | 460,160千米 | 不適用 | 2007年(附註3) |
| 封裝膠 | 2 | 162 | 255,000公斤 | 不適用 | 2007年(附註3) |
| 根據進行中的產能安裝的新生產綫 | | | | | |
| 封裝膠 | | | | | |
| LED封裝硅膠 | 1 | 172 | 77,000公斤 | 2017年10月 | 2018年上半年 |
| LED環氧樹脂 | 1 | 219 | 165,000公斤 | 2018年第二季度末 | 2018年下半年 |
| | 2 | 391 | 242,000公斤 | | |
| 上游材料 | | | | | |
| 硅材 | 1 | 146 | 55,000公斤 | 2017年10月 | 2018年上半年 |
| 根據計劃產能安裝的新生產綫 | | | | | |
| 鍵合綫 | | | | | |
| 金銀合金綫 | 2 | 512 | 479,000千米 | 2018年7月/ 2019年7月 | 2018年下半年/ 2019年下半年 |

附註：

- 試營運通常涉及約30周小型及中型測試，用於測試及評估機器運行、生產程序的效率及所生產產品的性能及質量。產品樣品僅用於測試，並不會出售予任何客戶。
- 實際／預期商業化生產時間指產能未能達至最大設計年產能時的商業生產的開始時間。首次商業化生產開始後，我們將繼續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時間表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以達致最大設計年產能。
- 此指首條鍵合綫及封裝膠生產綫的商業生產的開始時間。

我們的現有使用率

我們提供逾100種廣泛應用於LED及IC的不同鍵合綫及封裝膠，其尺寸、形態、外形、化學成分及複雜性各不相同。我們現有的鍵合綫及封裝膠生產線目前交替使用，以製造不同產品。儘管各產品類別的生產流程不同，相關產品可於同一生產線共享若干機器。因此，我們重新配置生產線以供應種類繁多的客製產品。寬頻及客製產品的生產需要結合多種不同的生產流程、設備及人力。由於我們在並無標準指標的情況下根據客戶所下達的實際或預計訂單在多元化產品供應及彼等各自的生產流程中持續變更生產線配置，而有關訂單不時因客戶喜好及行業趨勢改變而變動，故為各主要類型的鍵合綫及封裝膠制定有意義的產能標準及使用率並不可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時正投運的生產設施的實際使用率，僅供說明：

| | 2015財政年度 | 2016財政年度 | 2017財政年度 |
|-----|----------|----------|----------|
| | 實際使用率 | | |
| | % | % | % |
| 鍵合綫 | 79.3 | 99.6 | 96.8 |
| 封裝膠 | 82.4 | 80.3 | 88.7 |

附註： 實際使用率按各期間現有生產設施的實際工作時長除以相關期間末正常運作的主要生產設施的最長工作時長（即鍵合綫及封裝膠分別為22小時及11小時以及每曆年為311個工作日）計算。

鍵合綫設施的使用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79.3%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99.6%，主要由於金綫及金銀合金綫的需求增加，且於2017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約96.8%。就封裝膠設施而言，使用率維持穩定，2015財政年度為約82.4%及2016財政年度為約80.3%，而2017財政年度增至約88.7%，主要由於推出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以應付客戶增長的需求，尤其是（其中包括）LED燈絲封裝以及室內外RGB LED顯示屏不斷增長的需求。

正在進行及計劃的產能擴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產品的市場需求進行產能擴充或項目升級。有關產能擴充亦可讓我們擁有充足生產設施以讓每條生產線專門生產一類主要產品。生產線專門生產產品有助於透過減少重置生產線的機器閒置時間提高生產效率及避免不同材料交叉混合造成的產品污染而提高產品質量。

封裝膠

目前，我們已配置兩條現有封裝膠生產線中的一條以交替生產COB環氧樹脂封裝膠、LED環氧樹脂及固晶膠連同用於生產LED封裝硅膠的其他材料。鑒於現有封裝膠生產線接近滿負荷生產及為提高生產效率以爭取LED市場的增長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封裝膠的市場需求，我們正安裝另外兩條封裝膠生產線。出於封裝膠所用硅的需求日益增長、質量保證及成本效益的考慮，我們亦透過安裝生產硅材的新生產線進行上游整合。正在進行中的產能擴充完成後，兩條現有封裝膠生產線的用途將重新配置，因此，COB環氧樹脂封裝膠、LED環氧樹脂、LED封裝硅膠及固晶膠各自將擁有專門的設計生產線。新硅材生產線亦為我們的LED封裝硅膠生產上游材料，令我們以較低成本獲穩定供應優質硅材（構成LED封裝硅膠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鍵合綫

鑒於現有鍵合綫生產線接近滿負荷生產，及金銀合金綫作為昂貴的金綫的替代品於LED應用日趨普遍，我們亦計劃另外建立兩條鍵合綫生產線，主要用於生產金銀合金綫。我們自銷售金銀合金綫產生的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482.5%至2017財政年度的60.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銀合金綫銷量及客戶數目亦有所增加。鑒於各類型鍵合綫中利潤通常較高的金銀合金綫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策略性地擴充金銀合金綫的產能，以把握現有及新客戶帶來的更多商機。於完成該次計劃產能擴充後，我們將共有五條鍵合綫生產線，可安排生產各種鍵合綫。

業 務

下表載列進行中及計劃的產能擴充項目的投資詳情：

| | 預計投資 總額 千港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產生 千港元 | 將產生的 餘下結餘 千港元 |
|------------------|-------------------|--------------------------------|---------------------|
| 正在進行的產能擴充 | | | |
| 封裝膠 | 3,540 | 1,240 | 2,300 |
| 硅材 | 860 | 860 | - |
| 計劃產能擴充 | | | |
| 鍵合綫 | 28,600 | 2,800 | 25,800 |
| | <u>33,000</u> | <u>4,900</u> | <u>28,100</u> |
| 資金來源： | | | |
| 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 | 4,900 | 4,900 | - |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28,100 | - | 28,100 |
| | <u>33,000</u> | <u>4,900</u> | <u>28,100</u> |

有關我們整體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業務策略」及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相關產品市場需求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發展及升級生產設施的計劃可能導致財務業績波動，且擴充生產設施未必能達致預期的盈利能力，甚至根本無法達致」。

先進的生產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通過中國供應商主要從美國及歐洲及台灣進口的生產機器及檢測設備。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9台主要用於生產鍵合綫的機器（如熔煉及伸線機器）、29台主要用於生產封裝膠的機器（如行星式攪拌機及壓料機）及13台主要測試設備（如拉力試驗機、直徑測定儀、推拉力測試機、差式掃描量熱儀、熱機械分析儀及流變儀）。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91台主要機器及設備的概約估計平均剩餘年期為約四至13年。

維護

我們於生產設施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我們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整套機器及設備每年停工一天。我們已根據特定設備及機器的特徵及要求制定內部程序，並於生產設施實施該等程序，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我們進行日常檢查及採取預測性維護措施確保我們的機器及設備處於最佳工作狀態，以避免生產流程中的任何預期中斷及延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機器、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停運。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生產產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貴金屬（如金及銀）及其他非貴金屬（如銅及鋁）、環氧樹脂及硅樹脂以及其他化學品。此外，我們亦採購成品進行買賣。原材料成本構成生產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92.3%、92.1%及88.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原材料成本明細：

| | 2015財政年度 | | 2016財政年度 | | 2017財政年度 | |
|----------------|---------------|--------------|----------------|--------------|----------------|--------------|
| | 估材料 | | 估材料 | | 估材料 | |
| | 成本 | 百分比 | 成本 | 百分比 | 成本 | 百分比 |
|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 貴金屬 | | | | | | |
| — 金 | 61,025 | 75.6 | 95,493 | 83.9 | 101,442 | 80.2 |
| — 銀 | 1,948 | 2.4 | 873 | 0.8 | 2,360 | 1.9 |
| 非貴金屬 | | | | | | |
| — 銅 | 535 | 0.7 | 1,089 | 1.0 | 1,651 | 1.3 |
| — 鋁 | 3,588 | 4.4 | 1,957 | 1.7 | 1,851 | 1.5 |
| 化學品 | | | | | | |
| — 環氧樹脂 | 1,601 | 2.0 | 1,191 | 1.0 | 5,243 | 4.1 |
| — 硅樹脂 | 1 | 0.0 | 349 | 0.3 | 1,090 | 0.9 |
| 鑰合工具 | 5,428 | 6.7 | 4,526 | 4.0 | 3,933 | 3.1 |
| 其他 (附註) | 6,613 | 8.2 | 8,306 | 7.3 | 8,903 | 7.0 |
| 總計 | 80,739 | 100.0 | 113,784 | 100.0 | 126,473 | 100.0 |

附註： 包括錫材、化學品、零部件及消耗品。

除黃金乃於客戶確認其採購訂單當日採購外，我們通常採購若干主要原材料（即金屬及樹脂）庫存，以維持能滿足兩至四周的任何緊急生產需求的水平。我們一般不會訂立任何長期或框架協議，以根據市場趨勢及最近原材料價格靈活磋商貿易條款。

我們自中國、美國及台灣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大部分採購以人民幣計值及以電匯方式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開展任何對沖活動或採取任何其他策略降低原材料可能價格波動的風險，原因為我們已就原材料採取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採納成本加成定價策略，從而根據金、銀、銅及鋁等易受基本金屬及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的原材料的現行市價設定產品價格及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尋求相同質量原材料的替代來源。作為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控制存貨水平，以避免浪費原材料。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管理」。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採購人員根據生產及研發部的採購要求、我們本身的內部產品規格及要求以及所提供的樣品採購。視乎採購量或開支，自認可供應商獲得之報價須經部門主管及管理層批准。獲得批准後，財務部亦將進行審查。所有主要原材料將根據我們的採購程序及質量手冊自認可供應商名單內的供應商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負責向中國的生產基地交付原材料，自訂單日期起計一般耗時一至兩周，而原材料的清關則由採購人員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通常獲授予最多90天的信貸期。於若干情況下，供應商或會要求貨到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嚴重影響我們運營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

原材料於交付時進行檢查。任何不符合標準的原材料可能會(其中包括)根據我們的程序退貨或換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金、銀、銅、鋁、錫材、環氧樹脂及硅樹脂)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68.1百萬港元、102.5百萬港元及105.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85.4%、84.5%及80.9%。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52.2百萬港元、64.0百萬港元及48.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65.4%、52.7%及37.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大部分來自於採購黃金，且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金綫材料供應商。如前文所述，於中國有按可比條款及質量向我們提供金綫材料的現成替代供應商。

業 務

下表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 我們 購買的 主要產品 | 與我們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一般信貸期 (月末後)/ 付款方式 | 期內採購額 | |
|------------|--|-------------------|------------------|-------------------------|---------|-------------|
| | | | | | 千港元 | 佔總採購 百分比 |
| 供應商A (附註) | 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鍍合鍍材料的 私營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 金鍍材料 | 2011年 | 七天/電匯 | 48,372 | 37.1 |
| 供應商B | 於1978年成立的台灣上市集團的 一間私營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 半導體應用的濺鍍靶材 | 金 | 2016年 | 提前/電匯 | 28,902 | 22.1 |
| 供應商C | 一間於1993年成立的國有企業持有 的一間私營中國公司，主要於中國 從事黃金精煉 | 金 | 2017年 | 提前/電匯 | 16,271 | 12.5 |
| 供應商D | 於2004年成立的一間私營中國 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錫材 | 錫線、錫條及 焊錫膏 | 2012年 | 14天/電匯 | 6,364 | 4.9 |
| 供應商E | 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貴金屬的 集團，旗下擁有一間於上海證券交 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16財政年 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773.7百萬 元。於2016年12月31日，其資產 淨值約為人民幣1,945.0百萬元 | 金 | 2016年 | 提前/電匯 | 5,638 | 4.3 |
| 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 | | | | | 105,547 | 80.9 |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 | 與我們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一般信貸期 (月末後)/ 付款方式 | 期內採購額 | |
|------------|--|---------------|------------------|-------------------------|---------|-------------|
| | | | | | 千港元 | 估總採購 百分比 |
| 供應商A (附註) | 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鍍金材料的 私營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 金鍍材料 | 2011年 | 七天/電匯 | 63,974 | 52.7 |
| 供應商B | 於1978年成立的台灣上市集團的 一間私營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 半導體應用的鍍金靶材 | 金 | 2016年 | 提前/電匯 | 15,773 | 13.0 |
| 供應商E | 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貴金屬的 集團，旗下擁有一間於上海證券交 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16財政年 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773.7百萬 元。於2016年12月31日，其資產 淨值約為人民幣1,945.0百萬元 | 金 | 2016年 | 提前/電匯 | 11,460 | 9.4 |
| 供應商F | 於2004年成立的一間私營中國 公司，主要從事黃金買賣 | 金 | 2015年 | 提前/電匯 | 6,879 | 5.7 |
| 供應商G | 於19世紀70年代成立的美國集團的 私營美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半導 體、醫療、汽車、油氣及其他行業 所用的工業陶瓷 | 鍍金工具 | 2012年 | 90天/電匯 | 4,463 | 3.7 |
| 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 | | | | | 102,549 | 84.5 |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 | 與我們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一般信貸期 (月末後)/ 付款方式 | 期內採購額 | |
|------------|--|---------------|------------------|-------------------------|--------|-------------|
| | | | | | 千港元 | 估總採購 百分比 |
| 供應商A (附註) | 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鍍合鍍材料的 私營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 金鍍材料 | 2011年 | 七天/電匯 | 52,158 | 65.4 |
| 供應商F | 於2004年成立的一間私營中國 公司，主要從事黃金買賣 | 金 | 2015年 | 提前/電匯 | 6,413 | 8.0 |
| 供應商G | 於19世紀70年代成立的美國集團的 私營 美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半導體、 醫療、汽車、油氣及其他行業所用 的工業陶瓷 | 鍍合工具 | 2012年 | 90天/電匯 | 5,440 | 6.8 |
| 供應商H | 一間於2003年成立的私營台灣公 司，主要從事製造貴金屬、化學品 及鍍合鍍 | 銀線 | 2013年 | 提前/電匯 | 2,130 | 2.7 |
| 供應商D | 於2004年成立的一間私營中國 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錫材 | 錫線、錫條及 焊錫膏 | 2012年 | 14天/電匯 | 1,936 | 2.5 |
| 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 | | | | | 68,077 | 85.4 |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包括兩間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自振基電子集團採購原材料，金額不到我們總採購額的1%。有關交易於2017財政年度終止。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除此之外，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錫線、錫條及焊錫膏由我們委聘的合約生產商(獨立第三方)生產。為提升成本效率及將資源聚焦主要產品，分判商根據我們的規格生產錫線、錫條及將製成品交付至倉庫。製成品隨後包裝及貼上我們的品牌並交付予客戶。分判商須承擔我們因分判商不遵守生產及質素要求而蒙受的損失。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各期間，分包成本佔銷售成本比例不到5%。

為確保產品質量及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生產標準，我們與分判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及環境保證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分判商訂立任何其他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個別訂單根據具體情況下達訂單。

質量控制

我們極為重視質量標準並致力於追求卓越品質。於2017年12月31日，採購、存貨管理及質量控制部門有58名僱員，由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鄒劍先生領導。有關其資格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使用認可供應商至包裝的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貫徹實施及落實以下內部質量控制指引及措施：

使用認可供應商及分判商

我們根據(其中包括)質量、資格及認可、價格、維持穩定供應的能力、交付安排及售後安排等選定供應商及分判商。於新供應商或分判商獲納入認可供應商及分判商名單前，我們會先對供應商及分判商進行審核。我們將收集公司文件、產品資料、聯絡資料、報價以及產品樣品。於向供應商或分判商下達訂單前，我們將進行樣品測試。我們亦就各供應商及分判商編製質量評估報告。倘樣品經證實可接納，我們會短期試用新產品。

我們存置認可供應商及分判商名單，且通常自認可供應商及分判商採購原材料及服務。我們一般於認可供應商及分判商名單上就主要原材料保留兩至三名供應商。

入庫原材料檢驗及測試

確認原材料符合規格的檢驗報告一般連同原材料一起出具。我們根據質量手冊中的入庫檢驗及測試程序對入庫原材料進行人工及目測檢查及(倘適用)進行內

部實驗室測試，以確保該等原材料符合協定規格及質量控制標準。原材料亦於首次交易時及每年根據歐盟採納的有害物質限制指引及歐洲議會和歐盟委員會有關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及限制以及任何物質安全數據表法規(EC)第1907/2006號進行檢測。就我們並無足夠計量設備檢查的參數而言，我們將委聘具備有關能力的第三方檢測或要求供應商定期提交相關檢測報告(如需要)。倘發現重大質量缺陷(如檢測到有害物質)，供應商將自我們的認可名單中除名。

產品認證

於接納潛在客戶的訂單前，我們通常須確保產品通過認證以於客戶產品中使用。樣品由我們寄送予潛在客戶，以供參照我們向其提供的技術數據表及其本身的標準進行認證，費用由我們承擔。認證程序由潛在客戶的認證政策決定。倘樣品不合格，於我們確認導致最後不合格的原因(如須修改的技術細節)後，我們可能考慮向我們的潛在客戶重新遞交樣品以進行再次認證。研發流程或會重新審查以進一步修改我們的產品。視乎潛在客戶的認證要求，認證流程通常須一個月至六個月。

我們定期向認可第三方檢測代理遞交成品以對有害物質進行檢測，並遵守歐盟採納的有害物質限制指引及歐洲議會和歐盟委員會有關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及限制法規(EC)第1907/2006號等標準。

生產過程中檢測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貫徹實施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有瑕疵的半成品不會進入生產過程下一環節。於各生產階段，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根據我們於各生產階段的質量控制程序按全面或抽樣基準對半成品進行核查及測試。例如，就銀合金綫而言，我們透過顯微鏡完成表面目測檢查、對合金的組成進行質譜及光譜檢查以確保產品於熔煉過程後處於公差範圍。伸線流程後，我們通過管徑測量器或精密天平檢查鍵合綫直徑，以確保其處於設定的產品固定值的公差範圍。退火流程後，我們檢查鍵合綫的斷裂負荷及延伸率，以確保其處於產品規格範圍內。未通過質量檢查的任何物料將視乎瑕疵的類型及嚴重性丟棄。

最終檢測

我們於包裝及交付前對產品進行最終目測檢查，以確定是否存在瑕疵。於客戶要求時，我們或會就交付的產品發出產品證書或報告，例如有關危險物質限制及化學物質登記、評估、授權及限制的合規證書及合規報告。

銷售、客戶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包括主要位於中國的知名LED、相機模組及IC制造商在內的逾300名客戶直接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93.7%、95.8%及96.4%，而向香港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6.3%、4.2%及3.6%。

定價策略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亦或會不時與若干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一般並無訂明任何固定價格或數量承諾。該等框架協議列載一般義務及安排（如交付及付款安排、質量規定及出現延遲交付或不合格產品時的安排），以規管根據個人銷售訂單訂立的交易。我們將與客戶逐一協定價格。經考慮（其中包括）產品的類型及複雜性、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與客戶的關係、研發成本加利潤率及參考現行市價後，我們一般採納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我們的定價策略乃經管理層不時審閱，以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付款及信貸期

一般而言，我們的銷售以人民幣計值及付款以電匯結付。產品交付後，我們一般允許客戶於兩周內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檢查及質量檢查。於產品正式驗收後，我們將於每月報表後向客戶出具發票。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120天的信貸期。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影響。根據銷售趨勢，我們一般於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原因為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應其終端產品銷售於聖誕假期前後增加而增加。

客戶

我們向包括主要位於中國的知名LED、相機模組及IC製造商在內的逾300名客戶直接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73.2百萬港元、100.5百萬港元及95.3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約66.5%、64.3%及52.7%。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37.0百萬港元、42.7百萬港元及50.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約33.6%、27.3%及28.1%。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部分五大客戶建立逾五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客戶的背景資料 | 自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 | 與我們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一般信貸期 (月末後)/ 付款方式 | 期內我們的銷售額 | |
|------------------|---|----------------|------------------|-------------------------|----------|--------|
| | | | | | 千港元 | 佔總銷售額% |
| 客戶A (附註1) | 一間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產品、照明產品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集團，旗下有其包括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6億美元。於2016年6月26日，其資產淨值約為24億美元 | 金錢 | 2011年 | 60天/電匯 | 50,771 | 28.1 |
| 客戶B (附註2) | 一間於2004年成立的中國上市集團，主要從事生產LED產品 | 金銀合金錢及銅基錢 | 2015年 | 60天/電匯 | 22,234 | 12.3 |
| 客戶C | 一間於2014年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LED光源模組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金錢及LED封裝 硅膠 | 2015年 | 30天/電匯 | 8,570 | 4.7 |
| 客戶D | 一間於2008年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LED產品 | 金錢 | 2016年 | 120天/電匯 | 7,456 | 4.1 |
| 客戶E (附註3) | 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顯示面板及模組的集團，由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間接持有，其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21億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其資產淨值約為73億港元 | 金錢 | 2011年 | 60天/電匯 | 6,283 | 3.5 |
| 自五大客戶產生的 收益總額 | | | | | 95,314 | 52.7 |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客戶的背景資料 | 自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 | 與我們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一般信貸期 (月末後)/ 付款方式 | 期內銷售額 | |
|------------------|--|----------------|------------------|-------------------------|---------|--------|
| | | | | | 千港元 | 佔總銷售額% |
| 客戶A (附註1) | 一間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產品、照明產品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集團，旗下有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6億美元。於2016年6月26日，其資產淨值約為24億美元 | 金綫 | 2011年 | 60天/電匯 | 42,723 | 27.3 |
| 客戶E (附註3) | 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顯示面板及模組的集團，由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間接持有，其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21億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其資產淨值約為73億港元 | 金綫 | 2011年 | 60天/電匯 | 30,640 | 19.6 |
| 客戶B (附註2) | 一間於2004年成立的中國上市集團，主要從事生產LED產品 | 金銀合金綫及 銅基綫 | 2015年 | 60天/電匯 | 17,797 | 11.4 |
| 客戶F | 一間主要從事生產計算產品、電子產品及消費品(包括相機模組)的集團，由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投資，其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新台幣643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其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122億元 | 金綫 | 2012年 | 60天/電匯 | 6,060 | 3.9 |
| 客戶G (附註4) | 一間於2004年於中國成立的集團，主要從事生產LED產品 | 金銀合金綫 | 2015年 | 60天/電匯 | 3,321 | 2.1 |
| 自五大客戶產生的 收益總額 | | | | | 100,541 | 64.3 |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客戶主要業務的背景資料 | 自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 | 與我們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一般信貸期 (月末後)/ 付款方式 | 期內銷售額 | |
|------------------|--|----------------|------------------|-------------------------|--------|--------|
| | | | | | 千港元 | 佔總銷售額% |
| 客戶A (附註1) | 一間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產品、照明產品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集團，旗下有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6億美元。於2016年6月26日，其資產淨值約為24億美元 | 金錢 | 2011年 | 60天/電匯 | 37,011 | 33.6 |
| 客戶E (附註3) | 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顯示面板及模組的集團，由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間接持有，其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21億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其資產淨值約為73億港元 | 金錢 | 2011年 | 60天/電匯 | 20,381 | 18.5 |
| 客戶F | 一間主要從事生產計算產品、電子產品及消費品(包括相機模組)的集團，由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投資，其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新台幣643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其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122億元 | 金錢 | 2012年 | 60天/電匯 | 8,278 | 7.5 |
| 客戶H | 一間於2011年註冊成立的私營香港公司，主要從事買賣 | 鍵合工具 | 2012年 | 60天/電匯 | 4,038 | 3.7 |
| 客戶I (附註5) | 一間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終止業務前主要從事貿易 | 環氧封裝膠 | 2012年 | 60天/電匯 | 3,535 | 3.2 |
| 自五大客戶產生的 收益總額 | | | | | 73,243 | 66.5 |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包括兩間公司。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包括三間公司。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E包括三間公司，並於2017年下半年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
4.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G包括兩間公司。
5.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取應收客戶I的所有款項，且由於客戶I的收益貢獻不大，我們的營運並無因其終止業務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向振基電子集團銷售產品，金額不到我們總收益的1%。有關交易已於2017財政年度終止。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除此之外，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營銷及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透過直接銷售實現。主要銷售及營銷活動及業務由中國及香港辦事處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於2011年，為提升我們向華南及華東的客戶提供現場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的能力，我們於中國深圳及蘇州各設立一個銷售辦事處。董事相信，銷售辦事處可令我們於當地建立影響力並滲入地區市場。我們亦能夠更快速及有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由駐於中國及香港的20人組成。除基本薪資外，我們提供獎勵佣金以激勵部分銷售及營銷人員。一般而言，彼等的佣金根據產品的銷售額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佣金不到我們總收益的1%。

我們的產品營銷通過銷售及營銷部門與潛在客戶直接聯繫或自潛在客戶取得產品詢價進行。銷售及營銷部門與潛在客戶交流，以瞭解其需求及產品要求並從現有產品組合中向彼等推薦合適的產品。如需要，我們亦在標準產品均無法滿足彼等的規格及要求時評估生產客製產品的可行性。我們還可能拜訪潛在客戶以充分了解其生產流程、產品及對我們產品的要求及／或安排實地參觀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主要營銷策略為透過參加貿易展、展會及研討會推廣產品。例如，我們參加SEMICON China、廣州國際照明展覽會、SEMICON Taiwan、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舉辦的年會及研討會、中國國際半導體技術大會及ASM Group(半導體設備製造商)舉辦的半導體封裝技術及成果大會(Semiconductor Packaging Technology and Achievements Conference)。我們亦發放宣傳材料，例如小冊子並通過網站及社交媒體介紹產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儘管如此，我們亦試圖透過委聘兩名分銷商擴大銷售渠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一名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已到期及餘下非獨家中國分銷協議將於2018年10月到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透過分銷商產生收益。

售後服務、退貨及質量保證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適應客戶的產品要求，我們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據此，我們將答覆客戶的提問或派遣現場應用工程師幫助客戶檢查及於應用中使用我們的產品。

一般而言，於交付產品後，我們的客戶可於規定期限內告知我們任何有關已交付產品的質量及數量的問題。我們甚至可能派遣現場應用工程師於問詢後48小時內到達客戶現場並於未來兩周內提供有關報告。倘於檢查期間發現任何瑕疵，我們可安排退貨及換貨。倘瑕疵的責任方不明確，例如於客戶製造過程中發現瑕疵，我們將安排第三方質量監控機構檢查相關產品以查明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接獲任何退貨要求或遭客戶就我們的產品質量提出任何對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質保相關費用。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待轉售予客戶的成品。我們藉助可實時更新存貨水平記錄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實際記錄管理存貨水平。倉庫人員亦將於生產設施按月進行存貨盤點，以監控存貨水平及核對存貨清單。倉庫經理主要負責與採購、質量監控及生產部溝通，以記錄原材料是否充足。就黃金等貴重金屬而言，存貨單獨存放於保險櫃中且取用受到限制。於自倉庫拿取貴金屬（如黃金）時，生產及採購、存貨管理及質量監控部門的人員須到場。金屬重量會被檢查以確保金屬在生產過程中得到妥當使用。作為安保措施的一部分，獲准許進入貴重金屬生產車間的人員亦須通過金屬探測器。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保質期通常為六個月至60個月。該等主要原材料(黃金除外)庫存經參考安全庫存水平、原材料成本、最低訂單量(如有)、數量折扣、運輸成本及訂貨提前時間通常按可滿足兩至四周緊急生產所需的水平備貨。

就不涉及黃金的標準化成品而言，我們將通常保持足以應付預期客戶訂單(即通常滿足一至兩周生產需求)的備用存貨。我們僅於接獲客戶的訂單確認後開始生產金線。我們將計及銷售及營銷部的滾動出貨預測及客戶的已確認訂單，確定每月將予生產及存置的備用存貨水平，以確保我們始終能滿足客戶要求。

我們定期進行存貨檢查及賬齡分析，以記錄任何陳舊或滯銷存貨。我們的整體存貨政策為計及產品的適銷性後就貨齡超過產品保質期的存貨計提撥備。

運輸

我們的生產設施臨近原材料供應商及客戶公路網絡四通八達。我們通常倚賴公路接收原材料及交付產品予客戶。於向客戶銷售產品時，我們通常安排產品交付，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僱用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嚴重延遲向客戶交付的情況。

競爭

中國的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於鍵合綫領域，於2017年，中國約有250至280名鍵合綫供應商。

儘管目前中國鍵合綫行業由國際及國外行業參與者主導，由於(i)2008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自2010年以來，越來越多的製造商將半導體封裝材料生產活動向中國轉移；(ii)中國政府的行業支持政策；(iii)技術壁壘降低；及(iv)可更頻繁提供現場支援服務的競爭優勢，中國國內鍵合綫製造商開始搶佔及預期持續搶佔更多中國市場份額。

相較而言，中國封裝膠行業的競爭極為激烈。於2017年，市場上有逾2,100名參與者及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為中小規模製造商。

業 務

我們是為數不多的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之一及中國十大鍵合綫供應商中唯一的鍵合綫製造商，能夠提供廣泛應用於IC及LED的不同鍵合綫及封裝膠產品組合。我們與中國其他市場參與者於定價、產品應用及質量、產能及銷量、研發能力以及技術革新方面進行競爭。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可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於中國鍵合綫及封裝膠行業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獎項及證書

多年來，出於對我們業務發展及質量標準的認可，我們屢獲獎項及認可。下文概述我們業務有關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證書：

| 獎項／證書 | 頒獎及頒發機關 | 頒授日期／有效期 |
|----------------------|-------------------------|-----------------------|
| 汕頭市龍湖區2017年度產值大戶 | 中共汕頭市龍湖區委 汕頭市龍湖區人民政府 | 2018年3月 |
| 2017年度廣東省名牌產品 | 廣東省名牌產品推進委員會 | 2017年12月至 2020年12月 |
| 工貿企業安全生產 標準化三級企業 | 汕頭市安全生產協會 | 2017年12月至 2020年12月 |
| 廣東省院士專家(企業)工作站 | 廣東省科學技術協會 | 2017年12月至 2020年12月 |
| 汕頭市龍湖區2016年度 產值大戶 | 中共汕頭市龍湖區委 汕頭市龍湖區人民政府 | 2017年3月 |
| 汕頭市龍湖區2016年度 納稅大戶 | 中共汕頭市龍湖區委 汕頭市龍湖區人民政府 | 2017年3月 |
|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 2016年12月至 2019年11月 |

業 務

| 獎項／證書 | 頒獎及頒發機關 | 頒授日期／有效期 |
|---|--|-----------------------------|
| 汕頭市龍湖區2015年度 產值大戶 | 中共汕頭市龍湖區委 汕頭市龍湖區人民政府 | 2016年3月 |
| 高新技術企業 |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 2015年10月10日至 2018年10月9日 |
| 汕頭市龍湖區2014年度 納稅大戶 | 中共汕頭市龍湖區委 汕頭市龍湖區人民政府 | 2015年3月 |
| 高新技術企業 |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 2010年12月28日至 2013年12月27日 |
| 政府認可的 廣東省半導體及微電子 材料工程技術研發中心 (附註) |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 2010年6月 |
| 政府認可的 汕頭市電子封裝材料 工程技術研發中心 (附註) | 汕頭市科學技術局 汕頭市經濟貿易局 汕頭市發展和改革局 | 2009年3月31日 |

附註： 授予此類證書以認可我們位於汕頭的研發中心，其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研發活動的主要地點。

業 務

我們的內部生產程序符合獲認可質量標準，如SGS United Kingdom Ltd.發佈的ISO9001以及客戶不時設定的質量要求。我們的金綫亦遵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半導體封裝用鍵合金絲國家標準(GB/T 8750-2014)。以下載列有關我們質量及管理體系的證書：

| 獎項／證書 | 範疇 | 頒發日期／有效期 |
|------------------|-------------|-----------------------------|
| ISO9001: 2015 | 質量管理體系 | 自2017年7月29日起 至2020年7月28日 |
| ISO14001: 2015 | 環境管理體系 | 自2017年7月29日起 至2020年7月28日 |
| OHSAS18001: 2007 |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 自2017年7月29日起 至2020年7月28日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香港分別租賃四項及一項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的物業詳情：

| 位置 | 描述／用途 |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 租賃期 | 租金 |
|---------------------------------|----------------------------|-----------------|-----------------------------------|--|
| 香港 | | | | |
|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二期尚湖樓2樓208室 | 擬定總部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1) | 435.7 (租用面積) | 截至2021年 2月28日止 三年 | 月租金107,870港元，不包括差餉、 政府地租及服務費 |
| 中國 | | | | |
| 中國汕頭市萬吉工業區 萬吉北街6號A座及 宿舍3樓 | 生產設施、 研發中心及 宿舍 | 5,140 | 截至2029年 5月31日止 21年 (附註2) | 前四年生產設施及宿舍的月租為 人民幣30,840元(不包括管理費、 維護費及其他支出)，隨後三年 每年增加5% |

業 務

| 位置 | 描述/用途 |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 租賃期 | 租金 |
|--|----------------|-----------------|--------------------------|--|
| 中國汕頭市萬吉工業區 萬吉北街6號B座及 宿舍G | 生產設施、 倉庫及宿舍 | 3,410 | 截至2029年 5月31日止 17年 | 前三年的月租為人民幣20,460元 (不包括管理費)，隨後三年每年 增加8% |
| 中國蘇州市相城區元和街道 善濟路158號峰匯商務廣場 4幢1525室 | 銷售辦事處 | 47.5 | 截至2019年 5月3日止 一年 | 月租人民幣2,100元 |
|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天安創新 科技廣場二期西座801室 | 銷售辦事處 (附註3) | 369.4 | 截至2020年 1月31日止 五年 | 月租人民幣50,970.3元，每年 增加5% |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周教授(透過其控制的一間公司S.C. Chow & Associates Limited)免費向本集團提供位於香港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9樓B室的物業，直至2017年8月，作為我們於香港的中央行政辦公室。本集團自2017年8月起不再佔用上述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遷往香港的香港科學園，將用於在香港進行客戶支援、銷售及市場拓展、策略及業務發展以及研發活動。
- 根據中國合同法，租約僅於最長年期20年內具法律約束力。任何超出20年的租約不具法律約束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原租期超過20年並不違法且本集團將不會因原租期而遭處罰。租期被視為20年的租賃仍被視為有效及具持續效力。
- 房屋所有權證訂明的許可用途為工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房屋使用者須遵循房屋所有權證訂明的許可用途，但並未訂明有關違規的任何處罰。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負責管理轄區內違法使用物業的機構深圳市福田區城市綜合管理行政執法局就當局是否對公司物業用途擅自變動時主動採取調查及/或查詢行動進行的一次訪談中，執法局告知，實際上，除非接獲有關不遵守或嚴重違反物業用途或相關法規的投訴及/或報告，其一般不會查詢及/或調查物業用途的任何變更。此外，於對租賃物業所在樓宇的現場檢查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獲標的樓宇的物業管理人進一步告知，整幢樓已用作辦公樓。據此，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被處以金錢罰款或罰款的風險微乎其微。儘管如此，由於該物業僅用作深圳分公司的銷售辦事處，我們預期有關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董事亦確認，倘需搬遷，我們很容易按相若條款及價格找到合適物業。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蘇州及深圳的中國物業外，我們尚未向相關中國機關完成汕頭物業的餘下租賃協議的登記。我們曾試圖完成登記，然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因相關出租人不配合而無法進行登記。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司法解釋，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因此，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搬遷風險。然而，我們可能遭相關中國機關施以處罰或罰金。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未有辦理任何租賃協議登記的租賃協議訂約方或被住房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將令我們被處以合共人民幣20,000元以下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遭相關住房管理機關處罰或罰款。有關租約的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租約存在若干違規事項，且若我們未能續新中國的租約，我們未來或須停止在有關生產基地進行的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物業的出租人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租約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本集團為防止上述違規事件而採取及實施的企業管治與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269名全職僱員，其中260名駐於中國及九名駐於香港。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數目分析載列如下：

| | 僱員數目 | | |
|--------------|------------|----------|------------|
| | 中國 | 香港 | 總計 |
| 管理層 | 4 | 3 | 7 |
| 生產 | 95 | — | 95 |
| 研發 | 47 | 1 | 48 |
| 銷售及營銷 | 18 | 2 | 20 |
| 採購、存貨管理及質量控制 | 58 | — | 58 |
| 人力資源及行政 | 11 | — | 11 |
| 財務 | 13 | 3 | 16 |
| 一般支援 | 14 | — | 14 |
| 總計 | 260 | 9 | 269 |

我們主要通過公開招聘招募僱員。新招募人員的試用期一般為三個月。我們通常為各招募人員安排在職培訓及指定直接主管，以確保彼等的工作表現及促進融合。

董事認為，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及技術熟練勞工的能力對我們的生產穩定、質量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及作為我們內部評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每年對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總成本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23.7百萬港元。

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技術知識、行業發展及個人角色及職位有關的信息。我們亦可能不時為僱員組織研討會及資助合資格僱員參加相關課程。為管理人力資源、評估晉升前景及薪酬調整，我們會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

我們並未成立任何工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本集團與任何僱員並未遭遇或經歷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行業糾紛。

保險

我們為(i)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等存貨；(ii)生產設施的設備及機器；及(iii)辦公室設備及傢俱、固定裝置及配件投購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並已為中國僱員就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作出供款。我們亦遵照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涵蓋本集團就香港僱員於受僱於我們期間所受人身傷害須承擔的賠償及成本。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常見且符合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及香港的標準商業慣例。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就業務營運而言屬充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該等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保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若干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法律及法規。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致力於確保僱員獲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符合OHSAS18001標準的安全及健康政策，其中載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最佳實踐的最低要求。我們於適當時為全體新僱員進行健康及安全入職培訓以實現持續發展。我們亦發佈載有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的佈告，時刻提醒及強調工作場所安全的重要性並存置工作場所事故的內部記錄。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中國若干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由於產品成份及生產流程，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須根據適用環保標準及措施特別處理的廢氣、廢水、固體廢料及噪音。我們已實施符合ISO14001標準的政策，其中載有制定及持續實施環境管理體系的規定。為確保遵守所有管理、處理、儲存及處置廢物的程序，我們已落實廢物管理程序及委聘獨立外部持牌公司提供服務，以處理我們產生的廢物。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不高。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納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環境污染。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遭提出有關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任何重大申索或被處以罰款；(ii)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或傷亡；及(iii)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營運及生產流程取得所有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資訊科技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實施(其中包括)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其主要處理產品計劃、購買及存貨、製造、交付、營銷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資訊科技相關開支0.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系統或網絡意外故障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

法律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而董事認為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與物業租賃協議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規定。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除此之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嚴重違反中國及香港适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及(ii)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法律訴訟或就此接獲任何有關書面投訴或警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成效。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涉及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管理、知識產權、研發及其他無形資產、財務及審計等領域。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在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方面屬足夠。

我們已制定政策以識別可能阻礙我們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產生的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以及設立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機制。有關我們的管理層識別的部分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為籌備上市，我們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並已實施由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若干意見及建議，以改善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為加強內部控制並確保上市後未來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我們採取了以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的董事會將不斷監控、評估及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遵守适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調整、完善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 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古永業先生將負責監察我們的整體內部控制系統，並將擔任協調總監負責處理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性等事宜。待接獲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性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古永業先生將調查該事宜且如有需要或適當時向專業顧問徵求意見、指引或建議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古永業先生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
- 為我們的董事、公司秘書或財務部主管安排入職培訓，以討論及學習與董事於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責任及職責有關的相關監管規定；
- 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僱員將須及時向我們的董事、合規主任或外部法律顧問呈報及／或通知任何違規事件或潛在違規事件；
-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安排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僱員不時參加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及
- 如有需要，我們可能考慮委任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此外，為防止日後發生任何租賃相關違規事件，所有租賃協議於訂立或更改條款前須由公司秘書審閱。於審閱過程中，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負責協助審閱合約條款，以確保合約對方履行向當地政府機關完成相關登記的責任。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確保與業主及／或地方政府機關進行有效溝通，以確保及時辦妥全部必要的手續及取得所有證書及許可證。公司秘書負責每年編製與重大租賃相關違規事件有關的報告。有關報告將向董事會呈交，以供審議及記錄。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 齡 |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 職 位 | 主要職務及職責 |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的關係 |
|---|-----|--------------------------|---------------|-------------------------|---------------|--------------------------------------|
| 周博軒先生 | 36歲 | 2006年4月29日 | 執行董事、 執行主席 |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 規劃、經營及發展 | 2017年2月21日 | 周振基教授的 兒子 |
| 周振基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銀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63歲 | 2006年4月29日 | 執行董事 |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 發展 | 2017年2月21日 | 周博軒先生的 父親 |
| 石逸武先生 | 35歲 | 2007年5月21日 | 執行董事 | 本集團工廠的整體管理及 銷售及營銷 | 2017年9月6日 | 無 |
| 馬雍景先生 | 29歲 | 2017年9月6日 ⁽¹⁾ | 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 2017年9月6日 | 馬亞木先生 的孫子 |
| 吳宏偉教授 | 56歲 | 2018年5月8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2018年5月8日 | 無 |
| 鄭發丁博士 | 50歲 | 2018年5月8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2018年5月8日 | 無 |
| 戴進傑先生 | 35歲 | 2018年5月8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2018年5月8日 | 無 |

附註：

(1) 馬雍景先生於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駿碼科技(香港)的產品開發工程師。

高級管理層成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職位 | 主要職務及職責 |
|-------|-----|------------|-------|------------------|
| 古永業先生 | 41歲 | 2017年4月1日 | 財務總監 |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作 |
| 羅永祥先生 | 32歲 | 2009年9月7日 | 研發總監 | 監督本集團新膠材產品研發 |
| 黃鵬先生 | 37歲 | 2011年2月10日 | 生產總監 | 監督本集團生產及資訊管理 |
| 鄒劍先生 | 33歲 | 2016年4月4日 | 品管部經理 | 監督本集團的品質管控及供應鏈管理 |

執行董事

周博軒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經營及發展。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周振基教授的兒子。

周先生於電子材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6年4月創立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汕頭駿碼董事。周先生於2012年被列入《新銳潮商200人》榜單。彼於2012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於2015年獲委任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

周先生於2011年5月在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5月到麻省理工學院進修並完成了由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nterprise Forum及Entrepreneurs' Organisation合辦的Entrepreneurial Masters Programme。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周振基教授，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3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周教授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主席周博軒先生的父親。

周教授於電子材料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彼於2006年4月創立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汕頭駿碼董事。彼亦為駿碼科技控股及振基電子的董事。周教授自2012年至2014年擔任潮州商會會長，及自2001年至2002年出任東華三院董事局主席。自2016年以來，周教授亦擔任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主席。

周教授分別於2017年、2008年及2002年獲授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及銅紫荊星章。於2004年，彼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周教授於2003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79年6月及1981年6月取得美國金門大學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教授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於解散前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由於終止業務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章取消註冊：

| 公司名稱 | 解散日期 | 業務性質 |
|-----------|-----------|------|
| 振基基金會有限公司 | 2002年8月9日 | 慈善 |

周教授確認，振基基金會有限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錯誤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的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石逸武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兼汕頭駿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汕頭生產工廠的整體管理、銷售及營銷。

石先生於電子材料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汕頭駿碼的研發項目主管。彼隨後於2008年2月晉升為汕頭駿碼研發部副經理及於2014年12月出任汕頭駿碼膠材部研發總監。石先生於2016年5月進一步晉升為汕頭駿碼的總經理，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石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於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藝工程師。

石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東工業大學，取得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於2013年3月，彼開始攻讀中國汕頭大學化學工程專業在職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馬雍景先生(「馬雍景先生」)，2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彼為主要股東馬亞木先生的孫子。

馬雍景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香港最大的綠巴營運商冠榮車行有限公司，彼負責小巴車隊管理。彼於2012年3月辭任冠榮車行有限公司，及於2016年10月重新加入該公司，現時為該公司董事。彼亦於2011年12月聯合創辦三聯保險(國際)代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此外，彼自2011年10月起擔任Corporate Icon Limited的董事，而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於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馬雍景先生於駿碼科技(香港)擔任產品開發工程師。

馬雍景先生分別於2010年5月及2010年12月自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獲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及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偉教授，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教授自2011年起出任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講座教授及自2014年起擔任協理副校長(研發及研究生教育)。彼於1993年1月取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後，進入劍橋大學，於1993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博士後助理研究員。彼於1995年返回香港並在香港科技大學擔任副教授，及於2011年出任講座教授。

吳教授於2005年獲選為劍橋大學丘吉爾學院海外院士及於2010年獲中國教育部選為長江學者(岩土工程講座教授)。彼於2008年11月當選為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吳教授於2007年及2012年取得加拿大岩土工程學會頒發的R.M.Quigley獎、中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中國國家2015年度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中國教育部頒發的中國教育部2013年度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鄭發丁博士，執業會計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鄭博士為於1998年成立的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鄭先生於財務申報、業務諮詢、審計、會計、稅務調查及清算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為廣宏集團的聯合擁有人及副總裁，該公司自1998年以來從事國際貿易、物業開發及酒店業務。自1996年至1997年，彼亦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任職。鄭博士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7年至2019年，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城賢匯」創會會員及會長。

鄭博士於2011年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博士為香港及美國資深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鄭博士分別於1992年12月及1994年8月取得美國南伊利諾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鄭博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於各自解散前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由於終止業務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章取消註冊：

| 公司名稱 | 解散日期 | 業務性質 |
|--------------------------------------|------------|------|
| 峻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2004年1月9日 | 貿易 |
| Gary Wong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 2004年1月9日 | 歇業 |
| 亞洲人才網有限公司 | 2010年3月12日 | 招聘業務 |
| 廣宏環球有限公司 | 2017年2月24日 | 貿易 |
| 廣宏地產有限公司 | 2012年7月13日 | 歇業 |

鄭博士確認，峻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Gary Wong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亞洲人才網有限公司、廣宏環球有限公司及廣宏地產有限公司於其各自解散前有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錯誤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的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戴進傑先生，3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戴先生於營銷零售管理及品牌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3年以來，戴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的執行董事。彼負責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新業務規劃及發展。自2014年以來，戴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4）業務發展部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17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四洲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及中國買賣、製造及零售零食及飲品以及經營餐廳的食品企業。戴先生於2004年加入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並自2007年起擔任零食物語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零食物語有限公司為四洲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領先糖果產品零售連鎖店之一。

戴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a)董事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的執行董事於股份的相關權益外，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亦無於該等業務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董事深知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高級管理層

古永業先生，註冊會計師，4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古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運作及公司秘書事宜。

古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古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振基電子，擔任總會計師。古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晉升為振基電子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會計職能及處理企業融資各方面事宜。於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古先生於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於2000年3月，古先生加入另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審計員直至2002年5月。於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期間，古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技術工程的公司的助理會計師。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1月，古先生擔任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的公司)之附屬公司得年管理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於2005年4月至2007年11月，古先生擔任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之附屬公司科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線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PCB生產的公司)的會計師。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古先生於CCT Telecom Limited(現稱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擔任會計師，期間彼負責會計分析及生產會計報告。於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期間，古先生加入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煜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8)之附屬公司新源商品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並負責各類會計工作，包括參與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兩地上市事宜。

古先生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及於2010年1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會計理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永祥先生，32歲，為我們的研發總監。羅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新膠材產品的研發。於2009年至2016年，羅先生負責檢測膠材部工程項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羅先生於新微電子材料研發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特別在環氧樹脂、有機硅及丙烯酸材料領域中有較高的造詣。羅先生亦於2016年於中國科技期刊及於2012年及2013年於江蘇省無錫市刊發的雜誌「電子與封裝」發表過論文。

羅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3月開始攻讀中國汕頭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黃鵬先生，37歲，為我們的生產總監。黃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資訊管理。

黃先生於先進企業管理系統的數據化、標準化及生產研究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2004年至2011年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23)的附屬公司汕頭超聲印製板公司擔任行政人員，負責生產管理。

黃先生於2014年1月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網絡教育)。

鄒劍先生，33歲，為我們的品管部經理。鄒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品質管控及供應鏈管理。

鄒先生於品質體系標準化研究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鄒先生自2010年至2016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23)的附屬公司汕頭超聲顯示器有限公司擔任品質和客戶服務工程師，負責品質管理。於2016年，鄒先生獲SGS Academy授予ISO9001及ISO14001內部審核員資格。

鄒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廣東海洋大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古永業先生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古先生為香港常駐居民。有關其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石逸武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2018年5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吳宏偉教授及戴進傑先生組成。鄭發丁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9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2018年5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及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軒先生、鄭發丁博士、戴進傑先生及吳宏偉教授組成。吳宏偉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2018年5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及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振基教授、周博軒先生、鄭發丁博士、戴進傑先生及吳宏偉教授組成。周博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提供的實物利益之總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各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年資、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董事有權享有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福利

為遵守中國適用法定規定及中國當地政府的現有規定，本集團參與僱員社會保障項目及住房公積金。

在香港，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我們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回報。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可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幹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D.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可按其適當履行職務之可能合理需要查閱所有相關記錄及有關我們之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當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刊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日期結束，而委任可經雙方協定重續。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VI Holdings、BVI Chows、周先生及周教授各自將被視為控股股東。BVI Holding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由BVI Chows全資擁有。BVI Chow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周教授及周先生持有BVI Chows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由於周先生及周教授透過BVI Chows及BVI Holdings持有權益共同對本集團行使間接控制權，BVI Holdings、BVI Chows、周先生及周教授被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

周先生及周教授亦分別於振基電子擁有45%及55%的權益。振基電子為振基電子集團的控股公司。周教授利用其自20世紀80年代以來於電子材料行業逾36年的經驗於1994年創辦振基電子集團，由周教授主要經營。振基電子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包括(i) Niche-Tech BVI；(ii)駿碼科技控股；(iii)汕頭駿碼；(iv)駿碼科技（香港）；及(v)駿碼科技，其業務一直為並將繼續為於香港及中國買賣及分銷國際品牌電子相關材料及產品。該等國際品牌電子相關材料及產品主要包括膠帶及膠水。振基電子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未曾及無意擁有其自有製造能力。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買賣該等國際品牌電子相關材料及產品。於2006年，周教授及周先生注意到中國先進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的市場潛力後，共同創辦本集團（作為振基電子集團的成員公司）。周先生亦努力於本集團發揮其管理的積極作用及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周先生為振基電子集團的董事（於2017年4月辭任該職位）。自我們於2006年成立以來，本集團獨立自主經營，專注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重點為鍵合綫及封裝膠。為上市及由於業務歷史發展及前景，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通過於2017年3月1日將Niche-Tech BVI自振基電子轉讓予本公司，本集團的股權自當時的振基電子集團拆分。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於重組開始之前及之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並將繼續為主要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重點為鍵合綫及封裝膠。本集團與振基電子集團在業務性質、經營流程、產品及客戶方面截然不同。鑒於(a)本集團與振基電子集團之間於(i)業務模式及性質；(ii)營運方式；(iii)產品類別及品牌；(iv)業務策略及潛在增長軌跡方面存在差異，原因為彼等各自技術及相應的目標市場有所不同；及(b)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振基電子集團之間僅有三名共同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振基電子集團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同樣地，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業務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的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各段。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周先生及周教授擁有及控制。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技術知識許可協議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周教授同時為本集團及振基電子的董事外，本集團及振基電子概無其他共同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擔保、貸款、質押或抵押品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結算。因此，董事相信，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鄭發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偉教授為香港一所大學的工程系教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及經驗的多樣性，董事認為，董事會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具有足夠知識及行使獨立判斷的正直，並提供均衡的觀點及意見。於七名董事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i)周教授為本集團及振基電子集團的共同董事且為控股股東之一；及(ii)周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餘下五名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公佈其於交易中的權益、放棄於董事會會議期間對交易進行相關討論及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預計會獨立地監督董事會，確保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故此，在提出討論有關任何控股股東或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引致潛在利益衝突的該等事宜或交易時，周先生及周教授將不會出席董事會會議，而彼將不會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惟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允許的事宜除外。

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日常營運及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營運。董事預期不會有任何事項或阻礙可能影響管理獨立性。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

除周先生及周教授外，董事會亦有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該等五名董事構成所需法定人數以考慮提呈予董事會的決議案，且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足夠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作出的決定已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建議。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有關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作出的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且概無單一董事被認為具有任何決策權力，惟董事會另行授權除外。

除(i)周教授曾任本集團及振基電子集團董事；(ii)周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曾任振基電子集團董事(於2017年4日辭任該職位)；(iii)周女士(周教授的配偶及周先生的母親)現為振基電子的董事且曾為汕頭駿碼的董事(於2017年8月辭任該職位)；及(iv)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古永業先生曾為振基電子總會計師兼財務總監(於2017年3月辭任該等職位)之外，本集團與振基電子集團之間並無共同的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業務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的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並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辦事處及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可獨立接洽客戶。

本集團亦制定了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儘管本集團與振基電子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有三名共同客戶，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以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於重組前，振基電子集團作為我們的分銷商，因某些客戶認定振基電子集團為彼等供應商而向振基電子集團下達訂單。振基電子集團自本集團採購貨品並將貨品轉售予該等客戶。例如，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其中一名共同客戶（「共同客戶A」）透過振基電子集團採購鍵合綫、封裝膠及其他產品總金額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佔振基電子集團於同期總收益約3.2%及1.2%。此外，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振基電子集團向其他兩名共同客戶銷售來自第三方供工業使用的AC極管的總金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總收益約7.2%及18.5%。於重組開始後，共同客戶A直接自本集團訂購相同鍵合綫、封裝膠及其他產品，訂購條款及條件與共同客戶A與振基電子集團之間的條款及條款大致相同。預期共同客戶A將不再向振基電子集團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共同客戶A及其他兩名共同客戶銷售鍵合綫、封裝膠及其他產品，總額分別約零、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不足1%。於重組前後，振基電子集團及本集團向其他兩名共同客戶銷售不同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振基電子集團與本集團間並無且將不會構成競爭。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與該等兩名共同客戶進行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銷售原材料予振基電子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於2016財政年度的銷售淨額約0.1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就向振基電子集團採購原材料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於2015財政年度的採購淨額約0.2百萬港元。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28.關聯方披露」一節附註28(b)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交易已終止，且本集團與振基電子集團並無訂立類似關聯方交易。上市後，倘我們須就商品、服務及原材料與振基電子集團訂立類似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則董事將確保本公司將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取決於控股股東，因為(i)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業務；(ii)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訂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iii)本集團無意於上市後出售商品予振基電子集團或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向振基電子集團或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購買原材料；(iv)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振基電子集團訂立的全部關聯方交易均已於2017年6月30日前終止；及(v)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振基電子集團之間僅有三名共同客戶。

依據本節所披露的事宜，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保證、貸款、質押或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結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28.關聯方披露」一節附註28(c)、(d)及(e)。

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可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理據如下：

- (i) 2017年7月31日前，我們參與振基電子集團的現金匯集安排，與振基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共享若干由公司及個人提供擔保並以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的若干物業抵押的銀行融資及借款。自2017年6月起，我們終止參與振基電子集團的現金匯集安排。現金匯集安排因於2017年6月及7月悉數償還相關銀行融資而全面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融資安排」一節。為上市之目的，銀行將於上市後解除上述由周先生及周教授提供的擔保以及若干物業的質押。
- (ii) 我們亦就授予振基國際的若干銀行融資以一間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假設該項擔保被全數要求還款，則可能須支付總額分別約為22.8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的款項。董事確定公司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為負債。為上市之目的，有關銀行融資與就授予振基國際銀行融資共享我們提供擔保的安排已於2017年7月解除。
- (iii) 本集團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6.0百萬港元將自根據股份發售(按每股發售價0.5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發行新股份籌集。

- (iv) 我們動用的部分新銀行融資總額約60.0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乃分別於2017年5月及6月單獨自兩間商業銀行獲得。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22.7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0.2百萬港元。儘管該等銀行融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個人及公司擔保所擔保，該等擔保須於上市後解除。我們亦於2017年12月與另一間商業銀行訂立總金額為10百萬港元的新銀行融資函件，以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我們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相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我們有能力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倘必要)。

競爭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進行披露的業務(除本集團之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

- (a) 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自行，並將促使彼等控制的人士及公司概不得，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緊密聯繫人或受彼等控制的聯營公司概不得(除通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就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主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主營業務現正從事或可能以其他方式牽涉的任何業務於任何方面有所競爭或類似或可能競爭的業務而言，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承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同安排，及不論牟利或以其他方式(其中包括)(i)就於任何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主營業務現正從事或可能以其他方式牽涉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有所競爭或類似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直接或間接作經營、參與、收購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另行擁有當中權益、牽涉、從事或有關連；或(ii)以任何方式向本集團以外的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從事對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及
- (b)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同意、承諾及契諾，自上市日期起，倘若彼等任何一方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要約或獲悉可能與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日後商機(「競爭性商機」)，則彼等：

- (i) 須從速書面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該競爭性商機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為達成對該競爭性商機知情評估而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並須應本公司要求協助本集團按不遜於向任何控股股東要約的條款取得該競爭性商機；及
- (ii) 須自行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除非該項目或競爭性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而本公司該決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競爭性商機；而就該等已投資或參與項目及競爭性商機而言，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或參與主要條款不較本公司獲提供者優惠。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同意、承諾及契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得自行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於任何時間吸引或嘗試吸引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結束彼等於本集團任職或擔任顧問(視乎適用者)，而不論該人士的該行為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合同(視乎適用者)；或
- (ii) 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或擔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就受限制業務向與本集團曾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磋商的任何人士進行游說、招攬或說服結束與本集團交易或削減正常情況下與本集團原應具有的業務量或尋求改善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貿易條款。

倘若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而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證券權益，則上述承諾不適用，惟(a)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該所指公司該類已發行股份的5%；(b)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及(c)於任何時間該公司均最少有另一名股東於該公司的股權高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協定、承諾及契諾，彼等將盡其最大努力，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僱員及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本集團內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聲明及保證，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作披露外，控股股東、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受限制業務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為牟利、回報或其他目的），而並非通過本集團或另行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同意、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

- (i) 彼等須允許，並須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覆核各控股股東符合不競爭契據；
- (ii) 彼等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覆核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資料；
- (iii)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覆核的事宜，本公司須通過年報或以向公眾人士作出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決定；及
- (iv) 彼等須就彼等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向本公司每年提供確認，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之內。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須告失效，而向彼等施加的限制須予解除：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合計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日，或否則為相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
- (iii) 相關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個別擁有當中權益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權益：

- (i) 細則規定，在董事會會議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當中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時，董事應公布其於任何相關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及／或避免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放棄就批准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行；
- (ii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必需而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
- (iv) 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行及執行所檢討的事宜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決定；
- (v) 控股股東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中發表年度聲明；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而如屬實，則決定將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恰當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相關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包括（如恰當）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與其股東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其股東本身之間出現任何爭議，而董事相信各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與其股東維持良好正面關係。憑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的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獲保障。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協議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Chows Global為振基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振基電子由周教授及周先生擁有55%及4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1)(c)條，Chows Global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周教授及周先生的聯繫人，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hows Global的主要業務為知識產權及投資控股。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獲授權於生產過程使用及數年來一直使用Chows Global擁有的與鍵合綫、環氧樹脂封裝膠及無鉛錫膏生產有關的三種技術知識（「技術知識」）。自2006年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Chows Global向我們授出永久許可以零代價使用技術知識。為進行業務及營運，我們將繼續於上市後使用技術知識。

就上市而言，於2017年9月6日，Chows Global與汕頭駿碼訂立正式技術知識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及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許可協議

根據許可協議，Chows Global同意向汕頭駿碼授出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境內以零代價應用、採用、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技術知識，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設計圖紙、說明、技術規格、程序、技術、質量標準及其他必要資料。許可協議的條款自許可協議日期起計無限期，不得由Chows Global單方面終止協議。

GEM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我們並無就許可協議支付代價，董事認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構成微小持續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於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
|--------------------|-----------------|----------------------|-------------------|-------------------------------|----------------------------|
| BVI Holdings | 實益擁有人 | 1,400 | 70% | 357,000,000股股份(L) | 52.5% |
| BVI Chows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 1,400 | 70% | 357,000,000股股份(L) | 52.5% |
| 周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 1,400 | 70% | 357,000,000股股份(L) | 52.5% |
| 周教授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 1,400 | 70% | 357,000,000股股份(L) | 52.5% |
| | 實益擁有人 | 2 | 0.1% | 510,000股股份(L) | 0.075% |
| 周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5) | 1,402 | 70.1% | 357,510,000股股份(L) | 52.575% |
| Chow Kuo Li Jen 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6) | 1,400 | 70% | 357,000,000股股份(L) | 52.5% |
| 馬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98 | 29.9% | 152,490,000股股份(L) | 22.425% |
| Cheng Pak Ching 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7) | 598 | 29.9% | 152,490,000股股份(L) | 22.425% |

主要股東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的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BVI Holdings所持357,000,000股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周先生於BVI Chows的4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的100%權益。周先生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BVI Holdings（為BVI Chows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周教授於BVI Chows的6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的100%權益。周教授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為於BVI Holdings（為BVI Chows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女士為周教授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於周教授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how Kuo Li Jen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ow Kuo Li Jen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heng Pak Ching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 Pak Ching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 | | |
|----------------------|------------------|-------------------|
| 法定： | | 港元 |
| <u>2,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u>20,000,000</u>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2,000 |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20 |
| 509,998,000 |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5,099,980 |
| <u>170,000,000</u> |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u>1,700,000</u> |
| <u>680,000,000</u> | 股股份 | <u>6,800,000</u> |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7,055,00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據此進行之股份發行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進行。上表並無計及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董事獲授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當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訂明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享有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段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可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置不超過下列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 (a)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和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有關此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GEM上市規則概要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段落。

上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限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該授權時。

有關此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本公司證券」。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及截至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含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和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述內容。

概覽

我們為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中國汕頭設有生產設施，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鍵合綫及封裝膠的知名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自2006年註冊成立起，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可的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於2017年於中國所有中國品牌鍵合綫製造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達1.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在中國的銷售收益計，我們亦為香港最大的鍵合綫製造商。

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鍵合綫及封裝膠為製造廣泛用於終端市場為消費電子產品的LED及IC的各項封裝技術常用的重要材料。LED及IC(各為半導體的主要類型)通常用於照明及各類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多媒體設備、個人及筆記本電腦及其他物聯網及消費電子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出逾100種符合客戶規格及質量標準的不同規格的多元化產品組合，該等產品具備不同的力學、熱學、光學、電學及化學性能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包括中國知名的LED產品、相機模組、IC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在內的逾300名客戶銷售產品。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設立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三條製造鍵合綫的生產線及兩條在營封裝膠生產線，且正安裝另外三條封裝膠及硅材生產線。其中一條新增封裝膠生產線及硅材生產線已於2017年10月開始試運行。此外，我們計劃另外建立兩條鍵合綫生產線。由於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的技術快速發展，並易受市場趨勢及需求週期變動的影響，我們極為重視資本開支及研發投資。

我們的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約110.1百萬港元增加約42.1%至2016財政年度約156.4百萬港元，並增加約15.4%至2017財政年度約180.5百萬港元。倘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的純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174.4%至2016財政年度約10.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8.7%至2017財政年度約12.7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透過向振基電子收購Niche-Tech BVI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經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該日存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客戶的市場需求及其終端產品的需求變動

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屬資本高度密集型行業，其特點為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新產品規格層出不窮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動。

金銀合金綫、LED封裝硅膠及LED環氧樹脂為LED封裝市場最常用的鍵合綫及封裝膠種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中國的LED市場保持快速增長，主要受LED電視、室外廣告屏幕及其他大型顯示屏需求強勁所推動。隨著推出一系列技術改良措施以進一步改善LED燈的質量及降低成本，預期將刺激LED封裝的發展，以致LED封裝市場預計於2022年增至約人民幣2,701億元，於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0%。

財務資料

於IC封裝行業，大部分市場參與者使用的鍵合綫種類為銅基綫（包括純銅、銅合金及鍍鈀銅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2年至2017年，中國的IC封裝行業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7.4%，且預期自2018年至2022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7.6%繼續增長，主要由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增長帶動，其中IC為消費電子的核心電子部件。

由於我們為客戶（尤其是LED及IC封裝行業的客戶）的封裝材料供應商，有關行業的需求或業務的任何減少可能導致客戶訂單減少或降低其訂單數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預期客戶市場的行業趨勢，我們的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大部分來源於向LED產品製造商的銷售額。因此，客戶需求下降及通常用於LED應用的產品的客戶訂單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產品價格在產品生命週期內趨於下降，且受市場需求、出現其他具有較好技術及價格的替代產品及更多製造商能生產出類似產品導致的競爭加劇所影響。倘我們特定類型的產品售價的跌幅不能被銷售成本所抵銷，營業額及毛利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須開發及製造規格更佳及技術更先進的新型產品，以維持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產品組合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產品組合影響。主要產品類別的毛利率各不相同。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隨時間變動且變動的程度會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直接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

| 產品類別 | 2015財政年度 | | | 2016財政年度 | | | 2017財政年度 | | |
|--------------|----------------|--------------|------|----------------|--------------|------|----------------|--------------|------|
| | 估收益 | | 毛利率 | 估收益 | | 毛利率 | 估收益 | | 毛利率 |
| | 收益 | 百分比 | | 收益 | 百分比 | | 收益 | 百分比 | |
| | 千港元 | % | % | 千港元 | % | % | 千港元 | % | % |
| 鍵合綫 | 87,165 | 79.2 | 15.2 | 136,374 | 87.2 | 19.5 | 150,978 | 83.6 | 19.8 |
| 封裝膠 | 12,011 | 10.9 | 60.3 | 10,228 | 6.5 | 45.9 | 16,868 | 9.4 | 36.5 |
| 其他產品 (附註) | 10,949 | 9.9 | 19.2 | 9,807 | 6.3 | 15.8 | 12,676 | 7.0 | 12.5 |
| 總計 | <u>110,125</u> | <u>100.0</u> | 20.5 | <u>156,409</u> | <u>100.0</u> | 21.0 | <u>180,522</u> | <u>100.0</u> | 20.9 |

附註： 此包括錫線、錫條、焊錫膏及鍵合工具。

視乎原材料組成及成本、銷量及合資格資本化開發成本攤銷等各項因素，我們改變毛利率不同的各類型產品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須使用不同原材料，通常包括貴重及非貴重金屬，如金、銀、銅及鋁，從而導致成本架構產生差異，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影響。來自產品組合的收益貢獻架構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整體毛利率有相應影響。

為控制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業務策略中的一環為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利潤較高的產品，如金銀合金綫及常用於LED應用的LED封裝硅膠及LED環氧樹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的約92.3%、92.1%及88.6%。

鍵合綫的主要材料主要包括貴重材料(包括金及銀)及非貴重材料(如銅及鋁)。金為金綫及金銀合金綫的主要成分。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金成本分別佔原材料總成本約75.6%、83.9%及80.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金價由2016年每克約人民幣268元增加至2017年每克約人民幣276元，並預期於未來五年增長緩慢。黃金採購價與全球經濟發展密切相連，而全球經濟發展非我們所能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降低與黃金價格波動有關的任何相關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封裝膠的主要材料為化學品，即環氧樹脂。因應LED封裝硅膠的需求增長，我們預期硅材的需求將於日後大幅增長。為盡量降低採購成本及確保LED封裝硅膠產品的優質硅材的供應，我們現時正安裝一條設計年產能約55,000公斤的硅材生產線。

除黃金於客戶確認其採購訂單當日採購外，其他主要原材料一般採購可滿足兩至四週任何緊急生產需求的庫存水平。我們一般不會訂立長期協議，以根據市場趨勢及最近期原材料價格靈活磋商貿易條款。原材料的採購價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且我們一般根據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為產品定價，並維持盈利。任何原材料價格的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透過及時調整產品售價以將價格波動所引致的原材料成本增幅有效轉移至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之用。假設黃金的每單位採購價的波動為5%及10%，與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的過往波動相當。

| 假設波動 ^(附註) | 對年內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附註) | | |
|----------------------|-----------------------------|-------------|-------------|
| | 2015 | 2016 | 2017 |
| |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原材料成本 | | | |
| +/-5% | -/+4,037 | -/+5,689 | -/+6,324 |
| +/-10% | -/+8,074 | -/+11,378 | -/+12,647 |

附註：除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外，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資本開支及研發投資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我們預期業務營運及擴展需要持續產生大量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投資主要包括(i)與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裝修有關的資本開支；及(ii)將合資格開發成本資本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以及租賃裝修有關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17.8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為把握LED市場的商機，我們已擴充並將繼續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為提升生產效率，我們會對兩條現有封裝膠生產線進行改裝，以通過兩條現有的封裝膠生產線生產COB環氧樹脂封裝膠及固晶膠，並通過兩條新設的封裝膠生產線生產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董事認為，此將通過設立指定生產線提升主要類型封裝膠的生產效率。為應對LED封裝硅膠應用日益增長的需求及確保質量保證及成本效益，我們亦通過安裝一條新硅材生產線進行上游整合。鑒於現有鍵合綫生產線幾乎滿負荷生產及金銀合金綫廣泛應用於LED，我們亦計劃另外建立兩條主要用於生產金銀合金綫的生產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部項目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合資格開發成本分別約8.8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撥充資本。就我們各研發項目而言，研發部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及設計實施計劃(包括採購必需設備及材料以及組建研發團隊人員)，以確保我們已收購完成各項目所需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且擬完成各項目並將其投入商業生產以供銷售或使用。由於我們過往擁有長期的產品開發經驗，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將開發成本投入使用或銷售。我們的研發人員與管理層舉行定期會議，以按持續基準根據市場調研報告及初步可行性研究評估未來的可能利益及投資回報的理由。由於我們各項目擁有獨立的研發團隊，各研發項目應佔開支可進行可靠計量。有關研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因此，資本化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無形資產，原因為其指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本化標準。有關相關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無形資產－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該等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確認的攤銷開支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於開發項目已完成並投入商業生產以進行銷售時，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以直線法按十年的估計產品生命週期攤銷。由於目前開發中的幾種產品將於未來幾年推出，我們預期，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的攤銷將增加。在極端情況下，倘該等產品因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的原因或於產品推出市場的早期階段不如董事預期般受歡迎，我們可能無法承擔增加的攤銷開支，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日後將持續產生大量研發投資，並預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因而持續增長。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日後我們的評估或會產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減值支出。

產能及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經營錄得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受產能影響，預期其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我們於汕頭營運的現有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鍵合綫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約79.3%、99.6%及96.8%及封裝膠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約82.4%、80.3%及88.7%。鑒於現有封裝膠生產設施幾乎滿負荷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另外安裝三條封裝膠及硅材生產線。一條額外LED封裝硅膠生產線及硅材生產線已於2017年10月開始試運行。

董事認為，生產擴充計劃將提升我們的產能、營運效率、產品質量、創新及技術發展，對維持可持續的業務及吸引客戶至關重要。我們預期將受惠於產能擴充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並擴大市場份額及增加收益。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溢利僅因產能提升而增加，原因為有關增加亦取決於其他因素。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令盈利能力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擴充業務，我們可能面臨亦可能增加我們營運成本的監管及其他困難。

融資安排

直至2017年7月25日，我們與振基電子集團匯集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據此，駿碼科技(香港)(於重組前亦為振基電子集團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兩家商業銀行取得貸款以為我們的資金需求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隨後，駿碼科技(香港)將任何盈餘現金(包括銀行借款資金、可用現金資源及/或經營所產生現金流量)匯回振基電子集團，以供集中管理，從而促進振基電子集團內部更有效使用資金。根據該現金匯集安排，我們自銀行借款產生利息開支，亦向振基電子集團收取盈餘現金匯款的利息收入。若干該等銀行融資包含相互擔保協議。為籌備上市，於2017年7月，有關分擔銀行融資及為銀行借款提供擔保的有關安排已終止及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舉借銀行借款約318.8百萬港元、255.5百萬港元及143.9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償還銀行借款約242.2百萬港元、270.7百萬港元及274.3百萬港元。本集團所獲取包括定期貸款、貿易貸款及貼現票據融資在內的銀行借款為循環融資，以致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取/償還的所有銀行借款乃滾動展開。在現金匯集安排終止前，大多數銀行借款主要為期限為120天的貿易貸款以及為期最高87個月的定期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以介乎約2.56%至3.47%、約2.85%至3.51%及約3.72%至3.97%的實際年利率計算浮息，且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於2015財政年度直至於2017年7月完全終止現金匯集安排的期間，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向關連方振基電子作出墊款約104.7百萬港元、62.7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出於上市的目的並籌備上市，我們通過自2016財政年度起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還款並於2017年7月終止與振基電子集團的現金匯集安排，開始將本集團與振基電子集團分離的程序。因此，振基電子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還款約15.1百萬港元、106.9百萬港元及151.2百萬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振基電子款項分別為約171.8百萬港元及133.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就尚未償付的應收振基電子款項分別按3.12%、3.21%及3.49%的年利率向振基電子實際收取利息，及有關利息收入分別為約3.9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調整賬面值以反映收回時間估計的變動，並調整賬面值以反映估計的變動。調整亦於權益確認為對振基電子的視作分派。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振基電子的視作分派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為約2.3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因此，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就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應收振基電子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市場利率按公平值計量且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2017年7月動用部分新銀行融資，而該新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於2017年5月及6月獨立自兩間商業銀行新取得，以為本身的業務營運撥資。該等新銀行融資總額約60.0百萬港元及按(倘為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倘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8%至3.0%的浮動年利率或相關銀行的資金成本(就其他外幣而言)計息。於2017年12月，本集團又訂立1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函件，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倘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8%之年利率計息，以為本身的業務營運撥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債項」一段。

儘管注意到於2017年5月、6月及12月獲得的新銀行融資的利率整體較高及所獲得的貸款總額較於終止現金匯集安排前獲得的銀行融資項下的貸款少，董事認為，經計及(i)如2017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表明，終止現金匯集安排後的財務表現；(ii)舊銀行融資已終止以降低對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依賴，而為上市取得的新銀行融資以為營運撥資乃獨立於彼等獲得；及(iii)我們於終止現金匯集安排後獲得銀行融資的能力，尤其是獲得上市地位後以更優惠的條款(倘非相若)獲得融資的可能性，終止現金匯集安排並無及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振基電子集團的現金匯集安排因悉數償還先前授予本集團的相關銀行融資而於2017年7月全面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振基電子集團提供的所有墊款已由振基電子集團悉數償還。我們並無任何計劃再次加入振基電子集團的現金匯集安排。為說明我們在現金匯集安排並不存在的假定情況下的財務表現，倘不計入名義開支、未繳住房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潛在的最高罰款及罰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分別為約(0.9)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導致與我們同期的純利(不計及上市開支)相比分別產生差額約(4.8)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我們經營或註冊所在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繳納或應繳納的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6.5%。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當地所得稅。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汕頭駿碼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就其應課稅溢利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稅，且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5年至2017年三年內有效。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法律項下高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待遇日後將不會改變或終止。倘我們未能維持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或中國政府改變其支持新技術發展的稅務政策，我們將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歷史財務資料並未就汕頭駿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約15.5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亦受季節因素影響，包括公共假期的時間、推出新產品及影響消費者需求及客戶購買模式的其他事件。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按季波動。倘發生意外事件，包括在銷售旺季時未能及時取得充足的具競爭力產品存貨或在銷售下降時囤貨過多，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挫。此外，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無法作為年度業績的指標或無法與我們過往期間的業績比較。一般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半年產生的收益高於上半年產生的收益。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載有該等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判斷。我們的估計是基於過往經驗、最新資料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因不同的假設及條件而有所不同。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客戶退貨及折扣作出扣減。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相關資產將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類別的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以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之影響列賬。

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減去其剩餘價值，在其估計使用期間內按直線法折舊，折舊率如下：

| | |
|------------|--------------------|
| 廠房及機器 | 每年6-20% |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 每年6-20%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或於有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
| 汽車 | 每年10-20% |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之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使用年限，且以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攤銷：

| | |
|-------|-----|
| 專利及商標 | 10% |
| 電腦軟件 | 10% |
| 開發成本 | 10% |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大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之最高者。已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利息之確認將不重大除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於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進行會計處理時，管理層根據可收回金額考慮潛在減值。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則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顯示潛在減值的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無形資產相關的技術的重大轉變。

在確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已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本，屆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相關資料，致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發生重大改變。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信貸虧損作出提前撥備。

減值規定於2018年1月1日透過調整期初保留溢利追溯應用，且毋須重列過往期間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無意重列比較數字。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資產淨值將較2017年12月31日的金額輕微減少2%，主要歸因於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於本集團落實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前仍可能會變動的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技術。

除上述者外，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以建立單一綜合模型供實體用於就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當前的收益確認指引，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按反映實體就交換已承諾提供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預期享有的代價金額描述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

本公司董事擬採用有限追溯法，而初次應用之累計影響則於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內確認。本公司董事已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及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後可能要求作出廣泛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間收益確認時間及確認之收益款項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 | 20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收益 | 110,125 | 156,409 | 180,522 |
| 銷售成本 | <u>(87,503)</u> | <u>(123,555)</u> | <u>(142,842)</u> |
| 毛利 | 22,622 | 32,854 | 37,680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5,580 | 6,514 | 5,91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9,727) | (8,979) | (10,725) |
| 行政開支 | (10,077) | (11,986) | (13,969) |
| 上市開支 | - | (823) | (10,711) |
| 融資成本 | <u>(3,998)</u> | <u>(5,328)</u> | <u>(3,792)</u> |
| 除稅前溢利 | 4,400 | 12,252 | 4,401 |
| 所得稅開支 | <u>(512)</u> | <u>(2,332)</u> | <u>(2,409)</u> |
| 年內溢利 | <u>3,888</u> | <u>9,920</u> | <u>1,992</u> |
| 供說明用途： | | | |
| 純利(不計及上市開支) ⁽¹⁾ | 3,888 | 10,743 | 12,703 |
| 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²⁾ | <u>(1,573)</u> | <u>3,860</u> | <u>10,005</u> |

附註：

- 此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年度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乃經計及(i)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在終止現金匯集安排後所取得的新銀行融資項下授出的最高實際利率取得的作自用的估計銀行借款計算的本集團的估計利息開支，經扣除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及所獲得的銀行借款總額的利息開支；(ii)先前位於觀塘之辦公室的名義辦公室租金；(iii)未繳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及(iv)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相關不合規事件有關之潛在最高罰款及處罰後基於年度純利(不計及上市開支)計算。此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訪問汕頭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蘇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姑蘇分中心、汕頭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龍湖分局及蘇州市相城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彼等各自負責管理其轄區內的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以就相關機關將就汕頭駿碼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社會保險供款的事件進行調查及/或垂詢及/或該等機關是否曾收到我們僱員的任何投訴作出查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

財務資料

問獲該等機關告知，實際上，彼等一般會於(a)其收到僱員提交的投訴；或(b)其注意到任何異常情況時作出垂詢及／或調查。汕頭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蘇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姑蘇分中心及汕頭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龍湖分局已各自確認，其並無收到我們僱員的任何有關投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亦確認，本公司未曾收到相關機關的任何投訴或通知，及自此我們已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並依法為中國僱員供款。於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機關對我們過往未繳住房及社會保險供款進行垂詢或／及調查的機會及我們因此面臨潛在罰款、懲罰或補償的風險甚微。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以溢利／(虧損)淨額及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及經調整溢利／(虧損)及純利率(包括及不包括若干名義收入及開支)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評估經營表現。董事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描述

收益

我們主要自主要於中國銷售IC及LED封裝所用鍵合綫及封裝膠產生收益。收益指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客戶退貨及折扣。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 產品類別 | 2015財政年度 | | | 2016財政年度 | | | 2017財政年度 | | |
|---------------------|-----------------------|---------------------|--------------|-----------------------|---------------------|--------------|-----------------------|---------------------|--------------|
| | 收益 千港元 | 佔收益% % | 單位售價範圍 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佔收益% % | 單位售價範圍 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佔收益% % | 單位售價範圍 港元 |
| 鍵合綫 | | | | | | | | | |
| 金綫 | 67,969 | 61.7 | 1,271-11,432 | 91,774 | 58.7 | 1,198-5,388 | 80,538 | 44.6 | 1,380-5,335 |
| 金銀合金綫 | 10,322 | 9.4 | 88-2,607 | 35,713 | 22.8 | 80-2,574 | 60,033 | 33.2 | 79-2,574 |
| 銅基綫 | 5,441 | 5.0 | 21-321 | 5,845 | 3.8 | 26-189 | 7,355 | 4.1 | 32-197 |
| 鋁基綫 | 3,433 | 3.1 | 42-310 | 3,042 | 1.9 | 39-269 | 3,052 | 1.7 | 39-260 |
| | <u>87,165</u> | <u>79.2</u> | | <u>136,374</u> | <u>87.2</u> | | <u>150,978</u> | <u>83.6</u> | |
| 封裝膠 | | | | | | | | | |
| COB環氧樹脂封裝膠 (附註1) | 10,169 | 9.2 | 47-1,432 | 8,570 | 5.5 | 44-1,335 | 9,223 | 5.1 | 39-1,321 |
| LED環氧樹脂 | - | - | - | 684 | 0.4 | 149-847 | 4,299 | 2.4 | 148-838 |
| LED封裝硅膠 | 1,842 | 1.7 | 235-908 | 974 | 0.6 | 169-847 | 3,346 | 1.9 | 81-493 |
| | <u>12,011</u> | <u>10.9</u> | | <u>10,228</u> | <u>6.5</u> | | <u>16,868</u> | <u>9.4</u> | |
| 其他產品(附註2) | <u>10,949</u> | <u>9.9</u> | | <u>9,807</u> | <u>6.3</u> | | <u>12,676</u> | <u>7.0</u> | |
| 總計 | <u><u>110,125</u></u> | <u><u>100.0</u></u> | | <u><u>156,409</u></u> | <u><u>100.0</u></u> | | <u><u>180,522</u></u> | <u><u>100.0</u></u> | |

附註：

1. 此產品類別包括銷售固晶膠應佔收益。
2. 此產品類別包括錫線、錫條、焊錫膏及鍵合工具。由於涉及不同類型的產品及貨品，並無統一的單位可用於公平量化單位售價。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銷量：

| | | 2015 | 2016 | 2017 |
|-----|----|-------------|-------------|-------------|
| | 單位 | 財政年度 銷量 | 財政年度 銷量 | 財政年度 銷量 |
| 鍵合綫 | 千米 | 221,496 | 245,036 | 280,746 |
| 封裝膠 | 公斤 | 123,303 | 125,531 | 158,169 |

銷售鍵合綫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鍵合綫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金綫及金銀合金綫的收益增加。銷售金綫（收益貢獻最大的鍵合綫產品類型）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61.7%、58.7%及44.6%。金綫銷售於2016財政年度大幅增長主要由於製造LED及相機模組的主要客戶的需求增長。於2017財政年度的金綫銷售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流失其中一名鍵合綫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金銀合金綫銷售繼續增加，分別佔總收益約9.4%、22.8%及33.2%，主要由於金銀合金綫的成本效益導致LED封裝的需求增長。

銷售封裝膠的收益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銷售封裝膠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0.9%、6.5%及9.4%。我們收益貢獻最大的封裝膠產品類型COB環氧樹脂封裝膠的銷量分別佔總收益約9.2%、5.5%及5.1%。COB環氧樹脂封裝膠於2016財政年度的銷量較2015財政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主要因客戶傾向於使用低價的COB環氧樹脂封裝膠而有所下降。COB環氧樹脂封裝膠的銷售收益分別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應付LED燈絲及RGB LED顯示屏應用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自2015年起專注於開發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等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1.7%、1.0%及4.3%。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 | 2015財政年度 | | 2016財政年度 | | 2017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貴金屬 | | | | | | |
| —金 | 61,025 | 69.8 | 95,493 | 77.3 | 101,442 | 71.0 |
| —銀 | 1,948 | 2.2 | 873 | 0.7 | 2,360 | 1.7 |
| 非貴金屬 | | | | | | |
| —銅 | 535 | 0.6 | 1,089 | 0.9 | 1,651 | 1.2 |
| —鋁 | 3,588 | 4.1 | 1,957 | 1.6 | 1,851 | 1.3 |
| 化學物 | | | | | | |
| —環氧樹脂 | 1,601 | 1.8 | 1,191 | 1.0 | 5,243 | 3.7 |
| —硅樹脂 | 1 | 0.0 | 349 | 0.3 | 1,090 | 0.8 |
| 鍵合工具 | 5,428 | 6.2 | 4,526 | 3.7 | 3,933 | 2.7 |
| 其他 (附註) | 6,613 | 7.6 | 8,306 | 6.6 | 8,903 | 6.2 |
| 直接材料成本 | 80,739 | 92.3 | 113,784 | 92.1 | 126,473 | 88.6 |
| 直接勞工成本 | 3,145 | 3.6 | 2,898 | 2.3 | 4,679 | 3.3 |
| 製造費用 | 3,619 | 4.1 | 6,873 | 5.6 | 11,690 | 8.1 |
| 總計 | <u>87,503</u> | <u>100.0</u> | <u>123,555</u> | <u>100.0</u> | <u>142,842</u> | <u>100.0</u> |

附註： 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錫材、化學品、零部件及消費品。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所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成本約92.3%、92.1%及88.6%。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生產作業僱員的薪資及福利，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成本約3.6%、2.3%及3.3%。

製造費用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主要因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水電費及其他雜項生產費用，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成本約4.1%、5.6%及8.1%。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 2015財政年度 | | | 2016財政年度 | | | 2017財政年度 | | |
|--------------|---------------|--------------|----------|---------------|--------------|----------|---------------|--------------|----------|
| | 毛利 千港元 | 佔毛利% %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佔毛利% %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佔毛利% % | 毛利率 % |
| 鍵合綫 | 13,286 | 58.7 | 15.2 | 26,608 | 81.0 | 19.5 | 29,932 | 79.5 | 19.8 |
| 封裝膠 | 7,237 | 32.0 | 60.3 | 4,697 | 14.3 | 45.9 | 6,157 | 16.3 | 36.5 |
| 其他產品 (附註) | 2,099 | 9.3 | 19.2 | 1,549 | 4.7 | 15.8 | 1,591 | 4.2 | 12.5 |
| 總計 | <u>22,622</u> | <u>100.0</u> | 20.5 | <u>32,854</u> | <u>100.0</u> | 21.0 | <u>37,680</u> | <u>100.0</u> | 20.9 |

附註： 此包括錫線、錫條、焊錫膏及鍵合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鍵合綫（尤其是金銀合金綫及金綫）銷售額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約20.5%、21.0%及20.9%。

鍵合綫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15.2%上升至2016財政年度約19.5%，且隨後於2017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約19.8%。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波動的主要原因為產品組合變動，即較其他鍵合綫產品而言毛利率較高的金銀合金綫的銷售額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金銀合金綫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4%、22.8%及33.2%，而金綫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61.7%、58.7%及44.6%。金銀合金綫因其不同成本架構及效益及較金綫而言具類似水平的鍵合能力及可靠性而享有較高毛利率。特別是，金銀合金綫的直接材料成本（為鍵合綫的最大成本組成部分）佔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金銀合金綫的平均銷售收益約63.1%，而金綫的直接材料成本佔同期金綫的平均銷售收益約81.9%。鑒於其成本效益，於2015財政年度至2016財政年度，金銀合金綫的銷量增加約52.1%，並於2016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78.6%。

金銀合金綫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15.7%增至2016財政年度約33.3%，乃主要由於自2015財政年度末以來，原材料的成本因動用自身的金屬熔煉加工而降低。金銀合金綫的毛利率下降至2017財政年度約25.6%，乃主要由於金銀合金綫的平均售價下跌。

我們最大產品類別金綫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17.3%下降至2016財政年度約15.6%，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金綫銷售額增加。金綫的毛利率於2017財政年度上升至約17.6%，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金綫銷售額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封裝膠的毛利率分別為約60.3%、45.9%及36.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COB環氧樹脂封裝膠(尤其是電子玩具行業)的需求減少，導致我們的主要封裝膠產品類別COB環氧樹脂封裝膠產品的售價持續下跌。此外，產量增加令生產不同產品共享相同生產線而導致生產效率下降，原材料成本(如環氧樹脂及硅)上漲，及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自於2016年下半年的資本化合資格研發成本的攤銷增加，導致2017財政年度封裝膠的毛利率進一步下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約5.6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以及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應收一名關連方(即振基電子)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為約6.2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融資安排」。

我們的外匯收益或虧損主要指來自／給予汕頭駿碼(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公司間以港元計值的墊款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匯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人民幣兌港元的貶值或升值。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0.4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而於2017財政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3.7百萬港元。有關外幣風險及相關敏感度測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b)，及有關外幣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銷售辦事處的經營租賃開支、交付產品產生的運輸費用、差旅、通訊及酬酢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其他。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8.8%、5.7%及5.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分析：

| | 2015財政年度 | | 2016財政年度 | | 2017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員工成本 | 6,547 | 67.3 | 5,875 | 65.4 | 7,068 | 65.9 |
| 經營租賃開支 | 973 | 10.0 | 842 | 9.4 | 804 | 7.5 |
| 運輸費用 | 830 | 8.5 | 837 | 9.3 | 1,096 | 10.2 |
| 差旅、通訊及 酬酢開支 | 670 | 6.9 | 738 | 8.2 | 827 | 7.7 |
| 廣告及宣傳開支 | 211 | 2.2 | 282 | 3.1 | 399 | 3.7 |
| 其他 | 496 | 5.1 | 405 | 4.6 | 531 | 5.0 |
| | <u>9,727</u> | <u>100.0</u> | <u>8,979</u> | <u>100.0</u> | <u>10,725</u> | <u>100.0</u>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及一般開支、折舊及攤銷、經營租賃開支以及差旅、通訊及酬酢開支。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9.2%、7.7%及7.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分析：

| | 2015財政年度 | | 2016財政年度 | | 2017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員工成本 | 4,297 | 42.6 | 4,315 | 36.0 | 6,286 | 45.0 |
| 辦公及一般開支 | 2,982 | 29.7 | 4,773 | 39.8 | 4,545 | 32.6 |
| 折舊及攤銷 | 1,484 | 14.7 | 1,496 | 12.5 | 1,623 | 11.6 |
| 經營租賃開支 | 1,039 | 10.3 | 937 | 7.8 | 1,027 | 7.3 |
| 差旅、通訊及 酬酢開支 | 275 | 2.7 | 465 | 3.9 | 488 | 3.5 |
| | <u>10,077</u> | <u>100.0</u> | <u>11,986</u> | <u>100.0</u> | <u>13,969</u> | <u>100.0</u> |

附註：辦公及一般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銀行手續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中國稅項及附加費、辦公開支及其他。研發開支主要指研究設備的材料成本及折舊以及研發項目所產生的外部研發檢測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約0.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零。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及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4.0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0.5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有關年度的實際稅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11.6%增至2016財政年度約19.0%，並進一步增至2017財政年度約54.7%，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產生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所得稅課稅義務且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決所得稅事項或糾紛。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約156.4百萬港元增加約24.1百萬港元或15.4%至2017財政年度約180.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銷售鍵合綫及封裝膠的收益均有增加。

銷售鍵合綫的收益

銷售鍵合綫的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約136.4百萬港元增加約14.6百萬港元或約10.7%至2017財政年度約151.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金銀合金綫銷售增加約24.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合金綫的需求因其成本優勢而持續增加；及部分被金綫銷售減少約11.2百萬港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流失其中一名鍵合綫的主要客戶。

銷售封裝膠的收益

銷售封裝膠的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或約65.7%至2017財政年度的1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LED環氧樹脂的銷量及其平均售價均有上升而令銷售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ii)LED燈絲應用的LED封裝硅膠的銷售因銷量增加而增加約2.4百萬港元，部分被LED封裝硅膠的平均單位售價因推成本較低的LED封裝硅膠而於2017財政年度下跌所輕微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約123.6百萬港元增加約19.2百萬港元或約15.5%至2017財政年度約142.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直接材料成本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整體而言與2017財政年度鍵合綫及封裝膠的銷售增長相符；及(ii)製造費用增加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用於LED燈絲的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自2016年下半年以來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的攤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約32.9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約14.6%至2017財政年度約37.7百萬港元，與鍵合綫及封裝膠銷售的增加相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1.0%及20.9%。

銷售鍵合綫的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銷售鍵合綫的毛利分別為約26.6百萬港元及29.9百萬港元，於有關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19.5%及19.8%。鍵合綫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金銀合金綫的銷售因上述理由而有所增加。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鍵合綫毛利率分別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封裝膠的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銷售封裝膠的毛利分別為約4.7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約45.9%及36.5%。於2017財政年度銷售封裝膠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產量增加令生產不同產品共享生產線導致生產效率下降連同；(ii)原材料成本(如環氧樹脂及硅樹脂)上漲；(iii)LED環氧樹脂及LED燈絲應用的LED封裝硅膠自2016下半年以來的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攤銷於2017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及(iv)需求特別是電子玩具客戶的需求減少，導致COB環氧樹脂封裝膠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6財政年度6.5百萬港元輕微下降至2017財政年度5.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令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確認匯兌收益淨額3.7百萬港元而於2016財政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2.0百萬港元，部分被2017財政年度應收關連方款項利息收入減少5.1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18.9%至2017財政年度約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1.2百萬港元主要因2017財政年度聘用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約12.0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16.7%至2017財政年度約14.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聘用的行政職工及新高級管理人員的平均數目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2.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28.3%至2017財政年度約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結算銀行借貸。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財政年度及於2017財政年度分別為2.3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2016財政年度約19.0%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約54.7%，主要由於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增加約9.9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6財政年度約9.9百萬港元減至2017財政年度約2.0百萬港元。扣減2017財政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7百萬港元後，我們的純利率(扣除上市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約6.9%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約7.0%。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因於2017年7月全面終止現金匯集安排而減少所致。詳情參閱上文本節「影響我們營運的主要因素－融資安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約110.1百萬港元增加約46.3百萬港元或42.1%至2016財政年度約156.4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由於鍵合綫的銷售增加及部分被封裝膠銷售減少所抵銷。

銷售鍵合綫的收益

我們銷售鍵合綫的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約87.2百萬港元增加約49.2百萬港元或56.4%至2016財政年度約136.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銷售金綫的收益增加約2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製造LED及相機模組的主要客戶的需求增長使得銷量增加；及(ii)金銀合金綫銷售增加約25.4百萬港元。

銷售封裝膠的收益

我們銷售封裝膠的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至2016財政年度約1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OB環氧樹脂封裝膠的銷售減少約1.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平均售價下跌。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87.5百萬港元增加約36.1百萬港元或41.3%至2016財政年度約123.6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直接材料成本於2016財政年度增加約33.0百萬港元或40.9%，與收益增幅一致；及(ii)製造費用增加約3.3百萬港元，整體而言與銷量增加一致；及(iii)LED燈絲應用的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自2016年下半年以來的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的攤銷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10.3百萬港元或45.6%至2016財政年度約32.9百萬港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20.5%輕微上升至2016財政年度約21.0%。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銷售鍵合綫的毛利率上升，部分被銷售封裝膠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銷售鍵合綫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13.3百萬港元至2016財政年度約26.6百萬港元，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5.2%及19.5%。鍵合綫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金銀合金綫及金綫的銷售因上述理由而增加。

鍵合綫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導致成本架構不同，從而對鍵合綫毛利率造成影響。金銀合金綫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5財政年度約9.4%增至2016財政年度約22.8%，而金綫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5財政年度約61.7%減至2016財政年度約58.7%。金銀合金綫因其不同成本架構及效益及較金綫而言具類似水平的鍵合能力及可靠性而享有較高毛利率。特別是，金銀合金綫的直接材料成本（為鍵合綫的最大成本組成部分）佔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金銀合金綫的平均銷售收益約64.0%，而金綫的直接材料成本佔同期金綫的平均銷售收益約82.7%。鑒於其成本效益，於2015財政年度至2016財政年度，金銀合金綫的銷售量增加約52.1%。

銷售封裝膠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銷售封裝膠的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7.2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至2016財政年度約4.7百萬港元，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約60.3%及45.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客戶需求特別是電子玩具客戶的需求減少，導致COB環氧樹脂封裝膠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及(ii) 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自於2016年下半年面市以來的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的攤銷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5財政年度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2016財政年度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約2.1百萬港元，原因主要為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平均結餘於2016財政年度有所增加，部分被匯兌虧損淨額因於2016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增加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9.7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10.1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18.8%至2016財政年度約12.0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收費以及其他中國稅項及附加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32.5%至2016財政年度約5.3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因於2016財政年度的平均借款增加而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360.0%至2016財政年度約2.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11.6%增至2016財政年度約19.0%，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確認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及匯兌虧損淨額。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至2016財政年度約9.9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3.5%上升至2016財政年度約6.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金銀合金綫的銷售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活動、撥付資本開支及償還銀行借款。我們過往主要透過股東出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能夠於銀行借款到期時償還借款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銀行借款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除我們將擁有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外，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概要：

| | 20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4,124 | (18,192) | (3,177)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14,415) | 34,925 | 112,689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07,732 | (20,617) | (106,5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7,441 | (3,884) | 3,000 |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345) | (323) | 7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92 | 11,888 | 7,681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888 | 7,681 | 10,758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包括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收取銷售產品的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採購存貨及支付經營開支。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8.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結束時接獲的銷售訂單較以往各期間增加。有關詳細分析，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難以履行付款義務」。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2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11.2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3.1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11.3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3.5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2百萬港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17.0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0.6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34.7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25.7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約8.2百萬港元。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4.1百萬港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7.3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1.0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7.9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8.4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於2017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112.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關連方還款淨額約135.2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10.5百萬港元及已付開發成本9.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4.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關連方還款淨額約44.3百萬港元，部分被已付研發成本約5.0百萬港元及就購買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4.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向關連方提供墊款淨額約89.6百萬港元、就購買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約16.0百萬港元及已付研發成本約7.6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6.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130.4百萬港元，部分被發行股份3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15.3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5.2百萬港元。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7.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舉借銀行借款淨額約76.6百萬港元及發行駿碼科技控股股份所得款項約35.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0.0百萬港元、81.9百萬港元、59.0百萬港元及57.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3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0,325 | 17,566 | 18,964 | 23,395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523 | 40,673 | 51,023 | 42,892 |
| 應收票據 | 2,137 | 5,836 | 8,612 | 11,414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1,418 | 3,972 | 7,951 | 10,115 |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171,753 | 132,974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888 | 7,681 | 10,758 | 10,161 |
| | <u>217,044</u> | <u>208,702</u> | <u>97,308</u> | <u>97,977</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339 | 8,938 | 12,832 | 14,352 |
| 應付稅項 | 175 | 1,714 | 1,454 | 1,302 |
| 銀行借款 | 167,486 | 116,180 | 22,693 | 23,217 |
| 遞延收入 | - | - | 1,320 | 1,415 |
| | <u>177,000</u> | <u>126,832</u> | <u>38,299</u> | <u>40,28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40,044</u> | <u>81,870</u> | <u>59,009</u> | <u>57,691</u>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40.0百萬港元增加約41.9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81.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因2016財政年度的銷售表現改善而增加及(ii)償還銀行借款，部分被結算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自2016年12月31日81.9百萬港元減少22.9百萬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59.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通過於2017年7月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結清銀行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9.0百萬港元及57.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管理

我們已進行集中流動資金管理，以令我們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使我們能有效利用資本，從而使我們能降低整體流動資金風險，並實現高效運用資本。為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要求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管理與自客戶收取付款的時間與向供應商作出付款的時間有關的可能現金流錯配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年度預算包括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收入及付款總額、業務擴張計劃、資本支出、稅務付款、股息或投資，由財務部編製且經執行董事批准。高級管理層負責每季度將實際現金流量表與有關年度批准預算比較，並調查及解釋重大或異常差額(如有)；
- 高級管理層已設立有關投資於存貨的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墊付款的年度政策及目標；
- 財務部亦負責每月對我們的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進行整體監控，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
- 財務部監控每月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將定期提交予高級管理層以作審閱及批准；
- 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重大到期付款按個別基準持續監控及評估，並基於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過往付款記錄、其財務狀況以及一般經濟環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收回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包括(i)主動與客戶的適當人員溝通，例如負責處理付款的相關部門；(ii)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及(iii)於需要時尋求法律建議；

財務資料

- 就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管理而言，我們謹遵以下事項以確保適時向供應商付款：(i)一旦收到發票就付款編製及批准付款申請表；(ii)每月審閱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iii)應就任何未償付款項進行調查及結算，除非獲供應商通知或有特別情況；
- 倘任何逾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及倘本集團並無充足的營運資金以適時支付供應商，本集團將須動用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向供應商付款；及
- 倘基於財務部的定期監控情況，如內部財務資源出現任何預期短缺，則我們將會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案，包括向銀行取得充足的資金承諾額度。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利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現時需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屬及樹脂。製成品主要包括鍵合綫及封裝膠。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4.8%、8.4%及19.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結餘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原材料及耗材 | 1,217 | 1,723 | 2,466 |
| 在製品 | 3,259 | 7,022 | 8,257 |
| 製成品 | 5,849 | 8,821 | 8,241 |
| | <u>10,325</u> | <u>17,566</u> | <u>18,964</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70.9%至2016年12月31日約1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在製品及製成品因截至2016財政年度底接獲的銷售訂單增加而增加。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17.6百萬港元輕微增至2017年12月31日1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因2017年底結束時採購額增加而增加。

我們定期就滯銷存貨、陳舊或市值下跌檢討存貨水平。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或任何存貨被確定為陳舊時，我們將就其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存貨減值計提任何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 | 2015 財政年度 | 2016 財政年度 | 2017 財政年度 |
|------------------------|---------------------|---------------------|---------------------|
|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 <u>45</u> | <u>41</u> | <u>47</u> |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存貨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45天、41天及47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約80.4%或15.2百萬港元的存貨已售出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部分：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641 | 40,673 | 52,481 |
| 呆賬撥備 | <u>(118)</u> | <u>—</u> | <u>(1,458)</u>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19,523 | 40,673 | 51,023 |
| 應收票據 | <u>2,137</u> | <u>5,836</u> | <u>8,612</u>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1,660 | 46,509 | 59,635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 | <u>1,418</u> | <u>3,972</u> | <u>7,951</u> |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 <u>23,078</u> | <u>50,481</u> | <u>67,586</u> |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就銷售產品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及已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約21.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4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財政年度年底的銷售訂單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約46.5百萬港元增加約13.1百萬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5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的銷售增加。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確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我們一般授出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我們致力於嚴格監控我們的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一般不要求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我們所有的應收票據為通常自出具日期起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1至30天 | 10,415 | 21,111 | 16,958 |
| 31至60天 | 5,848 | 8,950 | 10,135 |
| 61至90天 | 1,618 | 8,000 | 12,524 |
| 超過90天 | 1,642 | 2,612 | 11,406 |
| | <u>19,523</u> | <u>40,673</u> | <u>51,023</u> |
| 合計 | <u>19,523</u> | <u>40,673</u> | <u>51,023</u>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出具日期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應收票據 | | | |
| 1至30天 | 81 | 340 | 2,018 |
| 31至60天 | - | 1,411 | 210 |
| 61至90天 | 212 | 935 | 2,973 |
| 超過90天 | 1,844 | 3,150 | 3,411 |
| | <u>2,137</u> | <u>5,836</u> | <u>8,612</u> |
| 合計 | <u>2,137</u> | <u>5,836</u> | <u>8,612</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而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管理層會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經按個別基準全面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性後，我們已就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以確保我們的資產質素。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0.1百萬港元、零及1.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1至30日 | 358 | 1,603 | 352 |
| 31至60日 | 446 | 2,207 | 2,580 |
| 61至90日 | 1,582 | 7,874 | 3,995 |
| 90日以上 | 1,642 | 2,612 | 8,416 |
| | <u>4,028</u> | <u>14,296</u> | <u>15,343</u>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4.0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我們根據客戶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認為有關款項仍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 | 2015 財政年度 | 2016 財政年度 | 2017 財政年度 |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 <u>80</u> | <u>70</u> | <u>93</u> |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呆賬撥備，再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至93天，主要由於尚未結清未償還結餘約15.3百萬港元的若干客戶於2017年12月31日拖延付款期限。經考慮客戶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逾期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節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金管理」。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約83.1%或42.4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預付供應商款項、按金及其他。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由2015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約1.1百萬港元，與2016財政年度的銷量增幅一致；及(ii)預付及遞延上市開支合共增加約0.8百萬港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由2016年12月31日4.0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約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遞延上市開支合共增加約3.5百萬港元；及(ii)預付供應商款項因2017年底結束時採購額增加而增加0.6百萬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連方款項指應收振基電子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171.8百萬港元及133.0百萬港元，且為非貿易性質、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我們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於2017年6月悉數結清。詳情參閱本節上文「影響我們營運的主要因素－融資安排」。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3,570 | 4,418 | 6,926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 中國稅項 | 5,769 | 4,520 | 5,906 |
| | <u>9,339</u> | <u>8,938</u> | <u>12,832</u> |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因採購存貨而應付供應商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因擴充產能而增加。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要求貨到付款或向我們提供七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1至30天 | 2,139 | 3,401 | 5,288 |
| 31至60天 | 775 | 440 | 1,037 |
| 61至90天 | 529 | 483 | 464 |
| 超過90天 | 127 | 94 | 137 |
| | <u>3,570</u> | <u>4,418</u> | <u>6,926</u>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 | 2015 財政年度 | 2016 財政年度 | 2017 財政年度 |
|----------------------------|--------------|--------------|--------------|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 <u>23</u> | <u>12</u> | <u>14</u> |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乃使用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乃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5財政年度約23天降至2016財政年度約12天，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較2015財政年度低。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約14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我們各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相應期間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長，我們自客戶收取付款的時間與向供應商作出付款的時間存在錯配。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須倚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管理現金流量錯配。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自客戶收取付款的時間與向供應商作出付款的時間存在錯配，倘我們無法妥當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錯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或會惡化」。我們已實行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金管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結付應付款項方面並未面臨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98.7%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中國稅項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應計開支、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中國稅項。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中國稅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5.8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主要因興建新生產廠房而減少約1.6百萬港元，有關應付款項已於2016財政年度結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中國稅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4.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開支主要因累計上市開支而增加約1.5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26.6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研發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計劃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i)履行下文「資本承擔」一段所述涉及新增鍵合綫產能的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ii)策略性擴大我們的產能及生產設施；及(iii)投資新產品及應用、原材料以及生產技術的研發。有關產能擴展計劃及研發投資的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報告期末，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 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 | |
| －無形資產 | 319 | 574 | 511 |
| －廠房及設備 | 960 | — | 4,512 |
| | <u>1,279</u> | <u>574</u> | <u>5,023</u> |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報告期末，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下有關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不超過一年 | 2,362 | 2,337 | 2,588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9,379 | 8,249 | 8,114 |
| 超過五年 | 16,220 | 13,597 | 12,965 |
| | <u>27,961</u> | <u>24,183</u> | <u>23,667</u> |

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

債務

銀行借款

| | 2015年 千港元 | 於12月31日 | | 於2018年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 還款日期呈列的銀行 借款的賬面值： | | | | |
| 一年內 | 91,574 | 102,216 | 22,693 | 23,217 |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22,493 | 45,024 | - | - |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51,587 | 8,140 | - | - |
| 五年以上 | 1,832 | - | - | - |
| | <u>167,486</u> | <u>155,380</u> | <u>22,693</u> | <u>23,217</u>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以介乎香港若干銀行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的年利率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計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2.56%至3.47%、每年2.85%至3.51%及每年3.72%至3.97%以及每年3.88%至4.22%。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借款分別以介乎每年3.87%至4.85%、每年3.90%至3.96%及每年6.50%以及每年6.50%的實際利率（其亦為約定利率）計息。

於2015、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約64.5百萬港元、64.6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持有的物業抵押，及分別約2.0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以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抵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165.5百萬港元、150.2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公司及個人擔保擔保。

於2018年3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9.9百萬港元，由周教授、周先生、馬先生、馬僑生先生及本公司作擔保，並以周教授及周教授的配偶持有的物業以及周教授控制的實體作抵押。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於2018年3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擁有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款約0.1百萬港元，由周教授、周先生及馬先生以及本公司作擔保。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2018年3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擁有未償還無擔保銀行借款約3.2百萬港元，以本集團附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振基國際分享一間銀行授出的若干銀行融資，總額最高為76.0百萬港元。該安排已於2017年7月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我們已就授予振基國際的若干銀行融資以一間銀行為受益人為振基國際提供公司擔保。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倘該項擔保被全數要求還款，則可能須支付總額分別為約22.8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的款項。董事確定企業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為負債。該安排於2017年7月解除。

於2017年7月，我們動用部分新銀行融資，而該新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於2017年5月及6月獨立自兩間商業銀行新取得，以為本身的業務營運融資。銀行融資包括貸款期120天的貿易貸款及貸款期三年的定期貸款。該等新銀行融資總額為60.0百萬港元及按介乎供港元所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供美元所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供外幣所用的相應銀行的資金成本加2.8%至3.0%浮動年利率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上市前的臨時措施，相關銀行融資以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個人及公司擔保作擔保。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於2017年12月，我們再次訂立1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函件，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倘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8%之年利率計息，以向本身的業務營運撥資，為期120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上市前的過渡措施，銀行融資以(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2018年3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擁有銀行融資總額約70.0百萬港元，其中約50.0百萬港元銀行融資未動用。

董事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延遲或拖欠償還借款，亦無嚴重違反借款協議所載契諾或規定而影響借款展期。董事預期，該等契諾及規定不會嚴重制約本集團為開展業務計劃而須進行的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的整體能力。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2018年3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失去反映作用。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期間及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 | 2015 財政年度 | 2016 財政年度 | 2017 財政年度 |
|---------------------------------|---------------------|---------------------|---------------------|
| 毛利率(%) ⁽¹⁾ | 20.5 | 21.0 | 20.9 |
| 純利率(%) ⁽²⁾ | 3.5 | 6.3 | 1.1 |
| 股本回報率(%) ⁽³⁾ | 3.8 | 9.4 | 1.4 |
| 總資產回報率(%) ⁽⁴⁾ | 1.3 | 3.5 | 1.0 |
| 利息覆蓋率(倍數) ^(5及1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7.7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流動比率 ⁽⁶⁾ | 1.2 | 1.6 | 2.5 |
| 速動比率 ⁽⁷⁾ | 1.2 | 1.5 | 2.0 |
| 資本負債比率(%) ⁽⁸⁾ | 162.1 | 147.8 | 15.9 |
|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⁹⁾ | 150.6 | 140.5 | 8.3 |
| 供說明用途： | | | |
| | 2015 財政年度 | 2016 財政年度 | 2017 財政年度 |
| 純利率(不計及上市開支)(%) ⁽¹⁰⁾ | 3.5 | 6.9 | 7.0 |
| 經調整淨(虧損)/溢利率(%) ⁽¹¹⁾ | (1.4) | 2.5 | 5.5 |
|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10及12) | 3.8 | 10.2 | 8.9 |
|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10及13) | 1.3 | 3.8 | 6.6 |

附註：

1. 年度的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2. 年度的純利率乃按純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3.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年度溢利除以於有關年度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4.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度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5. 利息覆蓋率相等於除息稅前純利(不計及上市開支)除以有關年度的利息開支淨額。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項總額除以借款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9.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10. 年度的純利率(不計及上市開支)按年度的純利(不計及上市開支)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計算。此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詳情參閱本節「經營業績」。
11. 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溢利率按年度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計算。此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詳情參閱本節「經營業績」。

12.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相等於年度的純利(不計及上市開支)除以相關期間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13.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年度的純利(不計及上市開支)除以相關年度總資產再乘以100%。

股本回報率

倘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3.8%升至2016財政年度約10.2%，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於2017財政年度，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下降至8.9%，主要由於發行新股份令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倘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的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1.3%升至2016財政年度約3.8%，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純利增加所致；並於2017財政年度增加至6.6%，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惟被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減少所抵銷，資產總值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7月終止與振基電子集團的現金匯集安排後結算應付關連方款項。

利息覆蓋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利息收入淨額，原因為我們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較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高。2017財政年度的利息覆蓋率為27.7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7月終止與振基電子集團的現金匯集安排。

流動比率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2及1.6。我們的流動比率提高至2017年12月31日約2.5，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7月終止與振基電子集團的現金匯集安排而令銀行借款減少。

速動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2及1.5。我們的速動比率提高至2017年12月31日約2.0，提高原因與上文所述流動比率相同。

資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持續償還銀行借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貨幣、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等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使相關集團實體承擔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固定利率款項以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因以港元計價的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利率波動。如果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0.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iii) 信貸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除財務資產（其賬面值最能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外，本集團面臨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與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而產生。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及代表一名關聯方向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為減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應收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6%、22%及11%而面對信貸集中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五大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73%、59%及35%。經考慮對手方的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就其代表一名關聯方向銀行提供的擔保面臨信貸集中風險。該關聯方一直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周教授控制。由於周教授參與該關聯方的管理，本集團認為其可監察該關聯方的財務狀況，並採取及時行動，保障其資產及／或盡量減低其損失。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與該等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iv)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經計及我們的營運、溢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狀況、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以及董事於有關時間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能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股份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則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29.0百萬港元，其中約7.3百萬港元直接因發行新股份而產生，並將自權益扣減入賬，而餘下約21.7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反映。其中，約0.8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已分別計入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損益賬，而預計餘下金額約10.2百萬港元將於2018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或會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下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 | 本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 | 本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 |
|-------------------------|---------------------|------------------|--------------------------------|---|
| |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本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之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 | 千港元 (附註1)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 港元 (附註3) |
| 根據股份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42港元 | 100,847 | 54,342 | 155,189 | 0.23 |
| 根據股份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58港元 | 100,847 | 80,726 | 181,573 | 0.27 |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143,084,000港元減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42,237,000港元計算得出。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及0.58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及最高位)發行170,000,000股發售股份,並扣除本集團所產生或將產生之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不包括2017年12月31日前入賬之上市開支約11,534,000港元)後釐定。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載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適用)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68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股本增加、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達致。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載之「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適用)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董事確認,除「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我們擬透過下列策略來實現我們的目標：

- 策略性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
- 繼續於新產品及應用、原材料及生產技術方面投放研發資源
-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產品及提升公司形象
- 進行策略收購及投資

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上市理由

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且具有週期性的特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租賃裝修以及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有關的資金開支合共約26.6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我們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借貸向有關資本開支撥資。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貸合共為約22.7百萬港元及我們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達約8.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預計中國鍵合綫的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7.4%由2018年約人民幣102億元增至2022年約人民幣194億元，而按收益計，預期中國半導體封裝相關封裝膠收益的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7%由2018年約人民幣102億元增至2022年約人民幣189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鍵合綫及封裝膠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高達約96.8%及88.7%。董事認為，落實業務策略計劃（尤其是新建生產線、改善現有生產設施、質量監控及研發設施及投資研發）是我們業務可持續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當中涉及大量資本支出，將需要大量額外財務資源。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時銀行借貸水平，董事認為，由於上市為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中國鍵合綫及封裝膠市場的增長潛力，故上市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具有重大策略意義。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為須於一年內償還或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短期借款。因此，我們須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否則將不得不削減或暫緩資本開支或放棄商機。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日後通過股權融資集資的平台，及與上市前股份由私人持有時股份流動性有限相比，上市將使股份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提升股份的流動量。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可提升本集團於銀行的信譽等級，有助於按更具競爭力的條款滿足未來融資需求。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策略為(其中包括)擴充產能及提高效率以及改善現有質量控制及研發設施。下表載列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 佔所得款項 | |
|----------------------------------|--------------------------|--------------------------|-------------------------|--------------------------|-------------------------|--------------------------|---------------|------------|
| | 於上市日期 | | 2019年 | | 2020年 | | 總計 | 淨額總額 % |
| | 至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 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 | | | | | | | | |
| – 採購用於新生產線的 機器及設備以及 升級生產設施 | 900 | 2,600 | 800 | 8,800 | 7,200 | 7,800 | 28,100 | 50.2 |
| – 採購用於加強質量控制的機器及設 備 | - | 300 | 1,500 | - | - | 500 | 2,300 | 4.1 |
| 投入研發資源 | | | | | | | | |
| – 採購用於改善研發的 機器及設備 | 1,500 | - | 3,300 | 400 | 1,000 | 6,900 | 13,100 | 23.4 |
| – 委聘研發項目的 外部顧問 |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4,000 | 7.1 |
|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 - | 400 | 700 | 800 | 1,000 | 1,000 | 3,900 | 7.0 |
| 一般營運資金 | - | 6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4,600 | 8.2 |
| | <u>2,400</u> | <u>4,900</u> | <u>8,300</u> | <u>12,000</u> | <u>11,200</u> | <u>17,200</u> | <u>56,000</u> | <u>100</u> |

董事認為，基於(i)擴充產能後產生的折舊費用及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攤銷；(ii)收益的預計年增長率；及(iii)毛利率於2018財政年度維持穩定，我們可悉數應付上述於2017財政年度開始之後約四年將產生的額外成本。

董事亦認為，取得上市地位後可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本集團的信譽，繼而讓我們自新客戶獲得合約或促進現有客戶的市場推廣過程方面更具影響力及競爭優勢。此亦將吸引更多與策略夥伴、顧問、行業專家、學術機構或技術合夥人的更多業務及研發合作機會。

董事相信，透過上市，本集團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為現有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為日後擴展計劃融資。董事相信，上市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從而令股東回報最大化。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將為約56.0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54.3%或約30.4百萬港元用作(i)再建立兩條鍵合綫生產線；(ii)繼續添置及改造封裝膠的生產設施；及(iii)加強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5%或約17.1百萬港元用作(i)通過購買機器及設備改善現有研發設施；及(ii)自兩所大學委聘外部顧問進行10個涉及新產品及應用、原材料及生產技術的項目研發，每個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為約0.8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約7.0%或約3.9百萬港元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產品及提升公司形象；
- 所得款項淨額約8.2%或約4.6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目的而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擬定般進行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中國及香港開立的銀行賬戶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倘除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外，我們將需要為未來計劃撥付額外資金，則差額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倘適當）的撥付。

倘發售價釐定為0.42港元或0.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42.4百萬港元及69.6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已付及應付的所有包銷費用及開支）。我們目前擬按上述相同方式及百分比應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68.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作出調整，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致力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實現下列里程碑事項及各自的預計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載列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會按照估計時間表完成及未來計劃將會完全實現。

上市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千港元 (概約) |
|----------------------------|---|-------------------|
| 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 | | |
| — 就新生產線收購機器及設備以及 升級生產設施 | • 收購伸線機器、退火機器及 繞線機等約五至七台鍵合 綫機器 | 900 |
| 投入研發資源 | | |
| — 就改善研發收購機器及設備 | • 支付收購(i)電子顯微掃描儀 等約一台鍵合綫機器；及 (ii)先進超聲波掃描顯微鏡 等約三台封裝膠機器的餘 款 | 1,500 |
| | | <hr/> |
| | | <hr/> <hr/> 2,400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千港元 (概約) |
|--|--|-------------|
| 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新生產線收購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生產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收購(i)精鑄爐等約一台鍵合綫機器；及(ii)攪拌機等約一台封裝膠機器的餘款 • 升級生產設施，如安裝安全系統 | 2,60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質量控制收購機器及設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收購約一台機器(如拉力試驗機)的餘款 | 300 |
| 投入研發資源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研發項目委聘外部顧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我們產品於(i)農業、醫療及零售；(ii)景觀、交通信號及公共照明以及(iii)廣告方面的應用等研發項目委聘外部顧問及檢測代理 | 1,000 |
|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印刷及數字媒體刊登廣告及參加展會 | 400 |
| 一般營運資金 | | 600 |
| | | 4,900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千港元 (概約) |
|---------------------------|---|-------------|
| 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 | | |
| 一就新生產線收購機器及設備以及 升級生產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購(i)伸線機器等約兩至四台 鍵合綫機器；及(ii)研磨機等 約一至兩台封裝膠機器 • 升級生產設施，例如安裝安全 系統等 | 800 |
| 一就加強質量控制收購機器及設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購工業高清顯微鏡及接合器 等約兩至四台機器 | 1,500 |
| 投入研發資源 | | |
| 一就改善研發收購機器及設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購(i)電子顯微掃描儀等約 一至三台鍵合綫機器；及 (ii)壓碎機等約二至四台封裝 膠機器用於改善研發設施 | 3,300 |
| 一為研發項目委聘外部顧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我們產品於(i)廣告及舞台； 及(ii)IC封裝方面的應用等 研發項目委聘外部顧問 | 1,000 |
|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印刷及數字化媒體刊登廣告 及參加展會 | 700 |
| 一般營運資金 | | 1,000 |
| | | 8,300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千港元 (概約) |
|---------------------------|---|--|
| 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 | | |
| 一就新生產線收購機器及設備以及 升級生產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購伸線機器、退火機器及繞線機等約15至17台鍵合綫機器 • 透過建立無塵室升級生產設施 | 8,800 |
| 投入研發資源 | | |
| 一就改善研發收購機器及設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購切割機等約一至三台封裝膠機器，用於改善研發設施 | 400 |
| 一為研發項目委聘外部顧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我們產品於(i)景觀照明；及(ii)IC封裝方面的應用等研發項目委聘外部顧問 | 1,000 |
|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 產品及提升公司形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印刷及數字化媒體刊登廣告及參加展會 | 800 |
| 一般營運資金 | | 1,000 <hr style="width: 100%; border: 0.5px solid black;"/> |
| | | 12,000 <hr style="width: 100%; border: 1.5px solid black;"/>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千港元 (概約) |
|--|---|---|
| <p>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p> <p>— 就新生產線收購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生產設施</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購伸線機器、退火機器及繞線機等約15至21台鍵合綫機器 • 透過建立無塵室升級生產設施 | <p>7,200</p> |
| <p>投入研發資源</p> <p>— 就改善研發收購機器及設備</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購(i)硬度測試儀等約一至兩台鍵合綫機器；及(ii)擠壓機及壓碎機等約一至五台封裝膠機器，用於改善研發設施 | <p>1,000</p> |
| <p>— 為研發項目委聘外部顧問</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我們產品於(i)農業、醫療及零售；(ii)景觀、交通信號及公共照明；(iii)廣告及舞台；以及(iv) IC封裝方面的應用等研發項目繼續委聘外部顧問 | <p>1,000</p> |
| <p>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印刷及數字化媒體刊登廣告及參加展會 | <p>1,000</p> |
| <p>一般營運資金</p> | | <p>1,000</p> |
| | |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p>11,200</p> <hr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千港元 (概約) |
|---------------------------|--|--|
| 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 | | |
| —就新生產線收購機器及設備以及 升級生產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購伸線機器、退火機器及 繞線機等約25至30台鍵合綫 機器 | 7,800 |
| —就加強質量控制收購機器及設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購約一至三台機器，如拉力 試驗機 | 500 |
| 投入研發資源 | | |
| —就改善研發收購機器及設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購約一至三台用於改進研發 設施的接合器等鍵合綫機器 | 6,900 |
|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印刷及數字化媒體刊登廣告 及參加展會 | 1,000 |
| 一般營運資金 | |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1,000 |
| | | <hr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17,200 |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其他地方並無爆發傳染病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自然災害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發展或給我們的財產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壞或毀壞；
- (c) 中國、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之相關或適用於我們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標準並無重大變動；
- (d)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的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e) 股份發售將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述完成；
- (f)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其主要管理人員、僱員、客戶及供應商；
- (g)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h) 我們取得的任何牌照及許可證之有效性並無任何變化；
- (i) 於業務目標相關的期間內，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及
- (j) 本集團將能按與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方式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且本集團將可在並無於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阻礙的情況下實施發展計劃。

公開發售包銷商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視乎及須待簽署配售包銷協議及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擁有絕對權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有理由相信：
 - (i)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任何補充發售材料、公佈、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大致按協定形式刊發的正式通知、路演材料及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其他

包銷商或代表彼等就股份發售刊發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所載任何有關配售的聲明於刊發時在重大方面,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乃屬或已經失實、不正確或含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構成對任何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就各情況而言,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任何應負或將負的責任;或
- (iv)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股東股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前景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引致變動的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
- (v) 在重大方面違反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使得保證失實、不完備或不準確;或
- (v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複述時於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誤導、虛假或遭違反;或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發售項下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及/或所刊發或使用的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包 銷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對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中提及及其名稱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或
 - (x)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或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承擔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單獨全權酌情認為的任何責任；或
 - (xi) 於配售包銷協議訂立時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該等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重大方面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本公司註冊成立或股份上市或我們開展業務或持有資產所在的所有有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法庭、政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任何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其他機關以及任何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法院(「**政府機關**」)頒佈的任何新法例、規則、法則、條例、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判決、判令或裁定以及所有相關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證監會頒佈的參與GEM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指引，證監會及聯交所於2017年1月20日發出的有關GEM股票價格波動的聯合聲明，以及證監會於2017年3月13日發出的關於近期GEM上市申請人的聲明以及不時發佈、更新及補充的GEM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或
 - (xiii) 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禁止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發售、配發、出售或交付股份(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iv) 執行主席或執行董事離職。
- (b)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繼續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瑞士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的地區(「**相關司法權區**」)出現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或威脅、

天災、恐怖活動、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暴動、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及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運輸上的阻礙或延誤；或

- (ii) 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貨幣、法律、外匯管制、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交收系統出現變動或可能引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引致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個別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股份及債券市場的情況、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港元匯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阻礙)；或
- (iii) 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全面實施停市、暫停或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任何新相關法律或有關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政府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相關法例或現有相關法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系列變動的部分)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關稅、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的訴訟、法律訴訟或申索；或
- (ix)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及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 判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任何阻礙；或
- (x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於本招股章程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列載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董事或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或被相關法律禁制，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擔任一間公司管理層的資格；或
- (xiv) 港元與美元掛鉤或人民幣釘住一籃子貨幣（包括美元）的制度有變；或
- (xv) 本公司未有遵照任何相關文件，或就任何與股份發售、發售股份、上市相關的事項及／或任何其他有關事項出現不合規情況；或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而經諮詢本公司意見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絕對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1)現時或將會或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流通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狀況或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ii)進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主要部分為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可行或(4)股份發售、發售股份、上市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有關的遵守相關法律的任何相關問題。

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或成為本公司同意進行任何發行的主體(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由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GEM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獲准的任何情況則作別論。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在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外，其不會及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不可撤銷承諾及作出契諾，其將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根據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155章））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抵押，質押或押記其於該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其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d) 在已根據上文(c)段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的情況下，倘其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20條，倘本公司獲知會上文所述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的任何事宜，本集團將即時刊發公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之規定載列該等事宜之詳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銷承諾及作出契諾，且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將促成，除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且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發售、出售、配發或發行、接納認購或同意發售、出售、配發、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權利（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統稱為「**相關集團證券**」）；或
 - (ii) 出售、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轉換或交換為相關集團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iii) 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相關集團證券；或
 - (iv) 訂立任何交易意圖致使或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相關集團證券；或

- (v)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收購或擁有相關集團證券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
- (vi) 購回任何相關集團證券；或
- (vii) 訂立與上文(a)(i)或(v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viii)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或(v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段落所載任何行動，因而導致控股股東（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個別或連同彼等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c)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上文(a)及(b)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銷承諾並作出契諾，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持股的受託人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轉讓或出售、提呈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益）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取得、購買或收購任何相關股份（統稱「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按揭、押記、抵押、擔保、出借、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擔保權益、申索、股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權益或與上述相同性質的權利、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基於現金交收或其他情況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交易）（統稱「處置行動」）以及發行及配發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計劃產生或源自該等計劃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或
- (ii) 對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為任何有關股份（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而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所控制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進行或訂立任何處置行動；或

(iii) 訂立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附有上文(a)(i)及(a)(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結清；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i) 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倘緊隨有關交易後，控股股東(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倘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該交易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馬先生作出的承諾

馬先生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425%(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交易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可轉換貸款票據項下的權利後實益擁有本公司實際股權約28.05%，馬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若於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馬先生亦向本公司承諾：

- (a) 倘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上文指定的有關期間內隨時將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其須於其後隨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b) 在已根據上文(1)分段將證券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的情況下，倘其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則其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集團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認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經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遭到終止；(iii)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簽訂，且有關協議其後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v)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之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適當比例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謹請潛在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包 銷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任何時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5,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股份發售收取且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就此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0%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倘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包銷佣金將以與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相同的方式計算。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此外，待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亦全權酌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服務及／或表現支付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額外酌情花紅。

總佣金及估計開支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9.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應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上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外，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17,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及
- (b) 於香港配售合共153,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及發售量調整權予以重新分配)予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視乎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規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按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倘適用)包括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 (a) 當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時：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則最多17,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不多於3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量調整權獲任何行使前)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0%；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則34,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量調整權獲任何行使前)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0%；
 - (iv)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則51,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6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量調整權獲任何行使前)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0%；及
 - (v)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68,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8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量調整權獲任何行使前)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0%。

(b) 當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時：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否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7,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不多於3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量調整權獲任何行使前）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0%。

倘(xx)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如上文第(a)(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y)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如上文第(b)(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則將在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為0.42港元）。

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完成，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一倍（即34,000,000股發售股份）。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該等提呈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將須在其遞交申請時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0%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5,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2,929.23港元。倘按本節「股份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53,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將向香港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專業、機構及／或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銷售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按本節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發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並已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機制安排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而出現變動。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藉此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超逾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提呈發售數目的有效申請。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於該日前後終止。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之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其後不久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請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批准及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的其他方法作出公佈。刊發該通告後，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

股份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其後撤回申請。如申請人獲知會後並無根據知會的程序確認彼等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視作撤銷論。倘無按此刊登任何上述公佈，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6.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至0.58港元的中位數)。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之15%。

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行使；否則將失效。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用作價格穩定用途，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8百萬港元，將按比例用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所披露之各項用途。

我們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上市及買賣(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於配售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配售包銷協議未獲簽訂，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nichetechcor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該失效的公佈。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發行，但僅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90。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受理該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GEM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獲分配或已申請或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管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8樓804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88德輔道中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
| | 灣仔修頓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
| | 鰂魚涌分行 |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
| 九龍區 | 美孚曼克頓分行 |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 地下07及09號舖 |
| 新界區 | 新都會廣場分行 |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 4樓473B號舖 |

閣下可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駿碼科技集團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 |
|------------------------|----------------|
| 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8年5月19日(星期六)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申請，則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閣下所代表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或將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位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並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該項申請乃由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代理提出)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他人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較少數目；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有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予閣下，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式外，不會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
| 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
| 2018年5月19日(星期六)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附註1) |
| 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
| 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 | － | 上午八時正 ^(附註1) 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1. 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釐定時間，故該等時間可予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至申請日期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相等於 閣下發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提出或以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有權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認購最低數目為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rp.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準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6月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按「按身份證明資料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起至2018年6月4日(星期一)止期間的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
- 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起至2018年6月4日(星期一)止期間的營業日辦公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的申請涉及超過100%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將會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位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一 向閣下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一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的金額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由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相關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領取／寄發股

票及退還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領取／寄發股票及退還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有關支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一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一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本節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須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方被視為申請者。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一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
- 一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按上文本節「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異，須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核查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就該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申請而應付予閣下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式)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核查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第I-1至I-51頁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第I-3至I-51頁所載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第I-3至I-51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5月17日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財務資料為本)(「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收益 | 5 | 110,125 | 156,409 | 180,522 |
| 銷售成本 | | <u>(87,503)</u> | <u>(123,555)</u> | <u>(142,842)</u> |
| 毛利 | | 22,622 | 32,854 | 37,680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5,580 | 6,514 | 5,91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9,727) | (8,979) | (10,725) |
| 行政開支 | | (10,077) | (11,986) | (13,969) |
| 上市開支 | | – | (823) | (10,711) |
| 融資成本 | 7 | <u>(3,998)</u> | <u>(5,328)</u> | <u>(3,792)</u> |
| 除稅前溢利 | | 4,400 | 12,252 | 4,401 |
| 所得稅開支 | 8 | <u>(512)</u> | <u>(2,332)</u> | <u>(2,409)</u> |
| 年內溢利 | 9 | <u>3,888</u> | <u>9,920</u> | <u>1,992</u>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 | | | | |
| 匯兌差額 | | (7,289) | (5,739) | 7,855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 | | | |
| 損益的項目：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u>658</u> | <u>603</u> | <u>(967)</u>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u>(6,631)</u> | <u>(5,136)</u> | <u>6,888</u>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u>(2,743)</u> | <u>4,784</u> | <u>8,880</u> |
| 每股盈利 | | | | |
| — 基本(港仙) | 12 | <u>1.31</u> | <u>2.40</u> | <u>0.44</u> |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廠房及設備 | 13 | 43,732 | 38,851 | 40,090 | — |
| 無形資產 | 14 | 27,722 | 31,206 | 42,237 | — |
|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 資產支付的按金 | 15 | 64 | 327 | 8,685 | — |
| 租金按金 | | 231 | 218 | 252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6 | 3,332 | 3,003 | 3,513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5(a) | — | — | — | 98,960 |
| | | <u>75,081</u> | <u>73,605</u> | <u>94,777</u> | <u>98,960</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7 | 10,325 | 17,566 | 18,964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a) | 19,523 | 40,673 | 51,023 | — |
| 應收票據 | 18(b) | 2,137 | 5,836 | 8,612 | —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 | 18(c) | 1,418 | 3,972 | 7,951 | 4,293 |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19 | 171,753 | 132,974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5(c) | — | — | — | 20,30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 | 11,888 | 7,681 | 10,758 | — |
| | | <u>217,044</u> | <u>208,702</u> | <u>97,308</u> | <u>24,596</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 | 9,339 | 8,938 | 12,832 | 1,78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5(c) | — | — | — | 3,918 |
| 應付稅項 | | 175 | 1,714 | 1,454 | — |
| 銀行借款 | 22 | 167,486 | 116,180 | 22,693 | — |
| 遞延收入 | 23 | — | — | 1,320 | — |
| | | <u>177,000</u> | <u>126,832</u> | <u>38,299</u> | <u>5,70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40,044</u> | <u>81,870</u> | <u>59,009</u> | <u>18,892</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15,125</u> | <u>155,475</u> | <u>153,786</u> | <u>117,852</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銀行借款 | 22 | — | 39,200 | — | — |
| 遞延收入 | 23 | 11,785 | 11,116 | 10,702 | — |
| | | <u>11,785</u> | <u>50,316</u> | <u>10,702</u> | <u>—</u> |
| 資產淨值 | | <u>103,340</u> | <u>105,159</u> | <u>143,084</u> | <u>117,852</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24 | 100,000 | —* | —* | —* |
| 儲備 | | 3,340 | 105,159 | 143,084 | 117,852 |
| | | <u>103,340</u> | <u>105,159</u> | <u>143,084</u> | <u>117,852</u> |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 | 65,000 | - | - | 1 | 1,225 | 1,402 | 5,773 | 73,401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3,888 | 3,888 |
|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7,289) | - | - | (7,289)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658 | - | - | 658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6,631) | - | 3,888 | (2,743) |
| 視作向振基電子有限公司 (「振基電子」)分派(附註iii) | - | - | - | - | - | - | (2,318) | (2,318)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296 | (296) | - |
| 發行駿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駿碼科技控股」)股份 | 35,000 | - | - | - | - | - | - | 35,000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00,000 | - | - | 1 | (5,406) | 1,698 | 7,047 | 103,340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9,920 | 9,920 |
|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5,739) | - | - | (5,739)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603 | - | - | 603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5,136) | - | 9,920 | 4,784 |
| 視作向振基電子分派(附註iii) | - | - | - | - | - | - | (2,965) | (2,965)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1,165 | (1,165) | - |
| 轉撥駿碼科技控股股本(附註i) | (100,000) | - | 100,000 | - | - | -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100,000 | 1 | (10,542) | 2,863 | 12,837 | 105,159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1,992 | 1,992 |
|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7,855 | - | - | 7,855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967) | - | - | (967)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6,888 | - | 1,992 | 8,880 |
| 視作向振基電子分派(附註iii) | - | - | - | - | - | - | (955) | (955)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1,330 | (1,330) | - |
| 發行股份(附註24) | -* | 30,000 | - | - | - | - | - | 30,000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30,000 | 100,000 | 1 | (3,654) | 4,193 | 12,544 | 143,084 |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2016年4月1日，Niche-Tech BVI Limited（「**Niche-Tech BVI**」，當時由振基電子全資直接擁有，而振基電子則由周振基教授（「**周教授**」）及周博軒先生（「**周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自振基電子收購駿碼科技控股（為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汕頭駿碼**」）及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駿碼科技（香港）**」）的控股公司），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相等於駿碼科技控股當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駿碼科技控股的股本已撤銷作為Niche-Tech BVI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轉撥至其他儲備。

根據振基電子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振基電子決定豁免Niche-Tech BVI就收購駿碼科技控股應付的代價。

- (ii) 該金額指 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 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轉撥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的轉撥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該儲備資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且除因清盤外，該儲備資金不可分派。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收振基電子款項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3.12%、3.21%及3.49%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振基電子款項分別為171,753,000港元及132,974,000港元，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振基電子已悉數結付相關金額。該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根據管理層對收回時間的估計並使用市場利率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相關公平值與墊付振基電子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權益確認，作為視作分派，而應收振基電子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調整賬面值以反映收回時間估計的變動，並調整賬面值以反映估計的變動。調整亦於權益確認作為對振基電子的視作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經營業務 | | | |
| 除稅前溢利 | 4,400 | 12,252 | 4,401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融資成本 | 3,998 | 5,328 | 3,792 |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 4 | (4) | 11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4,447 | 4,486 | 4,592 |
| 無形資產攤銷 | 229 | 1,305 | 3,363 |
| 撥回遞延收入 | - | - | (110)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40 | - | 1,405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82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9) | (16) | (28) |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利息收入 | (6,157) | (8,282) | (3,199) |
|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 150 | 1,971 | (3,07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7,274 | 17,040 | 11,154 |
| 存貨減少(增加) | 119 | (8,175) | (3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8,198 | (25,013) | (8,375) |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198 | (673) | (5,106)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減少(增加) | 893 | (2,149) | (89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556) | 1,339 | 2,998 |
| 遞延收入增加 | - | - | 136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15,126 | (17,631) | (115) |
| 已付所得稅 | (1,002) | (561) | (3,062)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4,124 | (18,192) | (3,177)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投資活動 | | | |
| 向關連方的墊款 | (104,744) | (62,659) | (15,964) |
|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 資產支付的按金 | (15,953) | (3,959) | (10,540) |
| 已付開發成本 | (7,627) | (5,006) | (9,766)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1,258) | (230) | (2,251) |
| 收購無形資產 | – | (188) | – |
| 已收利息 | 19 | 16 | 28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24 | – |
| 一名關連方還款 | 15,148 | 106,927 | 151,182 |
| | <u>(114,415)</u> | <u>34,925</u> | <u>112,689</u>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
| 融資活動 | | | |
| 已籌集銀行借款 | 318,802 | 255,468 | 143,887 |
| 發行駿碼科技控股股份 | 35,000 | – | – |
| 發行股份 | – | – | 30,000 |
| 已付上市成本 | – | (125) | (2,605) |
| 償還銀行借款 | (242,157) | (270,749) | (274,261) |
| 已付利息 | (3,913) | (5,211) | (3,533) |
| | <u>107,732</u> | <u>(20,617)</u> | <u>(106,512)</u>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7,441 | (3,884) | 3,000 |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345) | (323) | 7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92 | 11,888 | 7,681 |
| | <u>4,792</u> | <u>11,888</u> | <u>7,681</u>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u>11,888</u> | <u>7,681</u> | <u>10,758</u>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歷史財務資料使用者而言，港元為適當的呈列貨幣，故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為理順企業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實體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於重組前，Niche-Tech BVI(其時為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駿碼科技控股、駿碼科技有限公司(「駿碼科技」)、汕頭駿碼及駿碼科技(香港)的控股公司)由振基電子直接全資擁有，而振基電子則由周教授擁有55%及周先生擁有45%，兩者均已同意一致行動。振基電子不構成貴集團的一部分。

重組主要涉及(i)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ii)貴公司自振基電子收購Niche-Tech BVI；及(iii)根據一項可轉換契據向周教授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馬亞木先生(「馬先生」)轉讓貴公司股份。

重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 (i) 於2017年2月21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繳足股份(即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 Holdings」)。BVI Holding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BVI Chows」)全資擁有，而BVI Chows則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周教授擁有60%及由周先生擁有40%，兩者已同意一致行動。BVI Holdings及BVI Chows均不構成將上市的貴集團的一部分。
- (ii) 於2017年3月1日，振基電子(作為賣方，由一致行動的周教授及周先生直接控制)與貴公司(作為買方，由一致行動的周教授及周先生透過BVI Holdings及BVI Chows間接控制)訂立換股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收購，而振基電子同意出售Niche-Tech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結付代價，貴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振基電子，而振基電子提名BVI Holdings收取該等股份。於此項收購完成後，BVI Holdings持有貴公司1,000股股份(即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貴公司自此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
- (iii) 於2017年3月1日，根據一項可轉換契據，BVI Holdings分別向馬先生轉讓貴公司299股股份(佔貴公司股權29.9%)及向周教授轉讓貴公司1股股份(佔貴公司股權0.1%)。於轉讓完成後，貴公司由BVI Holdings直接擁有70%，由馬先生擁有29.9%及由周教授擁有0.1%。

BVI Holdings被視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BVI Chows被視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透過向振基電子收購Niche-Tech BVI及其附屬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因重組產生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經已編製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按賬面值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列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組所適用的慣例。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²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與貴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

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公司董事預期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當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 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信用虧損作出提前撥備。

減值規定於2018年1月1日透過調整期初保留溢利追溯應用，且毋須重列過往期間的資料。當編製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無意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列比較數字。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倘 貴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資產淨值將較2017年12月31日的金額輕微減少1%，主要歸因於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遞延稅項影響)。該等估計乃基於於 貴集團落實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前仍可能會變動的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技術。

除上述者外，根據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析，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以建立單一綜合模型供實體用於就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當前的收益確認指引，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按反映實體就交換已承諾提供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預期享有的代價金額描述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就收益確認引入五步方針：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會在(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已加入較為規範性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貴公司董事擬採用有限追溯法與初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於2018年1月1日期初之保留溢利內調整。貴公司董事已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及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後可能要求作出廣泛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間收益確認時間及確認之收益款項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約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應用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將由貴集團按融資現金流量呈列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的披露。

如附註25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3,667,000港元，其中23,646,000港元的初始租期超過一年。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條件的租賃除外。合併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於租賃初始年內於損益支銷之總額較高，且於租期後期的開支減少，但對逾租期內確認之總費用並無影響。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減少，且並無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的重大影響。該等估計乃基於於貴集團落實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前仍可能會變動的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技術。

此外，貴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303,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相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相關按金的賬面值或將被調整為攤銷成本而相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回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貴公司董事會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及詮釋的其他新訂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日後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經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已經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的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乃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得出。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貴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歷史財務資料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所用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方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納入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下列各項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在貴集團控制該附屬公司時開始綜合入賬，並在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當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客戶退貨及折扣作出扣減。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符合下文所述 貴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 貴集團將確認收益。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消耗所租賃資產經濟效益之時間性模式外，經營租賃款項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歷史財務資料呈列而言， 貴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之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海外業務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未合資格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遵守所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相關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對已產生之開支或損失之補償、或是為 貴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並無任何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將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應計員工福利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無須課稅或不予扣稅之項目。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已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之暫時差額而形成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差額之利益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撥回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以成本價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相關資產將於完工及可用時歸類為適當類別的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以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之影響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之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使用年限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有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大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以較高者為準)。已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利息之確認將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除外。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

貴集團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計量，而倘其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其後按下列的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的責任金額，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合)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貴集團持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貴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描述)時，貴公司董事需就未能於其他來源輕易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可導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於對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會計處理時，管理層根據可收回金額考慮潛在減值。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則會每年進行減值審閱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顯示潛在減值的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無形資產相關的技術的重大轉變。

在決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管理層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5,242,000港元、4,427,000港元及8,366,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19,52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18,000港元）、40,673,000港元及51,02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458,000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該稅率之基準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汕頭駿碼的按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汕頭駿碼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待遇，自2015年至2017年三年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就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的遞延稅務資產方面的會計處理，倘撥回遞延收入的預期時間有別於早前所預期的期間，期初遞延資產將作出調整，該調整將於相關經修訂預期結清的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的遞延稅務資產分別為約2,946,000港元、2,615,000港元及2,861,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對外部客戶銷售貨物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客戶退貨及折扣。

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鍵合綫 | 87,165 | 136,374 | 150,978 |
| 封裝膠 | 12,011 | 10,228 | 16,868 |
| 其他 | 10,949 | 9,807 | 12,676 |
| | <u>110,125</u> | <u>156,409</u> | <u>180,522</u> |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以提呈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為基準決定。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根據自身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及其唯一經營分部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業務單位整體收益、業績(不包括上市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定期審閱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與編製本報告所依循者一致，無進一步審慎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的分部資料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的客戶。 貴集團按客戶經營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103,215 | 149,821 | 174,056 |
| 香港 | 6,910 | 6,588 | 6,466 |
| | <u>110,125</u> | <u>156,409</u> | <u>180,522</u> |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中國 | 70,031 | 68,856 | 89,359 |
| 香港 | 1,718 | 1,746 | 1,905 |
| | <u>71,749</u> | <u>70,602</u> | <u>91,264</u>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對 貴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 客戶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客戶A | 37,011 | 42,723 | 50,771 |
| 客戶B | 20,381 | 30,640 | 不適用 ¹ |
| 客戶C | 不適用 ¹ | 17,797 | 22,234 |
| | <u>37,011</u> | <u>42,723</u> | <u>50,771</u> |
| | <u>20,381</u> | <u>30,640</u> | <u>不適用¹</u> |
| | <u>不適用¹</u> | <u>17,797</u> | <u>22,234</u> |

¹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19 | 16 | 28 |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 6,157 | 8,282 | 3,199 |
|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18(a)) | (140) | — | (1,405) |
| 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i) | (82) | — | — |
|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ii) | 10 | 257 | 376 |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 (4) | 4 | (11)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413) | (2,045) | 3,720 |
| 其他 | 33 | — | 11 |
| | <u>5,580</u> | <u>6,514</u> | <u>5,918</u> |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指業主就提早終止一個辦公室物業租約而沒收的租金按金。
- (ii) 該金額主要指就經營作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汕頭駿碼及就其在中國的專利申請所產生開支而自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的作為其扶持資金的補貼收入。補助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7. 融資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利息 | 3,913 | 5,211 | 3,043 |
| 提早償還銀行借貸之融資費用 | — | — | 490 |
|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 85 | 117 | 259 |
| | <u>3,998</u> | <u>5,328</u> | <u>3,792</u> |

8.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所得稅開支包括：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即期稅項 | 581 | 2,186 | 2,671 |
| 遞延稅項(附註16) | (69) | 146 | (262) |
| | <u>512</u> | <u>2,332</u> | <u>2,409</u>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汕頭駿碼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汕頭駿碼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待遇，並可於2015年至2017年的三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u>4,400</u> | <u>12,252</u> | <u>4,401</u> |
| 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 660 | 1,838 | 660 |
| 稅務上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 1 | 464 | 1,761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49) | (446) | (703)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200 | 303 | 691 |
| 因撥回遞延收入的預期時間 發生變化而導致適用稅率下降 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u>-</u> | <u>173</u> | <u>-</u>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u>512</u> | <u>2,332</u> | <u>2,409</u> |

附註： 已採用 貴集團大部分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得稅稅率。

9. 本年度溢利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 | | |
| 董事薪酬 | | | |
| 袍金 | — | — | — |
| 其他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 720 | 719 | 80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5 | 24 | 35 |
| | <u>745</u> | <u>743</u> | <u>836</u>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員工薪酬及津貼 | 14,377 | 13,789 | 19,48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077 | 1,909 | 3,328 |
| | <u>16,454</u> | <u>15,698</u> | <u>22,816</u> |
| 員工成本總額 | 17,199 | 16,441 | 23,652 |
|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 (3,398) | (2,776) | (3,764) |
| 資本化於存貨 | (2,957) | (3,475) | (6,534) |
| | <u>10,844</u> | <u>10,190</u> | <u>13,354</u>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5,588 | 6,063 | 6,435 |
|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 (1,141) | (1,577) | (1,843) |
| 資本化於存貨 | (3,054) | (3,049) | (3,137) |
| | <u>1,393</u> | <u>1,437</u> | <u>1,455</u> |
| 無形資產攤銷 | 229 | 1,305 | 3,363 |
| 資本化於存貨 | (66) | (1,143) | (3,193) |
| | <u>163</u> | <u>162</u> | <u>170</u> |
| 核數師酬金 | 382 | 411 | 600 |
|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 87,503 | 123,555 | 142,842 |
| 確認為開支(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發 成本(不計及廠房及設備折舊) | 32 | 51 | 118 |
| 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 2,285 | 2,221 | 2,302 |
| | <u>2,285</u> | <u>2,221</u> | <u>2,302</u>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薪酬(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提供服務的報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合共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周先生(附註i) | - | 600 | 18 | 618 |
| 周教授(附註ii) | - | - | - | - |
| 石逸武先生 (「石先生」) (附註iii) | - | 120 | 7 | 127 |
| | <u>-</u> | <u>720</u> | <u>25</u> | <u>745</u>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合共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周先生(附註i) | - | 600 | 18 | 618 |
| 周教授(附註ii) | - | - | - | - |
| 石先生(附註iii) | - | 119 | 6 | 125 |
| | <u>-</u> | <u>719</u> | <u>24</u> | <u>743</u>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合共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周先生(附註i) | - | 600 | 18 | 618 |
| 周教授(附註ii) | - | - | - | - |
| 石先生(附註iii) | - | 201 | 17 | 218 |
| | <u>-</u> | <u>801</u> | <u>35</u> | <u>836</u> |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所提供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附註：

- (i) 周先生於2017年9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周教授於2017年9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石先生於2017年9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b) 非執行董事

馬雍景先生於2017年9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董事姓名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合共 千港元 |
|----------------|-------------|--------------|---------------------|-----------|
| 非執行董事 馬雍景先生 | - | - | - |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 貴公司委任。吳宏偉教授、鄭發丁博士和戴進傑先生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僱員酬金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其餘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薪金及津貼 | 1,182 | 1,275 | 1,617 |
| 酌情花紅 | 218 | 250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7 | 123 | 86 |
| | <u>1,487</u> | <u>1,648</u> | <u>1,703</u> |

彼等的酬金介乎下述範圍：

| | 僱員人數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4</u> | <u>4</u> | <u>4</u>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1.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集團實體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本年度溢利 | <u>3,888</u> | <u>9,920</u> | <u>1,992</u>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股份數目 |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 | | |
| 加權平均數 | <u>297,257,143</u> | <u>412,857,143</u> | <u>455,440,313</u>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24所載倘紅股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7月25日完成的已發行額外股份紅利成份的影響。

此外，往績記錄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追溯調整如附註37(a)所載於本報告期末後資本化發行的影響，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廠房及設備

| |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 傢俬、 固定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 建築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55,567 | 671 | 6,414 | 1,295 | 1,466 | 65,413 |
| 添置 | 12,558 | 19 | 186 | – | 5,086 | 17,849 |
| 出售 | – | – | – | (9) | – | (9) |
| 匯兌調整 | (5,125) | (41) | (519) | (103) | (407) | (6,195)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63,000 | 649 | 6,081 | 1,183 | 6,145 | 77,058 |
| 添置 | 1,704 | 13 | 562 | 138 | 1,144 | 3,561 |
| 轉讓 | – | – | 2,056 | – | (2,056) | – |
| 出售 | (60) | – | – | (17) | – | (77) |
| 匯兌調整 | (3,652) | (29) | (466) | (72) | (306) | (4,525)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60,992 | 633 | 8,233 | 1,232 | 4,927 | 76,017 |
| 添置 | 4,075 | – | 158 | – | 460 | 4,693 |
| 轉讓 | – | – | 5,112 | – | (5,112) | – |
| 出售 | (28) | – | – | – | – | (28) |
| 匯兌調整 | 4,983 | 36 | 860 | 97 | 206 | 6,182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70,022 | 669 | 14,363 | 1,329 | 481 | 86,864 |
| 折舊 |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25,199 | 233 | 4,394 | 652 | – | 30,478 |
| 年內撥備 | 4,779 | 70 | 564 | 175 | – | 5,588 |
| 於出售時對銷 | – | – | – | (5) | – | (5) |
| 匯兌調整 | (2,272) | (21) | (381) | (61) | – | (2,735)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27,706 | 282 | 4,577 | 761 | – | 33,326 |
| 年內撥備 | 5,149 | 70 | 703 | 141 | – | 6,063 |
| 於出售時對銷 | (48) | – | – | (9) | – | (57) |
| 匯兌調整 | (1,808) | (17) | (292) | (49) | – | (2,166)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30,999 | 335 | 4,988 | 844 | – | 37,166 |
| 年內撥備 | 5,234 | 59 | 1,008 | 134 | – | 6,435 |
| 於出售時對銷 | (17) | – | – | – | – | (17) |
| 匯兌調整 | 2,658 | 26 | 434 | 72 | – | 3,190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38,874 | 420 | 6,430 | 1,050 | – | 46,774 |
| 賬面值 |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u>35,294</u> | <u>367</u> | <u>1,504</u> | <u>422</u> | <u>6,145</u> | <u>43,732</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u>29,993</u> | <u>298</u> | <u>3,245</u> | <u>388</u> | <u>4,927</u> | <u>38,851</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u>31,148</u> | <u>249</u> | <u>7,933</u> | <u>279</u> | <u>481</u> | <u>40,090</u> |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建築除外)，減去其剩餘價值，在其估計使用期間內按直線法折舊，折舊率如下：

| | |
|------------|--------------------|
| 廠房及機器 | 每年6-20% |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 每年6-20%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或於有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
| 汽車 | 每年10-20% |

14. 無形資產

| | 專利及商標 千港元 | 電腦軟件 千港元 | 開發成本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1,294 | 378 | 19,968 | 21,640 |
| 添置 | - | - | 8,768 | 8,768 |
| 匯兌調整 | (103) | (30) | (1,971) | (2,104)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191 | 348 | 26,765 | 28,304 |
| 添置 | - | 188 | 6,583 | 6,771 |
| 匯兌調整 | (68) | (28) | (1,977) | (2,073)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123 | 508 | 31,371 | 33,002 |
| 添置 | - | - | 11,609 | 11,609 |
| 匯兌調整 | 89 | 40 | 2,930 | 3,059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212 | 548 | 45,910 | 47,670 |
| 攤銷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270 | 82 | 45 | 397 |
| 年內撥備 | 126 | 37 | 66 | 229 |
| 匯兌調整 | (28) | (9) | (7) | (44)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368 | 110 | 104 | 582 |
| 年內撥備 | 118 | 44 | 1,143 | 1,305 |
| 匯兌調整 | (25) | (7) | (59) | (91)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461 | 147 | 1,188 | 1,796 |
| 年內撥備 | 117 | 53 | 3,193 | 3,363 |
| 匯兌調整 | 41 | 14 | 219 | 274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619 | 214 | 4,600 | 5,433 |
| 賬面值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823 | 238 | 26,661 | 27,722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662 | 361 | 30,183 | 31,206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593 | 334 | 41,310 | 42,237 |

除就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內部產生的開發成本外，貴集團的專利及商標及電腦軟件均自第三方收購。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使用年限，且以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攤銷：

| | |
|-------|-----|
| 專利及商標 | 10% |
| 電腦軟件 | 10% |
| 開發成本 | 10%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開發成本分別為25,242,000港元、4,427,000港元及8,366,000港元，與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有關之進行中的開發項目尚不可供我們使用。

15.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該按金乃就收購生產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軟件而支付予第三方。

16. 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 | 呆賬撥備 千港元 | 政府補助 延遞收入 千港元 (附註23) | 應計費用 千港元 | 合共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 | – | 3,200 | 349 | 3,549 |
| 計入損益 | 19 | – | 50 | 69 |
| 匯兌調整 | (1) | (254) | (31) | (286)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8 | 2,946 | 368 | 3,332 |
| 於損益(扣除)計入 | (17) | – | 44 | 27 |
| 因撥回遞延收入的預期 時間發生變化而導致 適用稅率下降之影響 | – | (173) | – | (173) |
| 匯兌調整 | (1) | (158) | (24) | (183)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2,615 | 388 | 3,003 |
| 計入損益 | 210 | 39 | 13 | 262 |
| 匯兌調整 | 9 | 207 | 32 | 248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19 | 2,861 | 433 | 3,513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6,001,000港元、8,022,000港元及12,631,000港元。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來源，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歷史財務資料並未就汕頭駿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15,468,000港元、26,511,000港元及38,492,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7.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原材料和消耗品 | 1,217 | 1,723 | 2,466 |
| 在製品 | 3,259 | 7,022 | 8,257 |
| 成品 | 5,849 | 8,821 | 8,241 |
| | <u>10,325</u> | <u>17,566</u> | <u>18,964</u> |

1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a)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641 | 40,673 | 52,481 |
| 呆賬撥備 | (118) | — | (1,458) |
| | <u>19,523</u> | <u>40,673</u> | <u>51,023</u> |

貴集團要求貨銀兩訖或給予其貿易客戶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

以下是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1至30日 | 10,415 | 21,111 | 16,958 |
| 31至60日 | 5,848 | 8,950 | 10,135 |
| 61至90日 | 1,618 | 8,000 | 12,524 |
| 90日以上 | 1,642 | 2,612 | 11,406 |
| | <u>19,523</u> | <u>40,673</u> | <u>51,023</u> |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貴集團定期審查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4,028,000港元、14,296,000港元及15,34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貴集團根據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認為該結餘仍可收回，故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是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1至30日 | 358 | 1,603 | 352 |
| 31至60日 | 446 | 2,207 | 2,580 |
| 61至90日 | 1,582 | 7,874 | 3,995 |
| 90日以上 | 1,642 | 2,612 | 8,416 |
| | <u>4,028</u> | <u>14,296</u> | <u>15,343</u> |

呆賬撥備變動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年初結餘 | – | 118 | – |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40 | – | 1,405 |
|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15) | (117) | (3) |
| 匯兌調整 | (7) | (1) | 56 |
| | <u>118</u> | <u>–</u> | <u>1,458</u> |

於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118,000港元及1,45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呆賬撥備為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由管理層經考慮個別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後，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而作出。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呆賬撥備。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時，貴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之任何變動。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美元(「美元」) | 107 | 213 | 408 |
| 人民幣 | – | 564 | 460 |
| | <u>107</u> | <u>777</u> | <u>868</u> |

(b) 應收票據

貴集團接納其貿易客戶以由銀行發行的票據清償貿易債務。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行日期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1至30日 | 81 | 340 | 2,018 |
| 31至60日 | – | 1,411 | 210 |
| 61至90日 | 212 | 935 | 2,973 |
| 90日以上 | 1,844 | 3,150 | 3,411 |
| | <u>2,137</u> | <u>5,836</u> | <u>8,612</u> |

貴集團於貿易客戶收取的票據到期前，以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票據以換取短期融資。由於貴集團並未轉讓與此等票據有關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數賬面值，並確認於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為有抵押銀行借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質押作銀行借款抵押的貼現予銀行的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2,022,000港元、5,197,000港元及2,884,000港元，而相關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2,022,000港元、5,197,000港元及2,884,000港元。

(c)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2015年 千港元 |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可收回增值稅 | 917 | 2,005 | 2,045 | –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395 | 772 | 1,360 | – |
| 按金 | – | 338 | 54 | – |
| 預付上市開支 | – | 627 | 1,523 | 1,523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132 | 2,770 | 2,77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6 | 98 | 199 | – |
| | <u>1,418</u> | <u>3,972</u> | <u>7,951</u> | <u>4,293</u> |
|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 <u>1,418</u> | <u>3,972</u> | <u>7,951</u> | <u>4,293</u> |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載列於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港元 | — | — | 54 |

1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 於2015年 | | 於12月31日 | | 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1月1日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振基電子 | 78,500 | 171,753 | 132,974 | — | 172,191 | 187,225 | 133,369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收振基電子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分別以年利率3.12%、3.21%及3.49%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結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振基電子悉數結清。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每年0.01%至0.42%的市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美元 | 313 | 378 | 808 |
| 人民幣 | 3,545 | 10 | 9 |
| 港元 | 10 | 67 | 502 |
| | <u>3,868</u> | <u>455</u> | <u>1,319</u>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7年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12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3,570 | 4,418 | 6,926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993 | 439 | 424 | – |
| 應計開支 | 3,535 | 3,758 | 5,252 | 1,786 |
| 預收款項 | 146 | 211 | 144 | – |
|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 95 | 112 | 86 | – |
| | <u>9,339</u> | <u>8,938</u> | <u>12,832</u> | <u>1,786</u> |

貿易供應商要求 貴集團貨銀兩訖或給予 貴集團7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是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至30日 | 2,139 | 3,401 | 5,288 |
| 31至60日 | 775 | 440 | 1,037 |
| 61至90日 | 529 | 483 | 464 |
| 90日以上 | <u>127</u> | <u>94</u> | <u>137</u> |
| | <u>3,570</u> | <u>4,418</u> | <u>6,926</u> |

貴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於信貸時段內償付。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於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美元 | <u>1,975</u> | <u>1,080</u> | <u>1,227</u> |

22. 銀行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根據貸款 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 | | | |
| 一年以內 | 91,574 | 102,216 | 22,693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2,493 | 45,024 |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51,587 | 8,140 | — |
| 五年以上 | 1,832 | — | — |
| | <u>167,486</u> | <u>155,380</u> | <u>22,693</u> |
| 分析如下： | | | |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以流動 負債呈列)，但按如下期間償還： | | | |
| 一年以內 | 91,574 | 58,615 | 22,693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2,493 | 5,824 |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51,587 | 8,140 | — |
| 五年以上 | 1,832 | — | — |
| | <u>167,486</u> | <u>72,579</u> | <u>22,693</u>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並無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款項 | <u>—</u> | <u>43,601</u> | <u>—</u> |
| 以流動負債呈列的款項 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且 並無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並以 非流動負債呈列的款項 | <u>167,486</u> | <u>116,180</u> | <u>22,693</u> |
| | <u>—</u> | <u>39,200</u> | <u>—</u> |
| | <u>167,486</u> | <u>155,380</u> | <u>22,693</u>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64,498,000港元、64,630,000港元及19,80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周教授及周教授之配偶持有的若干物業及周教授控制的實體作抵押，以及分別2,022,000港元、5,197,000港元及2,884,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以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作抵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165,464,000港元、150,183,000港元及19,80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周教授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公司擔保及由(i)周教授及周先生；及／或(ii)馬先生(自2017年3月1日起為貴公司非控股股東)及馬僑生先生(馬先生的兒子)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若干其他銀行借款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風險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定息銀行借款 | 2,022 | 5,197 | 2,884 |
| 浮息銀行借款 | 165,464 | 150,183 | 19,809 |
| | <u>167,486</u> | <u>155,380</u> | <u>22,693</u> |

貴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以介乎香港若干銀行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的年利率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計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2.56%至3.47%、每年2.85%至3.51%及每年3.72%至3.97%。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定息借款分別以介乎每年3.87%至4.85%、每年3.90%至3.96%及每年6.50%的實際利率（其亦為約定利率）計息。

23. 遞延收入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年初結餘 | 12,800 | 11,785 | 11,116 |
| 撥回損益(附註i) | — | — | (110) |
| 已收政府補助(附註ii) | — | — | 136 |
| 匯兌調整 | (1,015) | (669) | 880 |
| 年末結餘 | <u>11,785</u> | <u>11,116</u> | <u>12,022</u>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遞延收入 | 11,785 | 11,116 | 12,022 |
|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將於一年內 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 — | — | (1,320) |
| 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 <u>11,785</u> | <u>11,116</u> | <u>10,702</u> |

附註：

- (i)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指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研發產品及生產工藝預先收取的政府補助。就與資產相關之補助而言，由於該生產技術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該金額將於就開發生產工藝所確認的開發成本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於2017年12月31日，相關政府機關已完成相關資產的檢查及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在完成檢查後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預先收取若干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118,000元（約136,000港元），以取得若干專業證書及達成相關政府機關就貴集團註冊的專利數目所訂明的若干指標。就與開支有關的補助而言，由於已滿足補助的條件，該金額將確認為收入。於相關政府機關確認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主要

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機關就 貴集團取得之專業證書所訂明的要求、 貴集團所僱用的研發員工數目、 貴集團所註冊的專利數目)獲達成後， 貴集團方將有權收取政府補助。由於 貴集團尚未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 貴集團將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及該金額將於 貴集團達成條件並於2019年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確認書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為一次性，並非經常性。

24. 股本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分別指駿碼科技控股及Niche-Tech BVI當時的發行股本，而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則指Niche-Tech BVI當時的發行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7年12月31日 | 38,000,000 | 38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 1 | —* |
| 於2017年3月1日配發股份(附註i) | 999 | —* |
| 於2017年7月25日配發股份(附註ii) | 1,000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000 | —* |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2017年3月1日，振基電子(作為賣方)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銷售及換股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購買，而振基電子同意出售Niche-Tech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結付代價，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振基電子，而振基電子提名BVI Holdings收取該等股份。
- (ii) 於2017年7月25日， 貴公司按溢價配發及發行額外1,000股股份，其中，700股股份、1股股份及299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BVI Holdings、周教授及馬先生，代價為BVI Holdings、周教授及馬先生分別應向 貴公司支付21,000,000港元、30,000港元及8,970,000港元。認購款項總額30,000,000港元已於2017年7月27日以現金結清。所得款項10港元相當於 貴公司股份的面值，乃列入 貴公司的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29,999,990港元列入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新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上述股份配發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並未進行其他股份交易。

25.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涉及租賃物業的未履行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 | | |
| 一年以內 | 2,362 | 2,337 | 2,588 |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9,379 | 8,249 | 8,114 |
| 五年以上 | 16,220 | 13,597 | 12,965 |
| | <u>27,961</u> | <u>24,183</u> | <u>23,667</u> |

經營租賃支出指貴集團就廠房物業及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定，而租金於介乎1至23年的租期內固定。

26. 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 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 | | |
| — 無形資產 | 319 | 574 | 511 |
| — 廠房及設備 | 960 | — | 4,512 |
| | <u>1,279</u> | <u>574</u> | <u>5,023</u> |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香港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2000年12月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的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貴集團每月就每名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等供款。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有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金。

貴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限於作出特定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對計劃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成本指貴集團已付或應付計劃的供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達2,102,000港元、1,933,000港元及3,363,000港元。

28.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與一名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9。

(b)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振基電子(附註) | 利息收入 | 6,157 | 8,282 | 3,199 |
| Chows Electronics (HK) Limited(附註) | 銷售貨物 | 283 | 253 | - |
| | 採購原材料 | 464 | 116 | - |
| | | <u>6,440</u> | <u>8,651</u> | <u>3,199</u> |

附註：周教授為該等公司的董事以及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免費使用S.C. Chow & Associates Limited(周教授擁有其控股權益)實益擁有的香港土地及樓宇其作中央行政辦公室。貴集團亦免費使用振基電子實益擁有的一項生產技術作生產之用。

(c) 關聯方提供的抵押及擔保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64,498,000港元、64,630,000港元及19,80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周教授及周教授之配偶持有的物業及周教授控制的實體抵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165,464,000港元、150,183,000港元及19,80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周教授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公司擔保及由(i)周教授及周先生；及／或(ii)馬先生及馬僑生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擔保。

(d) 與一名關聯方分享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周教授擁有控股權益的振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振基國際」)分享一間銀行授出的若干銀行融資，總額最高為76,000,000港元。該安排已於2017年7月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e)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貴集團就授予振基國際的若干銀行融資以一間銀行為受益人為振基國際提供公司擔保。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倘該項擔保被全數要求還款，則可能須支付總額分別為22,757,000港元及21,278,000港元的款項。貴公司董事確定企業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為負債。該安排於2017年7月解除。

(f)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薪金及津貼 | 792 | 890 | 1,30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6 | 28 | 70 |
| 合計 | <u>818</u> | <u>918</u> | <u>1,374</u>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的個人表現釐定。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指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銀行借款)，並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新增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2015年 千港元 |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u>205,590</u> | <u>187,582</u> | <u>70,729</u> | <u>20,303</u> |
| 金融負債 | | | | |
| 攤銷成本 | <u>173,049</u> | <u>160,237</u> | <u>30,043</u> | <u>3,918</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令相關集團實體面臨外匯風險。若干 貴公司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令 貴公司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貴集團 | | | | | | 貴公司 | |
|-------|---------------|---------------|---------------|--------------|---------------|---------------|---------------|--------------|
| | 資產 | | | 負債 | | | 資產 | 負債 |
| | 於12月31日 | | | 於12月31日 | | | 於12月31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7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集團 | | | | | | | | |
| 美元 | 420 | 591 | 1,216 | 1,975 | 1,080 | 1,227 | - | - |
| 人民幣 | 3,545 | 574 | 469 | - | - | - | - | - |
| 港元 | 10 | 67 | 556 | - | 7,663 | - | - | - |
| | <u>4,075</u> | <u>1,232</u> | <u>2,241</u> | <u>1,975</u> | <u>8,743</u> | <u>1,227</u> | <u>-</u> | <u>-</u> |
| 集團內結餘 | | | | | | | | |
| 美元 | 124 | 1,363 | 383 | 124 | 1,363 | 383 | - | - |
| 人民幣 | 14,142 | 3,891 | 33,500 | - | - | - | - | - |
| 港元 | - | 26,368 | 44,678 | - | 52,994 | 78,898 | 19,480 | 2,482 |
| | <u>14,266</u> | <u>31,622</u> | <u>78,561</u> | <u>124</u> | <u>54,357</u> | <u>79,281</u> | <u>19,480</u> | <u>2,482</u> |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匯率波動之風險。 貴公司主要面臨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相關集團實體及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相關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清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相關集團實體及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匯率變動5%調整換算。以下正數(負數)表示在相關集團實體及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的情況下，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倘若相關集團實體及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量相反影響。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2月31日 |
| | | | | 止年度 |
| | | | | 千港元 |
| 對除稅後溢利 | | | | |
| 的影響 | | | | |
| 美元 | 13 | 58 | 16 | - |
| 人民幣 | (738) | (186) | (1,419) | - |
| 港元 | - | 1,712 | 1,684 | (850) |
| | <u>(725)</u> | <u>1,574</u> | <u>1,684</u> | <u>(850)</u> |

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固有匯率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一名關聯方的固定利率款項(載於附註19)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載於附註22)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因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來自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及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面臨的利率風險。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計息金融資產及未償還金融負債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結清。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已在分析中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銀行結餘未納入敏感度分析。

如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91,000港元、627,000港元及83,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外，因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產生而將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如附註32披露。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代表一名關聯方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

為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審批信貸及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作出跟進行動。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所有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為將自客戶收取的票據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僅接受具有高信用評級的持牌銀行發行的票據。在接受客戶的任何票據之前，貴集團驗證每張票據的有效性。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與應收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有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於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26%、22%及11%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故貴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73%、59%及35%來自五大客戶，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考慮對手方的過往付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為應收一名單一對手方款項，故 貴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考慮其過往付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亦因其代表為一名關聯方向銀行提供的擔保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該關聯方一直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周教授控制。由於周教授參與該關聯方的管理， 貴集團認為其可監控關聯方的財務表現，並將及時採取行動保護其資產及／或儘量減低其損失。因此，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就該等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具良好聲譽的銀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使之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 貴集團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償還期限，乃按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是否可能行使其權利要求償還，包括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按最早還款期呈列。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則按協定還款日期呈列。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或一個月內 千港元 |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 一年至 二年 千港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4,609 | 954 | - | - | 5,563 | 5,563 |
| 定息銀行借款 | 4.57 | 2,022 | - | - | - | 2,022 | 2,022 |
| 浮息銀行借款 | 3.09 | 165,464 | - | - | - | 165,464 | 165,464 |
| 財務擔保合約 | - | 22,757 | - | - | - | 22,757 | - |
| | | <u>194,852</u> | <u>954</u> | <u>-</u> | <u>-</u> | <u>195,806</u> | <u>173,049</u> |

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個月內 千港元 |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 一年至 二年 千港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4,271 | 586 | - | - | 4,857 | 4,857 |
| 定息銀行借款 | 3.93 | 5,197 | - | - | - | 5,197 | 5,197 |
| 浮息銀行借款 | 3.21 | 73,999 | 11,926 | 26,799 | 39,934 | 152,658 | 150,183 |
| 財務擔保合約 | - | 21,278 | - | - | - | 21,278 | - |
| | | <u>104,745</u> | <u>12,512</u> | <u>26,799</u> | <u>39,934</u> | <u>183,990</u> | <u>160,237</u> |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個月內 千港元 |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 一年至 二年 千港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6,604 | 746 | - | - | 7,350 | 7,350 |
| 定息銀行借款 | 6.50 | 2,884 | - | - | - | 2,884 | 2,884 |
| 浮息銀行借款 | 3.77 | 19,809 | - | - | - | 19,809 | 19,809 |
| | | <u>29,297</u> | <u>746</u> | <u>-</u> | <u>-</u> | <u>30,043</u> | <u>30,043</u> |

貴公司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個月內 千港元 |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 一年至 二年 千港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3,918 | - | - | - | 3,918 | 3,918 |

倘浮動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值存在差異，上文所載涉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在上述期限分析中，具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償還或一個月內」的還款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67,486,000港元、72,579,000港元及22,693,000港元。

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 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償還，其詳情載於下表：

|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 一個月至 | 三個月至 | 一年至 | 二年至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三個月 千港元 | 一年 千港元 | 二年 千港元 | 五年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2015年12月31日 | 15,541 | 35,937 | 43,335 | 24,645 | 53,008 | 1,840 | 174,306 | 167,486 |
| 2016年12月31日 | 14,698 | 25,193 | 19,479 | 6,162 | 8,434 | - | 73,966 | 72,579 |
| 2017年12月31日 | 2,509 | 14,871 | 5,459 | - | - | - | 22,839 | 22,693 |

上文所載涉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擔保對手方申索有關款項時， 貴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就全數擔保金額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估計， 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是項估計將因應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所變動，而此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之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討的可能性。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於歷史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列賬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相關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31. 金融資產的轉讓

下表顯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透過以全額追索權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的應收票據。由於 貴集團並未轉移與這些票據的擁有權有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金額，並確認轉移時收到的現金為有抵押銀行借款。應收票據以攤餘成本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2,022 | 5,197 | 2,884 |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2,022) | (5,197) | (2,884) |
| | <u>-</u> | <u>-</u> | <u>-</u> |

32. 或然負債

如附註28所披露，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授予振基國際的若干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倘需要全數償還擔保，可能須償還的款項分別為22,757,000港元及21,278,000港元。貴公司董事確定公司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為負債。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提取的短期借款分別為1,290,000港元、4,150,000港元及15,685,000港元，已透過向相關銀行貼現應收票據結清。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貴集團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的融資活動所得負債如下：

| | 應計(預付) 開支 千港元 | 銀行借款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 | — | 88,819 |
| 經營現金流量(附註i) | — | 3,350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i) | — | 72,732 |
| 非現金變動 | | |
| 融資成本 | — | 3,998 |
| 透過應收票據款項結付(附註33) | — | (1,290) |
| 匯兌調整 | — | (123)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167,486 |
| 經營現金流量(附註i) | — | 7,482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i) | (125) | (20,492) |
| 非現金變動 | | |
| 融資成本 | — | 5,328 |
| 透過應收票據款項結付(附註33) | — | (4,150) |
| 匯兌調整 | — | (274) |
| 應計上市成本 | 218 | —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93 | 155,380 |
| 經營現金流量(附註i) | — | 12,806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i) | (2,605) | (133,907) |
| 非現金變動 | | |
| 融資成本 | — | 3,792 |
| 透過應收票據款項結付(附註33) | — | (15,685) |
| 匯兌調整 | — | 307 |
| 應計上市成本 | 2,869 |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357 | 22,693 |

附註：

- (i) 該金額指自貼現銀行的票據獲取現金流量，並計入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項下的應收票據的變動內。
- (ii) 就銀行借款而言，該金額指銀行借款現金流量由所籌銀行借款淨額、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組成。

就應計開支而言，該金額指於可預見未來將計入股權的上市開支。

35.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a) 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於Niche-Tech BVI的投資 | <u>98,960</u> |

(b)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7年2月21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389) | (389) |
| 發行股份 | 30,000 | - | - | - | 30,000 |
| 期內虧損 | - | - | - | (10,802) | (10,802) |
| 重組之影響(附註) | - | 93,078 | - | - | 93,078 |
|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5,965 | - | 5,965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u>30,000</u> | <u>93,078</u> | <u>5,965</u> | <u>(11,191)</u> | <u>117,852</u> |

附註：於2017年3月1日，振基電子轉讓Niche-Tech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貴公司。作為結付代價， 貴公司以每股0.01港元配發及發行999股新股份予振基電子。該金額指Niche-Tech BVI的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c)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6.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有下列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 | | 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 附註 |
|-----------------|----------------------|------|------------------------|--------------|-------|-------|-----------|---------------------|-------|
| | | | | 12月31日 | | | | |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
| Niche-Tech BVI |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月2日 | 香港 | 1美元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i) |
| 間接持有 | | | | | | | | | |
| 駿碼科技控股 | 香港 2012年5月9日 | 香港 | 125,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ii) |
| 駿碼科技 |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3月16日 | 香港 | 1美元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i) |
| 汕頭市駿碼凱撒 有限公司 | 中國 2006年4月29日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 99,547,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半導體封裝材料 | (iii) |
| 駿碼科技 (香港) | 香港 2012年4月26日 | 香港 | 36,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 100% | 買賣半導體封裝材料 | (ii) |

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期。

附註：

- (i) 由於Niche-Tech BVI及駿碼科技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自Niche-Tech BVI及駿碼科技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駿碼科技控股及駿碼科技(香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吾等已擔任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
- (iii) 汕頭駿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和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iv) 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發出，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到發出日期。

37. 期後事項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的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將獲授權（其中包括）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5,100,000港元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509,998,000股股份，以按於2018年5月8日 貴公司當時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列調整。

| | 本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 | 本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 |
|-------------------------|---------------------|------------------|--------------------------------|---|
| |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本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之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 | 千港元 (附註1)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 港元 (附註3) |
| 根據股份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42港元 | 100,847 | 54,342 | 155,189 | 0.23 |
| 根據股份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58港元 | 100,847 | 80,726 | 181,573 | 0.27 |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143,084,000港元減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約42,237,000港元計算。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及0.58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及最高位）發行170,000,000股發售股份，並扣除本集團所產生或將產生之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不包括2017年12月31日前入賬之約11,534,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後釐定。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載之「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適用）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68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股本增加、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達致。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載之「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適用）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5月17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以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隨時或不時擁有及能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團(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8年5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

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增發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2.1.3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2.1.4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人士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須繳付的有關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提供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有關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惟各年度暫停辦理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約束（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約束。

2.1.5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須在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以及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準則、規則及規例。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逾最高價格；而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招標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2.1.6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只要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讓股東於該日或之前作出通知所規定的付款,並列明付款地點。通知亦須列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股東未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本公司其後可於股東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2.2.1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有關大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不予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彼等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任職資格，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亦無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約而引致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替代其擔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告退」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辭任；
- (b) 身故；
- (c) 被宣佈為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協議；
- (e) 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擔任董事；
- (f) 未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 依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再出任董事；
或
- (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有關人士或出於任何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2.2.2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的行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2.2.3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的權力、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有關權力或行動，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之前所進行在未有該等規定時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2.2.4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2.2.5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的費用。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職位所獲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與該等公司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中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6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或依法享有的款項）。

2.2.7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8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有關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該受薪職務或職位獲發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及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彼藉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不得計入該項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9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需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例容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名稱亦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

2.4 股東大會

2.4.1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作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有關)作為以上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處理。

2.4.2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2.4.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有關大會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舉行。

2.4.4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說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面交予任何股東、按有關登記地址寄予股東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2.4.5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4.6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5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進行的所有買賣貨品)。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2.6.1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2.6.2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2.6.3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結欠本公司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釐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7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3.6段。

2.9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2.9.1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2.9.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須令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惟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除外。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0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3.2.2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3.2.3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股份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述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

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可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無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或須以有效(或特定)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大多數票數)。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可能遭違反。

3.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合理謹慎之人士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處事及受信責任真誠行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設於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賬冊，其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權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媒體將有關指令或通知內所指定其賬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放於其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頒佈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此外，本公司無須：

- (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7年5月9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有關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其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權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媒體將其可能獲規定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放於其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願(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應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或可能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向股東提供彼等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建議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尚湖樓2樓208室。周先生及古永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企業架構、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款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7年2月21日，一股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BVI Holdings。
- (b) 於2017年3月1日，999股入賬為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BVI Holdings（振基電子的代名人），作為由振基電子向本公司轉讓Niche-Tec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按溢價配發及發行額外1,000股股份，其中，700股股份、一股股份及299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BVI Holdings、周教授及馬先生，代價為BVI Holdings、周教授及馬先生分別應向本公司支付21,000,000港元、30,000港元及8,970,000港元。
- (d) 根據下文「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2018年5月8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1,962,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發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項下的股份已獲發行，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6,800,000港元，分為68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32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提述。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披露的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5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其重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於所有方面與於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c)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d)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終止；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擁有充足結餘或錄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5,099,980港元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509,998,000股股份，以按於2018年5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的權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向彼等（或在其各自可能指示下）配發及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i) 向董事作出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外）不超過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 (iv) 向董事作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確認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法規（經不時修

訂)，而該等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6. 購回本公司證券

以下載列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2018年5月8日，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符合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的條文）資本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結合兩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資本撥付。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符合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f)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68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董事獲授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68,000,000股股份。

(g) 買賣限制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

- (i) 倘買入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
- (ii) 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
- (iii) 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本身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iv) 應聯交所要求而敦促本公司就購買股份而委任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代表本公司購買股份的有關資料;
- (v) 在價格敏感事件已發生或就此作出決定後任何時間,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直到價格敏感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

- (vi) 倘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數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GEM上市規則不時釐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不得購買其本身股份。

倘上述限制屬特殊情況，聯交所或會 (按其意願) 豁免上述所有或部分限制。

(h) 呈報規定

本公司應：

- a. 按GEM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要求，不遲於本公司購買股份 (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 的任何一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 (以較早者為準) 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購買股份的資料。本公司應與其經紀作出安排，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呈報；及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回顧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列載每月購買股份的詳情。

(i) 所購買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 (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 的上市地位會於購回時自動撤銷。在有關購回股份交收後，本公司應確保該等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j) 一般資料

董事或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促使進行購買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該等有關購買的資料。

本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而該人士亦不得故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已承諾如此行事。

若某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GEM上市規則列明為最低公眾持股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要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可轉換及終止契據；
- b. 振基電子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3月1日的換股協議；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及台灣若干專利的註冊擁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及列表如下：

| 編號 | 專利類型 | 專利所有權 | 註冊地點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編號 | 屆滿日期 |
|----|-------------|-------------------------|------|-------|------------------|----------------|
| 1 | 生產設備 | 一種鍵合絲的加熱退火裝置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420392297.6 | 2024年 7月15日 |
| 2 | 產品 | 一種半導體用鍵合絲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420459737.5 | 2024年 8月13日 |
| 3 | 產品 | 一種半導體用鍵合絲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420460269.3 | 2024年 8月13日 |
| 4 | 生產設備 | 一種真空熔煉爐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520635828.4 | 2025年 8月21日 |
| 5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邦定膠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0910119799.5 | 2029年 3月29日 |
| 6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環氧樹脂灌封膠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0910119798.0 | 2029年 3月29日 |
| 7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應用於發光二極管的封裝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0910119797.6 | 2029年 3月29日 |
| 8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用於SnAgCu合金焊錫粉的助焊劑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0910119796.1 | 2029年 3月29日 |

| 編號 | 專利類型 | 專利所有權 | 註冊地點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編號 | 屆滿日期 |
|----|-------------|------------------------------------|------|-------|------------------|-----------------|
| 9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應用於發光二極管的 封裝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 使用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010206538.X | 2030年 6月12日 |
| 10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無鹵素助焊劑及 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010206555.3 | 2030年 6月12日 |
| 11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高消泡性環氧樹脂封裝 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010284286.2 | 2030年 9月10日 |
| 12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低黏度雙組分環氧樹脂 灌封膠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010284290.9 | 2030年 9月10日 |
| 13 | 生產方法 | 一種苯基含氫矽油的 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110266876.7 | 2031年 9月8日 |
| 14 | 生產方法 | 一種苯基乙烯基矽油的 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110266873.3 | 2031年 9月8日 |
| 15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液體環氧樹脂封裝 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110275378.9 | 2031年 9月15日 |
| 16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免烘烤型固晶膠及 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210398032.2 | 2032年 10月17日 |

| 編號 | 專利類型 | 專利所有權 | 註冊地點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編號 | 屆滿日期 |
|----|-------------|-----------------------|------|---|------------------|----------------|
| 17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超低熱阻導熱矽脂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310147496.0 | 2033年 4月24日 |
| 18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單組分高折射率LED封裝膠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310176699.2 | 2033年 5月13日 |
| 19 | 生產方法 | 一種高折射率苯基硅樹脂的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310194619.6 | 2033年 5月22日 |
| 20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紫外光固化液態光學膠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30196382.5 | 2033年 5月23日 |
| 21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反應性可剝膠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310444585.1 | 2033年 9月25日 |
| 22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無鍍層銅合金線及其製造方法 | 台灣 | Lui Truan Sheng Hong Feiyi 駿碼科技(香港) | 1429769 | 2033年 5月15日 |
| 23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無鍍層銅合金線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Lui Truan Sheng Hong Feiyi 駿碼科技(香港) | ZL201310203920.9 | 2033年 5月27日 |
| 24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大直徑鍍合鋁線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410059385.9 | 2034年 2月20日 |

| 編號 | 專利類型 | 專利所有權 | 註冊地點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編號 | 屆滿日期 |
|----|-------------|------------------------------------|------|---|------------------|----------------|
| 25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半導體器件用鍵合銅 合金絲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410333092.5 | 2034年 7月13日 |
| 26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半導體用鍵合銀合金絲 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410336644.8 | 2034年 7月14日 |
| 27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耐磨耗高強度無鍍層之 鋁基線材組成及其製造方法 | 台灣 | Lui Truan Sheng Hong Feiyi 駿碼科技(香港) | I500776 | 2035年 1月6日 |
| 28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IC封裝用超軟鍵合絲及 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510039412.0 | 2035年 1月25日 |
| 29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LED封裝用環氧樹脂 封裝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510163665.9 | 2035年 4月7日 |
| 30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有機矽改性環氧樹脂 封裝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510166816.6 | 2035年 4月8日 |
| 31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戶外LED封裝用啞光型 環氧樹脂封裝膠及 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510191359.6 | 2035年 4月20日 |

| 編號 | 專利類型 | 專利所有權 | 註冊地點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編號 | 屆滿日期 |
|----|-------------|--------------------------|------|-------|------------------|-----------------|
| 32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LED封裝用銀合金鍵 合絲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510287393.3 | 2035年 5月29日 |
| 33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環氧改性苯基含氫矽 樹脂的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510413501.7 | 2035年 7月14日 |
| 34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銀合金鍵合絲及 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510783547.8 | 2035年 11月12日 |
| 35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高可靠性銀合金鍵合絲 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ZL201510785736.9 | 2035年 11月12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若干份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申請及列表如下：

| 編號 | 專利類型 | 專利所有權 | 註冊地點 | 專利申請人 | 申請日期 |
|----|-------------|------------------------|------|---|------------|
| 1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LED封裝用超細鍵合銅合金絲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5年1月26日 |
| 2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耐磨耗高強度無鍍層的鋁基線材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Lui Truan Sheng Hong Feiyi 汕頭駿碼 | 2015年5月18日 |
| 3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用於細間距IC封裝的鍵合銅絲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5年6月19日 |
| 4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紫外光LED封裝膠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6年3月24日 |
| 5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金合金鍵合絲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6年4月22日 |
| 6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耐高溫觸變性LED封裝膠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7年8月11日 |







| 編號 | 專利類型 | 專利所有權 | 註冊地點 | 專利申請人 | 申請日期 |
|----|-------------|-----------------------------|------|-------|-------------|
| 7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高光透過率觸變性LED封裝膠及 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7年8月11日 |
| 8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包覆金的金合金復合鍵合絲及 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7年9月7日 |
| 9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LED顯示屏用環氧封膠及 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7年10月26日 |
| 10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半導體封裝用銀合金線及 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7年11月14日 |
| 11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低阻抗、高可靠性的復合鈮鈦銅線 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7年11月22日 |
| 12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金銀合金復合鍵合絲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7年12月13日 |
| 13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具有金包覆層的金合金復合鍵合絲及 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7年12月13日 |
| 14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具有金包覆層的金鎳鈷合金復合鍵合絲 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7年12月13日 |

| 編號 | 專利類型 | 專利所有權 | 註冊地點 | 專利申請人 | 申請日期 |
|----|-------------|--------------------------|------|-------|-------------|
| 15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具有金包覆層的金銀鋁銅合金復合鍵合絲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7年12月20日 |
| 16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耐高溫黃變的透明環氧模塑料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7年12月20日 |
| 17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金鈷銀合金復合絲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7年12月20日 |
| 18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薄金銅合金線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7年12月21日 |
| 19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銅合金鍵合絲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7年12月21日 |
| 20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光學LED封裝用高粘結環氧塑封料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7年12月23日 |
| 21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LED戶外顯示屏用環氧灌封膠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7年12月25日 |
| 22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銀合金鍵合絲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7年12月27日 |

| 編號 | 專利類型 | 專利所有權 | 註冊地點 | 專利申請人 | 申請日期 |
|----|-------------|--------------------------|------|-------|-------------|
| 23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銀合金鍵合絲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7年12月27日 |
| 24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單組分快速固化圍堰膠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7年12月29日 |
| 25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耐高溫增粘劑的合成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7年12月30日 |
| 26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含硼增粘劑的合成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7年12月30日 |
| 27 | 產品及 生產方法 | 一種非質子性溶劑型脫醇室溫硫化硅橡膠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汕頭駿碼 | 2017年12月30日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類別 | 有效期 |
|---|------|--------|-----------|----------|-----------------------------|
|  | 香港 | 駿碼科技控股 | 199901116 | 第9類 | 1997年9月22日至 2024年9月21日 |
|  | 中國 | 汕頭駿碼 | 11053295 | 第6類 |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
|  | 中國 | 汕頭駿碼 | 11053395 | 第17類 |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
|  | 中國 | 汕頭駿碼 | 11053508 | 第40類 |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
|  | 中國 | 汕頭駿碼 | 11053549 | 第40類 | 2013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
|  | 中國 | 汕頭駿碼 | 11053446 | 第17類 | 2014年3月28日至 2024年3月27日 |
|  | 中國 | 汕頭駿碼 | 11053341 | 第6類 | 2014年4月7日至 2024年4月6日 |
|  | 中國 | 汕頭駿碼 | 13814626 | 第6類 | 2015年3月14日至 2025年3月13日 |
|  | 中國 | 汕頭駿碼 | 13814625 | 第17類 | 2015年3月14日至 2025年3月13日 |
|  | 中國 | 汕頭駿碼 | 13814624 | 第40類 | 2015年3月14日至 2025年3月13日 |
|  | 香港 | 駿碼科技控股 | 303746791 | 第1、9、17類 | 2016年4月18日至 2026年4月17日 |
|  | 香港 | 駿碼科技控股 | 303746755 | 第1、9、17類 | 2016年4月18日至 2026年4月17日 |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類別 | 有效期 |
|---|------|--------|-----------|----------|---------------------------|
|  | 香港 | 駿碼科技控股 | 303746773 | 第1、9、17類 | 2016年4月18日至 2026年4月17日 |
|  | 台灣 | 駿碼科技控股 | 01820706 | 第1類 | 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
|  | 台灣 | 駿碼科技控股 | 01815030 | 第9類 | 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
|  | 台灣 | 駿碼科技控股 | 01815462 | 第17類 | 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
|  | 台灣 | 駿碼科技控股 | 01814303 | 第1類 | 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
|  | 台灣 | 駿碼科技控股 | 01815029 | 第9類 | 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
|  | 台灣 | 駿碼科技控股 | 01815461 | 第17類 | 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
| nichetech | 台灣 | 駿碼科技控股 | 01820707 | 第1類 | 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
| nichetech | 台灣 | 駿碼科技控股 | 01815031 | 第9類 | 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
| nichetech | 台灣 | 駿碼科技控股 | 01815463 | 第17類 | 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 域名 | 註冊人 | 屆滿日期 |
|-----------------------|---|-------------|
| www.nichetechcorp.com | Web Commerce Communication Limited DBA webnic.cc | 2018年11月24日 |
| www.nichetech.com.cn | 駿碼科技控股 | 2018年10月17日 |
| www.niche-tech.net | Web Commerc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DBA webnic.cc | 2018年12月1日 |
| www.nichetech.com.hk | 駿碼科技控股 | 2023年2月9日 |
| www.nichetech.hk | 駿碼科技控股 | 2021年4月11日 |

技術知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許可使用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技術知識：

| 技術知識 | 許可方 | 被許可方 |
|-------------------|--------------|------|
| 1. 高精度鍵合矽鋁絲生產工藝技術 | Chows Global | 汕頭駿碼 |
| 2. 環氧封裝膠生產工藝技術 | Chows Global | 汕頭駿碼 |
| 3. 無鉛錫膏生產工藝技術 | Chows Global | 汕頭駿碼 |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專利、商標或服務標記、域名、技術知識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他人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並無因涉及侵犯知識產權而牽涉任何法律訴訟。

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8所載「關聯方披露」一節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證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 周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 357,000,000 (L) | 52.5% |
| 周教授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 357,000,000 (L) | 52.5% |
| 周教授 | 實益權益 | 510,000 (L) | 0.075% |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的好倉。
2. 周先生於BVI Chows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權益。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BVI Holdings (BVI Chows的全資附屬公司) 所持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教授於BVI Chows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0%權益。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教授被視為於BVI Holdings (BVI Chows的全資附屬公司) 所持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 姓名 | 相聯法團之名稱 | 權益性質 | 於相聯 法團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 周教授 | BVI Chows <small>(附註1及2)</small> | 實益權益 | 6 | 60 |
| 周先生 | BVI Chows <small>(附註1及2)</small> | 實益權益 | 4 | 40 |
| 周教授 <small>(附註2)</small> | BVI Holdings <small>(附註1)</small>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000,000 | 100 |
| 周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 BVI Holdings <small>(附註1)</small>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000,000 | 100 |

附註：

1. 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BVI Holdings持有本公司5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VI Chows及BVI Holdings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2. 周先生及周教授於BVI Chows已發行股本的40%及60%中擁有權益。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周教授被視為擁有BVI Holdings100%權益。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重要股東的資料，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董事會或股東釐定予以更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能由一方向另一方分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及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董事會或股東釐定予以更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2,212,000港元。

3. 董事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等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花紅或其他福利。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已上市或未上市的衍生產品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的任何物業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iv)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v)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讓本公司可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 (a)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b) 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集團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人、顧問及相關實體。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最高數目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b) 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68,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上限」)。

- (c) 在上文(a)所規限而不影響(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的註釋(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規限而言，先前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在計算之列。
- (d) 在上文(a)所規限而不影響上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的註釋(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項所述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

4.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
- (b) 如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包括該日在內）之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的註釋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授予該參與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註釋(1)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c) 除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註釋(1)及第23.03(4)條之註釋所載徵求股東批准外，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d)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可作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述的任何調整，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6.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惟董事認為相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與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一致。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8. 接納購股權時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9.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惟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用合約退休以外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受聘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支付代通知金與否)後至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並無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惟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其僱用合約退休或若干其他原因而終止為本公司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接人身故或終止僱用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最後實際工作日)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並無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0. 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關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一項有效之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依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書面知會本公司(連同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款項)，選擇於為考慮清盤而建議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全面或按該通知內指定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承授人就根據行使其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可享有與股份持有人同等之權利，收取清盤中可供分派之資產，金額相當於承授人就選擇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應可收取者。按照上文所述，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購股權的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13.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間有效及生效。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及就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任何事宜對購股權持有人或準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修訂。未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作出。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15.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而獲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書面確認，調整符合其給予參與者與其過往有權享有股本相同比例（或有關同一比例的權利）的規定。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要約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於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各上限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17.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使終止前授出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可能所需的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且於該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18.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上市科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而股份可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b)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及該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及(c)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19. GEM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GEM上市規則為準。

20.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合稱「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須對(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做出彌償保證，(a)基於或參照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應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繳的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此產生的一切成本(包括法律成本)、費用、開支、罰款及其他負債；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須支付或應付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該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徵收遺產稅。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就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申請。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準則。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4.8百萬港元的保薦費。

5. 開辦開支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開支約53,560.03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7. 專家同意書

下表所列各方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名稱 | 資格 |
|---------------|---|
|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毅柏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人士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貸款資金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vi) 概無向發起人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未行使債券，亦並無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發起人任何款項或利益；及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情況。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倘本招股章程中英版本存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一節「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副本；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郭葉陳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至05室)可供查閱：

1. 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毅柏律師事務所就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函；
6.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出具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
7. 公司法；
8. 購股權計劃規則；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1.重大合約概要」各段所述重大合約；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2.服務協議詳情」各段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一節「7.專家同意書」各段所述書面同意；及
12.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